目　录

国家级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8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13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17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4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33
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38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46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50

部级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通知.....57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推进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建设的通知.....71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曲艺传承发展计划》的通知.....75
曲艺传承发展计划.....76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振兴贫困地区传统工艺助力精准扶贫的通知.....81
文化部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84

省级

福建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90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95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107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古籍特藏文献、非遗藏品、美术作品及文物藏品征集资金的管理办法.....111

市级

福州市闽剧保护规定.....121
福州市软木画技艺保护规定.....125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非物质文化遗产藏品征集资金管理试行办法.....129
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十条措施.....138
福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146
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示范基地评选及管理暂行办法.....152
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155
福州市三坊七巷、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163
福州市保护发展传统工艺美术的实施意见.....167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福州地方传统艺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171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174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古籍特藏文献、非遗藏品、美术作品及文物藏品征集资金的管理办法.....181

其他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191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和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和管理办法.....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4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戏曲进校园工作的通知.....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25
中宣部 文化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戏曲教育工作的意见.....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39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248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利用民族传统节日开展富有特色文化活动的通知.....253
商务部文化部关于加强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255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57
博物馆管理办法.....261
关于运用传统节日弘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的意见.....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73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285

国

家

级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2021 年 8 月 12 日）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是连结民族情感、维系国家统一的重要基础。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党和政府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为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精神力量。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巩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坚持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认同感；坚持依法保护，全面落实法定职责；坚持守正创新，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基本内涵，弘扬其当代价值。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得到有效保护，工作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人民群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参与感、获得感、认

同感显著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服务当代、造福人民的作用进一步发挥。到 2035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全面有效保护，传承活力明显增强，工作制度更加完善，传承体系更加健全，保护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在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中的作用更加彰显。

二、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

(四)完善调查记录体系。开展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完善档案制度，加强档案数字化建设，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专业记录水平，广泛发动社会记录，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全面系统记录。加强对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整合共享，进一步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依法向社会开放，进一步加强档案和记录成果的社会利用。

(五)完善代表性项目制度。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代表性项目分类体系。健全国家、省、市、县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加强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夯实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责任，加强绩效评估和动态管理。加强与代表性项目相关的文化空间保护。积极做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申报和履约工作。

(六)完善代表性传承人制度。健全国家、省、市、县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制度，以传承为中心审慎开展推荐认定工作。对集体传承、大众实践的项目，探索认定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加强对代表性传承人的评估和动态管理，完善退出机制。实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进一步提升传承人技能艺能。加强传承梯队建设，促进传统传承方式和现代教育体系相结合，拓宽人才培养渠道，不断壮大传承队伍。

(七)完善区域性整体保护制度。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得以孕育、发展的文化和自然生态环境进行整体保护，突出地域和民族特色，继续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落实有关地方政府主体责任。促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有效衔接，提高区域性整体保护水平。挖掘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中国传统村落、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全

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提升乡土文化内涵，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村镇、街区。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全面推进“非遗在社区”工作。

（八）完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在现有基础上，统筹建设利用好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推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配套改建新建传承体验中心，形成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传承体验中心（所、点）等在内，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传承体验设施。研究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管理制度，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备案和评估定级制度。

（九）完善理论研究体系。统筹整合资源，加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研究力量，建设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文化工程中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大问题等，建立多学科研究平台。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实验室建设。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期刊质量，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出版工作。定期举办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年会、学术会议。

三、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十）加强分类保护。阐释挖掘民间文学的时代价值、社会功用，创新表现方式。提高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杂技的实践频次和展演水平，深入实施戏曲振兴工程、曲艺传承发展计划，加大对优秀剧本、曲本创作的扶持力度，增强表演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推动传统体育、游艺纳入全民健身活动。继续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推动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中药炮制及其他传统工艺在现代生活中广泛应用。将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企业列入中华老字号名录，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依法取得医师资格。丰富传统节日、民俗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深入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

（十一）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国家重大战略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建立区域保护协

同机制，加强专题研究，举办品牌活动。加大对黄河流域丰富多样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传承利用。在雄安新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及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中，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生动呈现中华文化独特创造、价值理念和鲜明特色，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作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农耕文化保护、城市建设相结合，保护文化传统，守住文化根脉。

（十二）促进合理利用。在有效保护前提下，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深入挖掘乡村旅游消费潜力，支持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发展乡村旅游等业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出一批具有鲜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和演艺作品。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机融入景区、度假区，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景区。鼓励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文艺创作和文创设计，提高品质和文化内涵。利用互联网平台，拓宽相关产品推广和销售渠道。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支持其产品和服务出口。

（十三）加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建立东中西部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作机制，鼓励东部地区加强对中西部地区的协作帮扶。加强革命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鼓励传承人创作以红色文化为主题的作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开展边疆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推动与周边国家开展联合保护行动。加大对脱贫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专业支持，进一步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助力乡村振兴，鼓励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就业工坊，促进当地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四、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

（十四）促进广泛传播。适应媒体深度融合趋势，丰富传播手段，拓展传播渠道，鼓励新闻媒体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专栏等，支持加强相关题材纪录片创作，办好有关优秀节目，鼓励各类新媒体平台做好相关传播工作。利用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培训、

展览、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组织丰富多彩的宣传展示活动。加强专业化、区域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办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等活动。

（十五）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贯穿国民教育始终，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识教育读本。在中小学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课程，鼓励建设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特色中小学传承基地。加强高校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体系和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自主增设硕士点和博士点。在职业学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师资队伍培养力度，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参与学校授课和教学科研。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培训，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研学活动。建设一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实践基地。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

（十六）加强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配合重要活动、节庆、会议等，举办对外和对港澳台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传播活动。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合作，拓展政府间多边、双边合作渠道，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提升我国在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话语权，维护国家主权和文化安全。加强国际文化专家队伍建设和中外智库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学术影响力。鼓励各驻外使领馆、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中资企业以及海外侨胞和出国留学人员等积极开展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推广。推出以对外传播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要内容的影视剧、纪录片、宣传片、舞台剧、短视频等优秀作品。通过中外人文交流活动等形式，交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先进经验，向国际社会宣介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推动内地和港澳、大陆和台湾地区的交流合作，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增进文化认同、维系国家统一中的独特作用。

五、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纳

入考核评价体系。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合法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形成有利于保护传承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十八）完善政策法规。研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进一步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制度，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执法检查机制。综合运用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等多种手段，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法教育。

（十九）加强财税金融支持。县级以上政府要依法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预算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采购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产品和服务。采取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金融服务。支持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依法设立基金会等形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二十）强化机构队伍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依法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职能部门，统筹使用编制资源，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实施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才队伍能力提升工程。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有关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智库建设，进一步发挥专家咨询作用。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作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2020 年 3 月 1 日）

第一条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是指承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责任，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经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传承人。

第三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四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立足于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尊重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注重社区和群体的认同感。

第五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锤炼忠诚、执着、朴实的品格，增强使命和担当意识，提高传承实践能力，在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时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得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六条 文化和旅游部一般每五年开展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

第七条 认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程序。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或者被推荐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一）长期从事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熟练掌握其传承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三）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四）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不得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第九条 公民提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请的，应当向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姓名、民族、从业时间、被认定为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等基本情况；

（二）申请人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历；

（三）申请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五）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六）申请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声明；

（七）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中央各部门直属单位可以通过其主管单位直接向文化和旅游部推荐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材料应当包括前款各项内容。

第十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

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审核，提出推荐人选和审核意见，连同申报材料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

第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部应当对收到的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进行复核。符

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对推荐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人选进行初评和审议。根据需要，可以安排现场答辩环节。

评审委员会对初评人选进行审议，提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

第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部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20 日。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第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审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文化和旅游部应当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档案内容主要包括传承人基本信息、参加学习培训、开展传承活动、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等。

第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

（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三）指导、支持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整理、建档、研究、出版、展览展示展演等活动；

（四）支持其参加学习、培训；

（五）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六）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的其他措施。

对无经济收入来源、生活确有困难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创造条件，并鼓励社会组织和

个人提供资助，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

第十八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承担下列义务：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

（三）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等活动。

第十九条 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列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义务，明确传习计划和具体目标任务，报文化和旅游部备案。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每年向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传承情况报告。

第二十条 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传习计划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对上一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义务履行和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评估报告，报文化和旅游部备案。

评估结果作为享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给予传习补助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部按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核实后，文化和旅游部取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累计两次评估不合格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自愿放弃或者其他应当取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的，省级文化和旅游

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表示哀悼，组织开展传承人传承事迹等宣传报道，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文化和旅游部。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办法。

中央各部门直属单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管理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文化部 2008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 年 3 月 1 日）

办非遗发〔2019〕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商务局（旅游局）：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 1 号，以下称《办法》）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为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的重要意义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以人为核心、以生活为载体，与当地的社会人文、自然等生态环境密切相关。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得以孕育、滋养的人文环境加以整体性保护，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探索和实践，是我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重大创举。

随着我国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的深入推进，需要进一步加强政策指导和规范管理。《办法》是 10 多年来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经验的深入总结和提炼，是文化生态区域性整体保护实践的一项重要制度化成果，是今后一段时期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的基本遵循。《办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党中央关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精神贯穿始终，明确提出了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申报设立的条件和程序、责任主体、主要任务和措施，对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作出具体部署，狠抓《办

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切实做好《办法》的施行工作。

二、进一步夯实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主体责任

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领导，统筹协调。要将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列入地方政府重要工作议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时研究制定本地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相关政策。要推动将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纳入地方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要明确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及其工作职责，健全各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文化生态保护工作队伍建设，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培养专业人才，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要广泛吸纳有关社会力量参与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建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专家咨询机制。要将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经费纳入当地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通过政策引导等措施，鼓励社会力量进行资助，形成中央财政补贴、地方财政支持、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

要建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评估报告制度，定期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工作成效开展评估，并及时向文化和旅游部报告建设情况。要加强指导和检查，建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绩效评估机制，将绩效评估与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相结合，与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资金安排挂钩。对建设成绩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和重点支持。对保护不力使文化生态遭到破坏的，进行严肃处理和摘牌。

三、全面落实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的重点举措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以《办法》的出台为契机，秉持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突出人的主体地位，重视社区的承载作用，注重氛围建设，培育独有特色，努力将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先进区、示范区和引领区。

（一）进一步做好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实施和衔接。要增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的前瞻性和科学性，以规划为抓手，强化规划的引领

和带动作用，把规划实施贯穿到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全过程、各环节。要推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与服务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战略相衔接，促进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要依托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内独具特色的文化生态资源，积极探索将文化生态保护区与乡村旅游、全域旅游发展相结合，推出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精品旅游线路，利用展示场馆、传习中心、传习所和传习点等开展研学旅游和休闲体验旅游等多种形式的旅游活动。

（二）进一步深化对文化生态区域性整体保护的认识。要维护和改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条件和实践环境，保护和培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文化生态。要提高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尊重当地居民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体地位，增强其参与感、获得感和自豪感，切实改变高比例迁出居民、切断文化传承脉络的做法。要注重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未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之间、不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之间、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之间、文化遗产与人文和自然环境之间的互动性和关联性，保持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的历史风貌。

（三）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能力建设。要定期开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要加强文化生态区域性整体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要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展存续状况评测和保护绩效评估，制定落实分类保护政策措施，加大对急需保护项目的扶持力度。要鼓励、支持和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组织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内传统工艺传承人群参加研修研习和培训，提高传承能力，增强传承后劲。要充分挖掘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内传统工艺项目资源，将传统工艺培训和传统工艺工作站向区域内贫困地区倾斜，助力当地脱贫攻坚。

（四）进一步营造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浓厚氛围。要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办好各种各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习中心、传习所和传习点。支持区域内传统村落、街区、社区建设，让传统村落、街区、社区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和展示的空间。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及教育，推动将非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纳入当地国民教育体系。要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传统节日等重要节点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传播活动，定期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区域性展示展演，培育形成有影响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活动，进一步提高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可见度和影响力，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良好氛围。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省级及以下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规范，积极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关于设立新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及开展现有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验收工作，将另行通知。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贯彻落实《办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设置等情况，请及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1 号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12 月 10 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雒树刚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

（2019 年 3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维护和培育文化生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指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对历史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具有重要价值和鲜明特色的文化形态进行整体性保护，并经文化和旅游部同意设立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贯彻新发展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四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应坚持保护优先、整体保护、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也保护孕育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人文

环境和自然环境，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目标。

第二章 申报与设立

第五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依托相关行政区域设立，区域范围为县、地市或若干县域。

第六条 申报和设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应本着少而精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履行申报、审核、论证、批准等程序。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一）传统文化历史积淀丰厚，具有鲜明地域或民族特色，文化生态保持良好；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是当地生产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有序，传承实践富有活力、氛围浓厚，当地民众广泛参与，认同感强；

（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密切相关的实物、场所保存利用良好，其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能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良性的发展空间；

（五）所在地人民政府重视文化生态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集中、自然生态环境基本良好、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为完整的乡镇、村落、街区等重点区域以及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所依存的重要场所开列清单，并已经制定实施保护办法和措施；

（六）有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

（七）在省（区、市）内已实行文化生态区域性整体保护两年以上，成效明显。

第八条 申报地区人民政府向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审核论证，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文化和旅游部提出设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申请。

第九条 申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设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申请和省级

人民政府同意申请的相关文件；

（二）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

（三）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意见；

（四）本省（区、市）内实行文化生态区域性整体保护的相关文件；

（五）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相关地区人民政府负责编制。编制工作应广泛听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当地民众意见，吸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地方文化研究、规划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参与。

第十一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文化形态形成的地理环境、历史沿革、现状、鲜明特色、文化内涵与价值的描述和分析；

（二）保护区域范围及重点区域，区域内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文物保护单位、相关实物和重要场所清单等；

（三）建设目标、工作原则、保护内容、保护方式等；

（四）保障措施及保障机制；

（五）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部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申请地区，文化和旅游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组织考察组进行实地考察。

考察组应当吸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地方文化研究、规划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

第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部根据实地考察情况，对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组织专家论证。根据论证意见，文化和旅游部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地区设立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第十四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设立后一年内，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的基础上，细化形成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并报文化和旅游部备案。

第十五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应纳入本省（区、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要与相关的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土地利用、旅游发展、文化产业等专门性规划和国家公园、国家文化公园、自然保护区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六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实施三年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文化和旅游部提出验收申请；文化和旅游部根据申请组织开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成果验收。验收合格的，正式公布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并授牌。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工作。

第十八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文化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实施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各项建设管理制度，创新工作机制和保护方式、措施；

（三）负责实施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

（四）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文化生态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

（五）开展文化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六）评估、报告和公布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和成效。

第十九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各个项目、文化遗产与人文和自然环境之间的关联性，依照确定的保护区域范围、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保护清单，制定落实保护办法和行动计划。

第二十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保护当地居民权益，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保持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的历史风

貌。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工作，建立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妥善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促进记录成果广泛利用和社会共享。

第二十二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依托相关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组织或委托开展与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

第二十三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评测和保护绩效评估，制定落实分类保护政策措施，优先保护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不断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实践能力，弘扬当代价值，促进发展振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相关制度，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创造条件、提供支持，资助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教学、交流等活动。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帮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提高传承能力，增强传承后劲。

对传承工作有突出贡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予以表彰、奖励，采取助学、奖学等方式支持从业者学习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技艺。

第二十五条 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应当建设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根据当地实际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馆，根据传习需要设立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习所或传习点。鼓励将具有地域、民族特色的传统文化元素或符号运用在当地城乡规划和设施建设中。

第二十六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整合多方资源，推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纳入当地国民教育体系，编写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普及辅导读本，在保护区内的中小学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乡土课程，在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或开设选修课，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

第二十七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定期组织举办有影响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利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节点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传播活动。鼓励和支持当地民众按照当地习俗依法依规举办传统文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挖掘区域内传统工艺项目资源，培养一批能工巧匠，培育一批知名品牌，推动传统工艺振兴；组织开展区域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传统工艺相关技能培训，带动就业，精准助力区域内贫困群众脱贫增收。

第二十九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依托区域内独具特色的文化生态资源，开展文化观光游、文化体验游、文化休闲游等多种形式的旅游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深入挖掘、阐释非物质文化遗产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升乡村文明水平，助力乡村振兴。

第三十一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开展文化生态保护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委托相关高等院校或机构，培养一批文化生态保护专业人才；建立一支文化生态保护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经费应当纳入省市级当地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并作为重要评估指标。文化和旅游部通过中央财政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予以补贴。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总体规划，每年对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工作成效开展自评，将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和自评报告广泛征求区域内民众的意见，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部不定期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进行检

查；每五年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展一次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成效评估，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对建设成绩突出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文化和旅游部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重点支持。因保护不力使文化生态遭到破坏的，文化和旅游部将严肃处理，并予以摘牌。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文化和旅游部已公布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管理工作依据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

（2017 年 1 月 25 日）

新华社北京 1 月 25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全文如下。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文化自信是更基本、更深层、更持久的力量。中华文化独一无二的理念、智慧、气度、神韵，增添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内心深处的自信和自豪。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现就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重要意义。中华文化源远流长、灿烂辉煌。在 5000 多年文明发展中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植根的文化沃土，是当代中国发展的突出优势，对延续和发展中华文明、促进人类文明进步，发挥着重要作用。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伟大实践中，自觉肩负起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责任，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继承者、弘扬者和建设者。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各级党委和政府更加自觉、更加主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开展了一系列富有创新、富有成效的工作，有力增强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凝聚力、影响力、创造力。同时要看到，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深刻变革、对外开放日益扩大、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快速发展，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更加频繁，迫切需要深化对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迫切需要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内涵，进一步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机与活力；迫切需要加强政策支持，着力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体系。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大战略任务，对于传承中华文脉、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文化素养、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2．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汲取中国智慧、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不断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创造中华文化新辉煌。

3．基本原则

——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立足于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解决现实问题、助推社会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共建共享，注重文化熏陶和实践养成，把跨越时空的思想理念、价值标准、审美风范转化为人们的精神追求和行为习惯，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参与感、获得感和认同感，形成向上向善的社会风尚。

——坚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秉持客观、科学、礼敬的态度，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扬弃继承、转化创新，不复古泥古，不简单否定，不断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不断补充、拓展、

完善，使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

——坚持交流互鉴、开放包容。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取长补短、择善而从，既不简单拿来，也不盲目排外，吸收借鉴国外优秀文明成果，积极参与世界文化的对话交流，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华文化。

——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市场积极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动形成有利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4．总体目标。到 2025 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体系基本形成，研究阐发、教育普及、保护传承、创新发展、传播交流等方面协同推进并取得重要成果，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文化产品更加丰富，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显著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根基更为坚实，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明显提升。

二、主要内容

5．核心思想理念。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在修齐治平、尊时守位、知常达变、开物成务、建功立业过程中培育和形成的基本思想理念，如革故鼎新、与时俱进的思想，脚踏实地、实事求是的思想，惠民利民、安民富民的思想，道法自然、天人合一的思想等，可以为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提供有益启迪，可以为治国理政提供有益借鉴。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就要大力弘扬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核心思想理念。

6．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着丰富的道德理念和规范，如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担当意识，精忠报国、振兴中华的爱国情怀，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社会风尚，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的荣辱观念，体现着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中国人的行为方式。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就要大力弘扬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中华传统美德。

7．中华人文精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着多样、珍贵的精神财富，如求同存异、和而不同的处世方法，文以载道、以文化人的教化思想，形神兼备、情

景交融的美学追求，俭约自守、中和泰和的生活理念等，是中国人民思想观念、风俗习惯、生活方式、情感样式的集中表达，滋养了独特丰富的文学艺术、科学技术、人文学术，至今仍然具有深刻影响。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就要大力弘扬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鼓励人们向上向善的思想文化内容。

三、重点任务

8．**深入阐发文化精髓。**加强中华文化研究阐释工作，深入研究阐释中华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深刻阐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丰厚滋养，深刻阐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实践之需，深刻阐明丰富多彩的多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基本构成，深刻阐明中华文明是在与其他文明不断交流互鉴中丰富发展的，着力构建有中国底蕴、中国特色的思想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加强党史国史及相关档案编修，做好地方史志编纂工作，巩固中华文明探源成果，正确反映中华民族文明史，推出一批研究成果。实施中华文化资源普查工程，构建准确权威、开放共享的中华文化资源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国家文物登录制度。建设国家文献战略储备库、革命文物资源目录和大数据库。实施国家古籍保护工程，完善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定制度，加强中华文化典籍整理编纂出版工作。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馆藏革命文物普查建档制度。

9．**贯穿国民教育始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认知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按照一体化、分学段、有序推进的原则，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艺术体育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于启蒙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各领域。以幼儿、小学、中学教材为重点，构建中华文化课程和教材体系。编写中华文化幼儿读物，开展“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系列教育活动，创作系列绘本、童谣、儿歌、动画等。修订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等课程教材。推动高校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在哲学社会科学及相关学科专业和课程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学科建设，重视保护和发展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冷门学科。推进职业院校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示范专业点

建设。丰富拓展校园文化，推进戏曲、书法、高雅艺术、传统体育等进校园，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开设中华文化公开课，抓好传统文化教育成果展示活动。研究制定国民语言教育大纲，开展好国民语言教育。加强面向全体教师的中华文化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师资队伍水平。

10．保护传承文化遗产。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抢救保护濒危文物，实施馆藏文物修复计划，加强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名人故居保护和城市特色风貌管理，实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工程，做好传统民居、历史建筑、革命文化纪念地、农业遗产、工业遗产保护工作。规划建设一批国家文化公园，成为中华文化重要标识。推进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进一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保护传承方言文化。开展少数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工作，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经典文献的保护和传播，做好少数民族经典文献和汉族经典文献互译出版工作。实施中华民族音乐传承出版工程、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推动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整理研究和保护传承。

11．滋养文艺创作。善于从中华文化资源宝库中提炼题材、获取灵感、汲取养分，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益思想、艺术价值与时代特点和要求相结合，运用丰富多样的艺术形式进行当代表达，推出一大批底蕴深厚、涵育人心的优秀文艺作品。科学编制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现实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青少年题材等专项创作规划，提高创作生产组织化程度，彰显中华文化的精神内涵和审美风范。加强对中华诗词、音乐舞蹈、书法绘画、曲艺杂技和历史文化纪录片、动画片、出版物等的扶持。实施戏曲振兴工程，做好戏曲“像音像”工作，挖掘整理优秀传统剧目，推进数字化保存和传播。实施网络文艺创作传播计划，推动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剧、微电影等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施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中华文化电视传播工程，组织创作生产一批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具有大众亲和力的动画片、纪录片和节目栏目。大力加强文艺评论，改革完善文艺评奖，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文艺研究评论体系，倡导中华美学精神，推

动美学、美德、美文相结合。

12．**融入生产生活。**注重实践与养成、需求与供给、形式与内容相结合，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更好更多地融入生产生活各方面。深入挖掘城市历史文化价值，提炼精选一批凸显文化特色的经典性元素和标志性符号，纳入城镇化建设、城市规划设计，合理应用于城市雕塑、广场园林等公共空间，避免千篇一律、千城一面。挖掘整理传统建筑文化，鼓励建筑设计继承创新，推进城市修补、生态修复工作，延续城市文脉。加强“美丽乡村”文化建设，发掘和保护一批处处有历史、步步有文化的小镇和村庄。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涵养企业精神，培育现代企业文化。实施中华老字号保护发展工程，支持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有市场竞争力的中华老字号做精做强。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丰富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文化内涵，形成新的节日习俗。加强对传统历法、节气、生肖和饮食、医药等的研究阐释、活态利用，使其有益的文化价值深度嵌入百姓生活。实施中华节庆礼仪服装服饰计划，设计制作展现中华民族独特文化魅力的系列服装服饰。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充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优势，规划设计推出一批专题研学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在文化旅游中感知中华文化。推动休闲生活与传统文化融合发展，培育符合现代人需求的传统休闲文化。发展传统体育，抢救濒危传统体育项目，把传统体育项目纳入全民健身工程。

13．**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综合运用报纸、书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站等各类载体，融通多媒体资源，统筹宣传、文化、文物等各方力量，创新表达方式，大力彰显中华文化魅力。实施中华文化新媒体传播工程。充分发挥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群艺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作用。编纂出版系列文化经典。加强革命文物工作，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做好革命遗址、遗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利用。推动红色旅游持续健康发展。深入开展“爱我中华”主题教育活动，充分利用重大历史事件和中华历史名人纪念活动、国家公祭仪式、烈士纪念日，充分利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历史遗迹等，展示爱国主义深刻内涵，培育爱国主义精神。加强国民礼仪教育。加大对

国家重要礼仪的普及教育与宣传力度，在国家重大节庆活动中体现仪式感、庄重感、荣誉感，彰显中华传统礼仪文化的时代价值，树立文明古国、礼仪之邦的良好形象。研究提出承接传统习俗、符合现代文明要求的社会礼仪、服装服饰、文明用语规范，建立健全各类公共场所和网络公共空间的礼仪、礼节、礼貌规范，推动形成良好的言行举止和礼让宽容的社会风尚。把优秀传统文化思想理念体现在社会规范中，与制定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相结合。弘扬孝敬文化、慈善文化、诚信文化等，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行动和学雷锋志愿服务。广泛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挖掘和整理家训、家书文化，用优良的家风家教培育青少年。挖掘和保护乡土文化资源，建设新乡贤文化，培育和扶持乡村文化骨干，提升乡土文化内涵，形成良性乡村文化生态，让子孙后代记得住乡愁。加强港澳台中华文化普及和交流，积极举办以中华文化为主题的青少年夏令营、冬令营以及诵读和书写中华经典等交流活动，鼓励港澳台艺术家参与国家在海外举办的感知中国、中国文化年（节）、欢乐春节等品牌活动，增强国家认同、民族认同、文化认同。

14．推动中外文化交流互鉴。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合作，创新人文交流方式，丰富文化交流内容，不断提高文化交流水平。充分运用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孔子学院，文化节展、文物展览、博览会、书展、电影节、体育活动、旅游推介和各类品牌活动，助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国际传播。支持中华医药、中华烹饪、中华武术、中华典籍、中国文物、中国园林、中国节日等中华传统文化代表性项目走出去。积极宣传推介戏曲、民乐、书法、国画等我国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让国外民众在审美过程中获得愉悦、感受魅力。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交流合作。鼓励发展对外文化贸易，让更多体现中华文化特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化产品走向国际市场。探索中华文化国际传播与交流新模式，综合运用大众传播、群体传播、人际传播等方式，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中华文化传播格局。推进国际汉学交流和中外智库合作，加强中国出版物国际推广与传播，扶持汉学家和海外出版机构翻译出版中国图书，通过华侨华人、文化体育名人、各方面出境人员，依托我国驻外机构、中资企业、与我友好合作机构和世界各地的中餐馆

等，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阐释好中国特色、展示好中国形象。

四、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

15．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切实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加强宏观指导，提高组织化程度，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整合各类资源，调动各方力量，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协同推进、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新格局。各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按照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16．加强政策保障。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相关扶持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注重政策措施的系统性协同性操作性。加大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支持力度，同时统筹整合现有相关资金，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重点项目。制定和完善惠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项目的金融支持政策。加大对国家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珍贵遗产资源保护利用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建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相关领域和部门合作共建机制。制定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制定和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相关政策。完善相关奖励、补贴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捐赠或共建相关文化项目。建立健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制度，培养造就一批人民喜爱、有国际影响的中华文化代表人物。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激励表彰制度，对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传播交流作出贡献、建立功勋、享有声誉的杰出海内外人士按规定授予功勋荣誉或进行表彰奖励。有关部门要研究出台入学、住房保障等方面的倾斜政策和措施，用以倡导和鼓励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正扬善、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传统美德。

17．加强文化法治环境建设。修订文物保护法。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公共图书馆法等相关法律，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作出制度性安排。

在教育、科技、卫生、体育、城乡建设、互联网、交通、旅游、语言文字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内容。加大涉及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法规施行力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各行政主管部门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完善联动机制，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依法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觉意识，形成礼敬守护和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良好法治环境。各地要根据本地传统文化传承保护的现状，制定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18. 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创造性。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责任。坚持全党动手、全社会参与，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农村、企业、社区、机关、学校等城乡基层。各类文化单位机构、各级文化阵地平台，都要担负起守护、传播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职责。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要积极参与文化资源的开发、保护与利用，生产丰富多样、社会价值和市场价值相统一、人民喜闻乐见的优质文化产品，扩大中高端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充分尊重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主体地位，发挥领导干部的带头作用，发挥公众人物的示范作用，发挥青少年的生力军作用，发挥先进模范的表率作用，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积极作用，发挥文化志愿者、文化辅导员、文艺骨干、文化经营者的重要作用，形成人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动局面。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2 年 5 月 4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设立，专项用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和保护。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根据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国家财力情况核定。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合理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地方的，适当向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倾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和文化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分类和开支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分为中央本级专项资金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开支范围分为组织管理费和保护补助费。

中央本级专项资金包括文化部本级组织管理费和中央部门所属单位保护补助费，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为中央财政对各省（区、市）保护补助费。

第六条　组织管理费是指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和管理工作所发生的支出，具体包括：规划编制、调查研究、宣传出版、培训、数据库建设、

咨询支出等。

第七条 保护补助费是指补助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展调查、记录、保存、研究、传承、传播等保护性活动发生的支出。具体包括：

（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助费，主要补助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的调查研究、抢救性记录和保存、传承活动、理论及技艺研究、出版、展示推广、民俗活动支出等。

（二）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用于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的支出。

（三）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补助费，主要补助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相关的调查研究、规划编制、传习设施租借或修缮、普及教育、宣传支出等。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八条 中央本级专项资金申报审批程序：

文化部本级组织管理费由文化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报财政部审核，经法定程序批准后纳入文化部部门预算。

中央部门所属单位申请保护补助费，由中央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列入本部门预算并按规定时间报财政部，同时还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文化部报送申请材料。文化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专项资金补助建议方案报财政部，财政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核后下达中央部门。

第九条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申报审批程序：

各省（区、市）申请保护补助费，应当由申报单位提出申请，经地方各级财政和文化主管部门逐级申报。省级财政和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汇总后，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联合向财政部和文化部提出下一年度资金申请。凡越级上报或单方面上报的均不受理。其中，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由省级财政和文化主管部门直接上报财政部和文化部。

文化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专项资金补助建议方案报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会同文化部下达省级财政和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条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

第十一条 保护补助费的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三）具有专门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人员；

（四）具有科学的工作计划和合理的资金需求。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做调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按本办法规定的申报程序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三条 用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纳入单位的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

第十四条 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结转结余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完毕，省级文化和财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文化部和财政部备案。财政部和文化部可视情况组织复查。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机制和绩效评价制度。财政部和文化部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和文化部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暂停核批新项目、停止拨款、收回专项资金等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弄虚作假申报专项资金的；

(二)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

(三)截留、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

(四)因管理不善，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和浪费的。

第十九条 接受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的个人未按规定开展相应的传习活动，或者将补助资金用于传习活动无关的其他事项的，财政部和文化部可以视其情形，作出核减、停拨补助费或者收回已拨补助费的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文化部 2006 年 7 月 13 日印发的《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6]7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文〔2018〕1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现就《财政部 文化部关于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45 号）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 号）有关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 5 年，具体为 2018-2022 年。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将对专项转移支付开展定期评估，并结合评估结果，对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进行调整。

财政部

2018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2011 年 6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予以保存，对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

第四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尊重其形式和内涵。

禁止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扶持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十条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需要，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由文化主管部门负责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工作领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

第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收集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代表性实物，整理调查工作中取得的资料，并妥善保存，

防止损毁、流失。其他有关部门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应当汇交给同级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全面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情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库。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信息应当公开，便于公众查阅。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第十六条 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征得调查对象的同意，尊重其风俗习惯，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对通过调查或者其他途径发现的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立即予以记录并收集有关实物，或者采取其他抢救性保存措施；对需要传承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传承。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八条 国务院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推荐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项目介绍，包括项目的名称、历史、现状和价值；

(二)传承情况介绍，包括传承范围、传承谱系、传承人的技艺水平、传承活动的社会影响；

(三)保护要求，包括保护应当达到的目标和应当采取的措施、步骤、管理制度；

(四)有助于说明项目的视听资料等材料。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相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其形式和内涵在两个以上地区均保持完整的，可以同时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

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保护规划，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保护规划，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

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应当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重点保护。

第二十六条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制定专项保护规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确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应当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并保护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避免遭受破坏。

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集中地村镇或者街区空间规划的，应当由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规制定专项保护规划。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保护规划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三)积极开展传承活动。

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参照执行本法有关非

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并将所认定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予以公布。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三)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四)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

(三)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方法研究，鼓励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整理、出版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第三十五条 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非物质文

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保护机构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研究、学术交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应当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保护属于该项目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单位予以扶持。单位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时侵犯调查对象风俗习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一条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制定。

第四十四条 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知识产权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传统医药、传统工艺美术等的保护，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

（2006 年 12 月 1 日）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和传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保护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列入国务院批准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所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第三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实行“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真实性和整体性的保护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国范围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监督该项目的具体保护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组织制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整体规划，并定期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规划，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提交保护规划本年度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度保护工作计划。

第六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应当确定保护单位，具体承担该项目的保护与传承工作。 保护单位的推荐名单由该项目的申报地区或者单位提出，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审议后，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认定。

第七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或者相对完整的资料；

（二）有实施该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

（三）有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和条件。

第八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全面收集该项目的实物、资料，并登记、整理、建档；

（二）为该项目的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三）有效保护该项目相关的文化场所；

（四）积极开展该项目的展示活动；

（五）向负责该项目具体保护工作的当地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项目保护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九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统一制作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标牌，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交该项目保护单位悬挂和保存。

第十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给予必要的经费资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财政支持，对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给予资助。

第十一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根据自愿原则，提出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名单，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议后，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完整掌握该项目或者其特殊技能；

（二）具有该项目公认的代表性、权威性与影响力；

（三）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第十三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传承义务；丧失传承能力、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应当按照程序另行认定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怠于履行传承义务的，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的资格。

第十四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组织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有条件的地方，应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或者展示场所。

第十五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组织制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等

级标准和出入境标准。 其中经文物部门认定为文物的，适用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和相关实物资料的保护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妥善保管实物资料，防止损毁和流失。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鼓励、支持通过节日活动、展览、培训、教育、大众传媒等手段，宣传、普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促进其传承和社会共享。

第十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所依存的文化场所划定保护范围，制作标识说明，进行整体性保护，并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可以选择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为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名称和保护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标牌进行复制或者转让。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域名和商标的注册与保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利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艺术创作、产品开发、旅游活动等，应当尊重其原真形式和文化内涵，防止歪曲与滥用。

第二十二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含有国家秘密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密级，予以保护；含有商业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或者捐赠资金和实物，用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对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有

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定期组织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情况的检查。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严重警告，直至解除其保护单位资格：

（一）擅自复制或者转让标牌的；

（二）侵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的；

（三）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变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称或者保护单位的；

（二）玩忽职守，致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依存的文化场所及其环境造成破坏的；

（三）贪污、挪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经费的。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22 日)

国发〔2005〕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在漫长的岁月中，中华民族创造了丰富多彩、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取得了明显成效。与此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国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着许多问题，形势严峻，不容乐观。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国务院决定从 2006 年起，每年六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为我国的“文化遗产日”。现就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是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以及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我国文化遗产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是各民族智慧的结晶，也是全人类文明的瑰宝。保护文化遗产，保持民族文化的传承，是连结民族情感纽带、增进民族团结和维护

国家统一及社会稳定的重要文化基础，也是维护世界文化多样性和创造性，促进人类共同发展的前提。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文化生态正在发生巨大变化，文化遗产及其生存环境受到严重威胁。不少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古建筑、古遗址及风景名胜区整体风貌遭到破坏。文物非法交易、盗窃和盗掘古遗址古墓葬以及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活动在一些地区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大量珍贵文物流失境外。由于过度开发和不合理利用，许多重要文化遗产消亡或失传。在文化遗存相对丰富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由于人们生活环境和条件的变迁，民族或区域文化特色消失加快。因此，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刻不容缓。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对国家和历史负责的高度，从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二、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构建科学有效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提高全社会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充分发挥文化遗产在传承中华文化，提高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二）基本方针：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保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坚持依法和科学保护，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三）总体目标：通过采取有效措施，文化遗产保护得到全面加强。到 2010 年，初步建立比较完备的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文化遗产保护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到 2015 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

值的文化遗产得到全面有效保护；保护文化遗产深入人心，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三、着力解决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突出问题

（一）切实做好文物调查研究和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的制定实施工作。加强文物资源调查研究，并依法登记、建档。在认真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分类制定文物保护规划，认真组织实施。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具体组织编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公布实施。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检查落实。要及时依法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立必要的保护管理机构，明确保护责任主体，建立健全保护管理制度。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也要依据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制定保护规划，落实保护措施。坚决避免和纠正过度开发利用文化遗产，特别是将文物作为或变相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违法行为。

（二）改进和完善重大建设工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严格执行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制度。凡涉及文物保护事项的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依法在项目批准前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进行必要的考古勘探、发掘并落实文物保护措施以后方可实施。基本建设项目中的考古发掘要充分考虑文物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加强统一管理，落实审批和监督责任。

（三）切实抓好重点文物维修工程。统筹规划、集中资金，实施一批文物保护重点工程，排除重大文物险情，加强对重要濒危文物的保护。实施保护工程必须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坚决禁止借保护文物之名行造假古董之实。要对文物“复建”进行严格限制，把有限的人力、物力切实用到对重要文物、特别是重大濒危文物的保护项目上。严格工程管理，落实文物保护工程队伍资质制度，完善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类文物保护技术规范，确保工程质量。

（四）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保护。进一步完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申报、评审工作。已确定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地方人民政府要认真制定保护规划，并严格执行。在城镇化过程中，要切实保护好历

史文化环境，把保护优秀的乡土建筑等文化遗产作为城镇化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把历史名城（街区、村镇）保护规划纳入城乡规划。相关重大建设项目，必须建立公示制度，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对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保护状况和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的，应当依法取消其称号，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提高馆藏文物保护和展示水平。高度重视博物馆建设，加强对藏品的登记、建档和安全管理，落实藏品丢失、损毁追究责任制。实施馆藏文物信息化和保存环境达标建设，加大馆藏文物科技保护力度。提高陈列展览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教育作用。加强博物馆专业人员培养，提高博物馆队伍素质。坚持向未成年人等特殊社会群体减、免费开放，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六）清理整顿文物流通市场。加强对文物市场的调控和监督管理，依法严格把握文物流通市场准入条件，规范文物经营和民间文物收藏行为，确保文物市场健康发展。依法加强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的审核备案工作。坚决取缔非法文物市场，严厉打击盗窃、盗掘、走私、倒卖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严格执行文物出入境审核、监管制度，加强鉴定机构队伍建设，严防珍贵文物流失。加强国际合作，对非法流失境外的文物要坚决依法追索。

四、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各地区要进一步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和登记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及时向社会公布普查结果。3 年内全国基本完成普查工作。

（二）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抓紧制定国家和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范围，提出长远目标和近期工作任务。

（三）抢救珍贵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有效措施，抓紧征集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资料，完善征集和保管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博物馆或展示中心。

（四）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进一步完善评审标准，严格评审工作，逐步建立国家和省、市、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要制定科学的保护计划，明确有关保护的责任主体，进行有效保护。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传人，要有计划地提供资助，鼓励和支持其开展传习活动，确保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五）加强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和文化生态区的保护。重点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文化遗产丰富且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完整的区域，要有计划地进行动态的整体性保护。对确属濒危的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和文化生态区，要尽快列入保护名录，落实保护措施，抓紧进行抢救和保护。

五、明确责任，切实加强对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文化遗产保护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城乡规划。要建立健全文化遗产保护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成立国家文化遗产保护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大问题，统一协调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文化遗产保护协调机构。要建立文化遗产保护定期通报制度、专家咨询制度以及公众和舆论监督机制，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要充分发挥有关学术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方面的作用，共同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二）加快文化遗产保护法制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建设，推进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制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积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立法进程，争取早日出台。抓紧制定和起草与文物保护法相配套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抓紧研究制定保护文化遗产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要严格依照保护文化遗产的法律、行政法规办事，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作出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各级文物行政部门等行政执法机关有权依法抵制和制止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决定和行为。严厉打击破坏文化遗产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重点追究因决策失误、玩忽职守，造成文化遗产破坏、被盗或流失的责任

人的法律责任。充实文化遗产保护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因执法不力造成文化遗产受到破坏的，要追究有关执法机关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安排专项资金，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重点文化遗产经费投入。抓紧制定和完善有关社会捐赠和赞助的政策措施，调动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机构和专业队伍建设，大力培养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所需的各类专门人才。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科技的研究、运用和推广工作，努力提高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水平。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认真举办“文化遗产日”系列活动，提高人民群众对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全社会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各级各类文化遗产保护机构要经常举办展示、论坛、讲座等活动，使公众更多地了解文化遗产的丰富内涵。教育部门要将优秀文化遗产内容和文化遗产保护知识纳入教学计划，编入教材，组织参观学习活动，激发青少年热爱祖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热情。各类新闻媒体要通过开设专题、专栏等方式，介绍文化遗产和保护知识，大力宣传保护文化遗产的先进典型，及时曝光破坏文化遗产的违法行为及事件，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在全社会形成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与此同时，国务院有关部门也要切实研究解决自然遗产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加强自然遗产保护工作。

国 务 院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部

级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通知

（2021 年 5 月 25 日）

（文旅非遗发〔2021〕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本部各司局、各直属单位，国家文物局：

《“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已经文化和旅游部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

2021 年 5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十四五”文化改革发展规划和《“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编制本规划。

序 言

非遗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非遗，对于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具有重要意义。

“十三五”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我国非遗保护事业取得显著成就。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健全，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逐渐完善，抢救性记录取得重要成果，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水平不断提高，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中国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顺利推进，非遗助力精准扶贫成效明显，非遗宣传传播广泛开展，非遗在服务重大国家战略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发挥，非遗保护保障体系更加有力，非遗保护意识深入人心。一批珍贵、濒危和具有重要价值的非遗得到有效保护，具有中国特色的保护制度基本建立，社会广泛参与、人人保护传承的生动局面初步形成。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面提高我国非遗保护能力和水平的重要时期。一方面，社会经济的高

质量发展为非遗保护传承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也对非遗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社会快速发展，非遗传承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一些项目生命力不强，传承存在困难；非遗保护基础相对薄弱，工作队伍不够健全等。“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加强非遗系统性保护，健全非遗保护传承体系，提高非遗保护传承水平，加大非遗传播普及力度，推动非遗保护事业取得更大进步。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遗保护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国文化基因，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工作方针，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切实提升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水平，不断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构建各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凝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精神力量。

（二）基本原则

——牢牢把握正确方向。加强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深入挖掘阐释非遗蕴含的思想理念、传统美德、人文精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民族传统和风俗习惯，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创造性表达权利，推动非遗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让人民参与保护传承，让保护成果为人民共享，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认同感、参与感、获得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坚持系统性保护。围绕新时代新任务，统筹协调非遗保护传承与经济发展、城乡建设、社会治理、民生改善等的关系，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坚持系统观念，全局性谋划非遗保护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各项工作的衔接配合，推动非遗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坚持依法科学保护。健全非遗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全面落实法定职责，明确参与各方责任，提高社区和民众的非遗保护主体意识。秉持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分类保护，精准施策，精确管理。

——坚持守正创新。尊重非遗基本文化内涵，弘扬非遗当代价值，推动非遗在人民群众的当代实践中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增强非遗的生命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非遗代表性项目得到有效保护，工作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工作体系更加完善，保护传承体系更加健全，创造创新活力进一步激发，人民群众对非遗的认同感、参与感、获得感明显提高，非遗服务当代、造福人民的作用进一步发挥。到 2035 年，非遗得到全面有效保护，传承活力明显增强，工作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完善，传承体系更加健全，保护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在推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和重大国家战略中的作用更加彰显。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非遗调查、记录和研究

1.推进非遗调查。服务对接重大国家战略，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项目专项调

查，为有针对性地开展非遗保护工作提供数据支撑。鼓励支持各地根据工作需要，在本区域内开展非遗专项调查。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调查登记，推进大数据在调查中的应用，提高调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妥善保存调查数据、资料，加强调查成果的运用。研究启动第二次全国非遗资源普查。

2.完善非遗记录体系。运用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等方式，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实施全面记录，鼓励对县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实施记录。广泛发动社会记录，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等专业机构参与，不断提高非遗记录水平。做好记录成果的保存和公开，进一步促进社会利用。

3.加强非遗档案和数据库建设。完善档案制度，制定非遗档案和数据库建设标准和规范。加大对非遗有关文字、图片、音频、视频以及实物资料的搜集、整理和数字化处理，充分运用非遗调查记录成果，完善非遗档案和数据库体系。加强资源整合共享，推动构建准确权威、开放共享的公共数字平台，推进非遗档案和数据资源的社会利用。

专栏 1 非遗记录工程
建立健全非遗记录工作规范和标准，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为重点，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真实、系统记录，，全面反映非遗相关的内容和表现形式、流变过程、核心技艺和传承实践情况。对传承环境或条件发生重大改变，传承面临困难的项目，优先进行记录，广泛发动社会记录，加强对记录成果的传播和利用。

4.加强非遗研究工作。开展摸底调查，掌握全国非遗研究机构的基本情况，形成全国非遗保护研究机构名单。统筹研究力量，建立非遗专家资源库，建设非遗研究基地和非遗重点实验室。加大对中青年非遗专家的支持力度，鼓励更多中青年学者从事非遗研究工作。支持非遗传承人与高校、研究机构合作，加强理论、应用方面的研究。围绕非遗保护工作面临的重难点问题委托研究课题，推动非遗保护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攻关。支持非遗研究成果的出版、发表与发布，举办学术会议，加强学术期刊建设。

5.深化中国文化基因研究阐释。全面系统研究梳理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遴选充分体现中国文化基因、涉及中华文明发源文化发祥的非遗项目。开展多学科、跨学科的综合性研究，挖掘阐释非遗项目中蕴含的中国文化基因及其当代作用和应用途径。指导项目所在地做好项目保护工作，加强项目及其有关的古籍文献、相关实物、遗存等的系统性和整体性保护，促进融入现代生活，实现发展振兴。加强研究阐释和非遗保护成果的宣传、普及、应用。

（二）加强非遗项目保护

1.加强非遗代表性项目制度建设。修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支持各地加强非遗代表性项目认定和管理制度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非遗代表性项目单项法规。研究推进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分类体系。

2.加强非遗代表性项目管理。健全国家、省、市、县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启动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推动县级名录全覆盖。推动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梳理和规范。组织对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保护单位绩效评估检查和动态管理。

3.加强分类保护。根据非遗特点和存续状况，实施分类保护。继续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推进传统工艺高质量发展。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计划》，推动传统医药类非遗保护传承。实施戏曲振兴工程、传统节日振兴计划、曲艺传承发展计划。针对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民俗及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非遗的不同特点，探索与之相适应的保护方式。

专栏 2 传统工艺高质量发展

继续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树立系统性保护理念，加强传统工艺理论研究，丰富传统工艺产品品种，提升设计与制作水平，培育工匠精神。建立国家传统工艺高质量发展目录，对第一批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项目进行评估调。实施中国非遗传承人研培计划和非遗传承人技能艺能提升计划，培养高质量传统工艺传承人队伍。在传统工艺项目集中的地区建设传统工艺工作站，帮助当地增强文化自觉，丰富创作设计，提高工艺水平。建设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培育有民族特色的传统工艺知名品牌。鼓励互联网平台举办“非遗购物节”等活动，拓宽传统工艺产品的推介、展示、销售渠道，推动传统工艺类非遗在现代生活中得到新的广泛应用。鼓励各地合理利用本地非遗资源优势，举办杭州工艺周、上海手造博览会、传统工艺青年论坛、锦绣中华——中国非遗服饰秀、非遗品牌大会等活动，树立一批有影响力的传统工艺品牌活动。

4.加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申报和履约工作。积极做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申报工作，推动与其他国家联合申报共享的非遗项目。切实履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职责，加强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管理，建立牵头保护工作机制，夯实保护责任，按期提交履约报告，提高履约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非遗传承人认定和管理

1.完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开展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认定工作。健全国家、省、市、县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推动县级名录全覆盖。

2.探索认定非遗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对于集体传承、大众实践的项目，探索认定非遗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在条件具备的地区，试点开展非遗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认定工作，探索有效的工作方法。做好非遗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与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有关工作的衔接配合。

3.加大对传承人支持扶持力度。通过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经费资助等方式，支持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交流活动。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给予补助，鼓励支持各地对本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提供传习补助。组织国家级

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参加研修培训，实现全覆盖。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技能艺能，增强使命与担当意识，弘扬工匠精神。实施中国非遗传承人研培计划，促进传统传承方式和现代教育相结合。支持传承人设立非遗传承所和工作室。加强传承梯队建设，拓宽人才培养渠道，建设宏大的传承队伍。

4.加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开展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义务履行和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评估，探索建立退出机制。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累计两次评估不合格的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取消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

5.加强青年传承人培养。推动传统传承方式和现代教育体系相结合，创新传承人培养方式。对于条件具备的项目，通过现代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青年传承人。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参与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符合条件的可以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采取助学、奖学等方式，鼓励年轻人学习、掌握相关技能，成为后继人才。通过组织参加培训、提供展示平台、对接市场渠道等方式，为青年传承人提供有力支持，为其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环境。

专栏 3 中国非遗传承人研培计划
制定“十四五”期间研培计划工作方案。加强研培计划参与院校绩效考核，定期评估、调整参与院校名单。认定一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学实践基地”。支持相关院校将研培计划纳入常态化工作，完善学科体系和专业建设，开展传承人群学历教育，推动相关院校建立非遗保护专业。推动高校与传承人开展科研合作、与代表性项目所在地开展交流协作。

（四）加强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

1.加强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开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设立工作，建设 30 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指导建设管理单位进一步履行好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的职责，提高区域性整体保护水平。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进行验收，正式命名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支持各省（区、市）出台本区域的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制度，加强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指导未设立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省（区、市）加快工作进度，“十四五”期间基本实现全覆盖。指导文化生态保护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开展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成效评估，将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布。对因保护不力使文化生态遭到破坏的，取消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资格，予以摘牌。

专栏 4 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程
将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建设经费纳入当地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落实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加强建设管理机构力量，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建设管理机构要按照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制定保护办法和行动计划，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落实。推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传承体验设施体系建设，支持建设综合性非遗馆，根据当地实际建设非遗专题馆，根据需要设立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所（点）。

2.开展“非遗在社区”工作。探索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非遗保护，在城市社区培育孕育发展非遗的土壤，开展“非遗在社区”工作。尊重社区居民主体地位，提升社区居民的参与感、归属感和凝聚力。充分利用本地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及未列入名录的非遗资源，同时关注随外来人口迁入并有一定群众基础的非遗项目，支持各级代表性传承人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创新工作模式，在非遗氛围浓厚、工作机制健全、保障工作到位的社区，创建“非遗在社区”示范点。

3.加强中国传统村落非遗保护。开展中国传统村落非遗资源梳理统计工作，

推动每个中国传统村落所在的县（市、区）建立传统村落非遗资源清单。遴选中国传统村落非遗保护优秀实践案例，举办经验交流活动。合理利用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保持传统建筑风貌和格局，在空间环境营造中突出非遗特点。加强当地村民及其生活方式的保护和延续，培育和扩大非遗传承人群，促进民俗、村规民约的传承与发展。

4.建设非遗特色村镇、街区。将非遗保护传承与美丽乡村建设、农耕文化保护、城市建设相结合，挖掘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特色小镇、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中的非遗资源，建设非遗特色村镇、街区。在非遗资源丰富、保护传承有力、民众积极参与的地区，推动建设非遗特色村镇、街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先行试点，探索有效的工作经验和工作模式。在经费、政策等方面对非遗特色村镇、街区予以一定程度的倾斜，支持在非遗特色村镇、街区建设非遗馆、非遗传承所（点），开展丰富多彩的非遗宣传展示活动。

（五）加大非遗传播普及力度

1.鼓励支持新闻媒体和相关机构开展非遗传播。鼓励支持新闻媒体设立非遗专栏、专题，办好优秀栏目、节目。推动主流媒体加强非遗传播力量，建设非遗传播队伍，形成一批品牌传播项目，提高非遗传播的专业性、规范性。适应媒体深度融合趋势，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的作用，培育一批非遗项目和传承人“网红”品牌。举办中国非遗保护年会。鼓励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开展非遗培训、展览、学术交流、公共教育等活动。鼓励支持有关机构策划推出体现非遗内容的宣传片、纪录片、公益广告等。

专栏 5 非遗新媒体传播计划
适应媒体深度融合趋势，拓展非遗传播渠道，支持各类媒体利用微博、微信、短视频、直播等全面深入参与非遗传播。加强非遗传承人、非遗保护工作人员新媒体知识培训，促进非遗项目通过新媒体得到更广泛的认知认可。支持有关行业组织统筹直播、短视频、社交等平台力量，组织开展非遗传播培训，策划专题活动，推出非遗传播专项措施。

2.广泛开展非遗展示展览活动。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传统节日，开展非遗展览、展示和展演活动。继续举办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中国非遗博览会、中国原生民歌节、全国非遗曲艺周等重大活动，提高活动举办水平。组织开展“文化进万家”春节元宵节系列文化活动。举办黄河流域非遗大展、大运河非遗展、长江流域非遗展等区域性展示展览活动。根据非遗不同门类和项目特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举办传统音乐、传统戏剧、传统技艺、传统体育、传统医药等专题性展示展览活动。鼓励支持各地结合本地资源优势和民众需求，举办区域性非遗展示展览活动。加强非遗展示展演活动及有关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推动非遗普及教育。推动将非遗融入国民教育体系。鼓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编写非遗教材。鼓励中小学开设非遗特色课程，支持传承人参与教学，加强非遗师资培养。鼓励建设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特色中小学传承基地，推动职业院校设立民族传统技艺等相关专业。加强高等院校非遗学科体系和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自主增设硕士点和博士点。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遗教育培训，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研学活动，建设一批国家非遗传承教育实践基地。推动非遗进校园，支持学校开展非遗展示、展演、竞赛及互动体验活动。

4.完善非遗传承体验设施体系。统筹建设利用好国家非遗馆，建设 20 个国家级非遗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地方非遗馆，推动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配套改建新建传承体验中心，鼓励建设具有民族、地域、行业特色的非遗专题馆，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非遗传承体验设施，形成包括非遗馆、传承体验中心（所、点）在内，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研究完善非遗展览展示场所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非遗展览展示场所备案和评估定级制度，支持制定、实施非遗展览展示相关标准。

5.加强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加强非遗国际传播，充分运用非遗资源，讲好中国故事。积极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有关非遗工作，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非遗保护合作，参与、倡导、推动双边、多边交流与合作，加大非遗保护国际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各驻外使领馆、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等驻外机构开展我国非遗的宣传推广。配合重大文化交流项目、利用

国际知名节会，举办非遗展示、交流活动。支持非遗相关产品走向海外市场。推动内地与港澳非遗交流合作，支持港澳做好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申报管理工作，加强对传承人的支持扶持。鼓励台湾同胞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促进大陆和台湾地区的交流合作。

（六）服务社会经济发展

1.融入重大国家战略。加强对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国家战略中的非遗保护传承，建立区域保护协同机制。建立黄河流域、大运河沿线、长城沿线、长征沿线非遗保护协同机制。在雄安新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及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中，凸显非遗元素，强化非遗保护传承。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发挥非遗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作用。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对脱贫地区的非遗保护支持力度，以非遗工坊建设为抓手，推动非遗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并逐步建立稳定、长效的非遗工坊建设和运行机制，持续扩大覆盖范围和覆盖人群，促进非遗保护传承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专栏 6 黄河流域非遗保护传承弘扬
加强黄河流域非遗挖掘、研究和阐释。开展黄河流域非遗专项调查，掌握黄河流域非遗项目的种类、数量和分布状况。加强研究工作，设立专项课题，举办学术论坛，系统阐释黄河流域非遗中蕴含的哲学思想、人文价值、道德规范。推动黄河流域非遗系统性保护，完善名录体系，加强分类保护，积极培养后继人才，扩大传承队伍。支持举办新郑黄帝拜祖祭典、黄帝陵祭典、炎帝祭
典等面向海内外的寻根祭祖活动。加强河湟文化、河洛文化、关中文化、齐鲁文化等文化形态的区域性整体保护，提高有关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水平。举办黄河流域非遗大展和传统戏剧、曲艺、传统工艺等专题性展示、展演活动，鼓励支持媒体加大宣传传播力度，推动黄河流域非遗广为弘扬。

专栏 7 大运河非遗保护传承利用
开展大运河非遗资源梳理和重点调查，进一步掌握大运河非遗的种类、数量和分布状况，建立完善档案及数据库。推进大运河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建设，实施动态管理。加大对非遗传承人支持扶持力度，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给予传习补助，支持传承人设立传承中心、传承所、工作室。支持大运河沿线非遗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的记录工作，推动记录成果保存、出版和转化利用。支持大运河沿线地区建设文化生态保护区，加强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中的非遗保护。推动大运河非遗合理利用，促进有关非遗项目与当代生活相结合，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进传统工艺高质量发展。

2.推动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妥善处理非遗保护与旅游开发之间的关系，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推动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支持利用非遗馆、传承体验中心、非遗工坊等场所，培育一批非遗旅游体验基地。推出一批具有鲜明非遗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和演艺作品。支持非遗有机融入景区、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特色小镇，鼓励非遗特色景区发展。

3.加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非遗保护传承。建立东、中、西部地区非遗保护协作机制。鼓励东部地区加强对中、西部地区的沟通帮扶。加强革命老区非遗保护，鼓励传承人创作以红色文化为主题的作品。加强边疆地区非遗保护，坚持多元一体，促进各民族非遗交往交流。

专栏 8 边境地区非遗保护工程

支持边境地区深入挖掘、阐释非遗项目的当代价值，增强文化认同。梳理与周边国家跨境共享的非遗项目清单，做好重点项目的保护工作。加强对非遗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记录，完善非遗档案和数据库。支持边境地区传承人参与研培，提高文化自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边境地区设立各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非遗馆、传承体验中心（所、点）等非遗传承体验设施。鼓励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当地重要时间节点、传统节日举办非遗展示活动和区域性展示展演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非遗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积极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把非遗保护摆在重要位置，把非遗保护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遗保护传承工作，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合理合法利用非遗资源，形成有利于保护传承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对在非遗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二）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推动修订、出台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非遗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研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推动制定实施条例。推动各地制定完善地方非遗保护条例、非遗保护专项规章。加强普法教育，开展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非遗知识产权保护的研究和探索，综合运用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等多种手段，建立非遗获取和惠益分享保护制度。加强非遗数据采集、展示展演等方面的标准化研究，推动制定完善相关标准。

（三）强化机构队伍建设。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依法明确非遗管理职能部门，统筹使用编制资源，使非遗保护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建立非遗保护管理人员的培训机制，定期开展业务培训。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开设非遗专业、课程，培养非遗保护管理人才。完善非遗保护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充分发挥高校、科研机构专家学者的作用，建立非遗保护的专家咨询机制。

（四）加强经费保障。规范和加强国家非遗保护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对非遗保护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违规使用资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处理。推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把非遗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继续改善和加强对非遗的金融服务。健全多元投入机制，支持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依法设立基金会等形式参与非遗保护。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推进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建设的通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办非遗发〔2019〕1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扶贫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扶贫办：

为进一步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工作，2018 年 7 月，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扶贫办印发通知，确定了第一批 10 个“非遗+扶贫”重点支持地区，支持设立非遗扶贫就业工坊。一年以来，各重点支持地区陆续设立了 156 家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取得了良好成效，形成了一批可推广、可持续的经验做法。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总体部署，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扶贫办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建设范围，全面推进非遗助力精准扶贫。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传统工艺为重点，依托各类非遗项目，支持国家级贫困县设立一批特色鲜明、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非遗扶贫就业工坊（下称“非遗工坊”），帮助贫困人口学习传统技艺，提高内生动力，促进就业增收，巩固脱贫成果。逐步建立稳定、长效的非遗工坊建设和运行机制，持续扩大覆盖范围和覆盖人群，促进非遗保护传承全面融入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设立条件

非遗工坊是扶贫车间的重要形式。设立非遗工坊，应符合以下条件：

——依托一项或几项覆盖面广、从业人员多、适于带动就业、具有较好市场潜力的非遗代表性项目；优先支持依托列入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的项目建设非

遗工坊；

——有建设、运营非遗工坊的牵头企业、合作社或带头人；

——有建设非遗工坊的必要场地和水电等基础条件；

——能够有效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低收入家庭参与就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的数量标准，按当地扶贫车间相关规定执行。

三、工作路径

（一）摸清资源情况，明确项目抓手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以传统工艺为重点，对地区内非遗资源进行系统梳理，重点选取面广量大、从业人员较多、适于带动就业、有市场潜力的传统工艺项目，开展非遗助力精准扶贫工作。对选定项目，要进一步开展深入调查，明确项目带头人和带头单位，摸清其从业人群数量、生产规模、产品类型等基本信息，了解其现存困难及主要需求，确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工作路径和行动计划。

（二）设立非遗工坊，广泛吸纳就业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推进非遗工坊建设。可采用政府投资、对口援建、合作共建等方式，利用非遗保护设施、传统工艺传习所、文化设施、闲置场所及企业厂房等改建或扩建一批非遗工坊。鼓励各地将已建成的、并符合设立条件的各类场所、设施纳入非遗工坊范围。非遗工坊由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扶贫部门认定和管理，并报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扶贫部门要将非遗工坊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三）开展传统工艺技能培训

依托非遗传承人群研培计划，以非遗工坊为重点，开展针对国家级贫困县的整建制培训，帮助当地传承人群掌握工艺技能，提高技艺水平。支持非遗工坊组织开展扶贫技能培训，动员、遴选当地有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习技能，参与就业。鼓励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妇联、残联等有关部门合作，联合开展多种类型的技能培训，扩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覆盖面和覆盖范围。

（四）培育扶持非遗扶贫带头人

培育扶持非遗类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积极支

持具有较强工作能力、带动作用和参与积极性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研培学员参与深度研培及交流、展示、传播等各项活动，提高保护传承能力和社会影响力。扶贫部门要按照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遴选程序和标准，从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研培学员中，遴选培育一批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加大扶持力度，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

（五）发展提升传统工艺产品

结合传统工艺工作站建设等工作，积极引入高校、企业和行业组织等相关资源，帮助非遗工坊发展提升传统工艺产品，形成更好满足社会需求、具有更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支持各地组织设计师、专家、相关高校教师、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等，到非遗工坊所在地开展讲习、交流、研讨等各类活动，帮助非遗工坊对传统工艺产品进行再设计和改造提升，解决工艺难题，改善产品设计，提升整体品质，对接市场需求。

（六）扩大传统工艺产品销售渠道

积极引进电商及各类企业采取订单生产、以销定产等多种形式，帮助非遗工坊产品对接市场，扩大销路。鼓励和支持在相关博览会、展销会设立非遗助力精准扶贫专区，举办非遗工坊产品推介活动。鼓励和支持在旅游景区、历史街区、步行街等设立非遗工坊产品展示展销窗口。鼓励结合互联网电商平台和各类商场，加大非遗工坊产品的线上线下展示和销售力度。探索将非遗工坊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扩大传统工艺产品销售渠道。

（七）开展媒体传播，扩大社会影响

鼓励并支持各新闻媒体设立专题、专栏、频道等，开展非遗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的主题传播。鼓励开展优秀工坊和优秀非遗扶贫带头人评选，适时表扬、宣传、推广有效经验和典型做法。鼓励各地积极借助各种媒体资源，创新传播渠道，搭建传播平台，加强优秀案例、代表人物和生动实践的宣传报道，营造关注、支持和参与非遗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的社会氛围，激发参与人群的工作热情。

（八）加强成效跟踪和动态管理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非遗助力精准扶贫工作的信息统

计，及时掌握非遗工坊设立及运行情况，了解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会同扶贫部门，适时开展非遗工坊建设评估考核，对成效突出的，应予表扬、奖励；不符合要求的，应责成当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扶贫部门予以摘牌处理。鼓励在助力精准扶贫基础上，结合乡村振兴等工作，建立健全非遗工坊长效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非遗助力精准扶贫是文化和旅游扶贫的重要任务。各地要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坚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高度，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的高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切实推动非遗保护传承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协作，统筹力量。各地要明确工作思路，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要建立多部门联动协作机制，争取多渠道政策资金支持，形成工作合力，营造非遗工坊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加大扶持，加强保障。文化和旅游部将通过国家非遗保护专项资金对非遗助力精准扶贫工作予以经费支持。扶贫部门要把非遗工坊纳入各项扶贫政策支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非遗相关企业、非遗工坊和非遗传承人，应按照现有政策予以相应扶持；鼓励结合非遗特点，研究制定新的扶持政策。

联系单位及电话：

（一）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

电　　话：010-59881231

传　　真：010-59882896

（二）国务院扶贫办开发指导司

电　　话：010-84419975

传　　真：010-55627513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曲艺传承发展计划》的通知

（2019 年 7 月 12 日）

文旅非遗发〔2019〕9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文化和旅游部制定了《曲艺传承发展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 7 月 12 日

曲艺传承发展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实施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推动曲艺传承发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计划。

一、重要意义

曲艺历史悠久、魅力独特，具有深厚的群众基础，是我国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下称“非遗”）。推动曲艺传承发展，对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华文脉、增强文化自信，繁荣文艺事业，推动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提高曲艺的传承发展能力，充分发挥曲艺在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推动曲艺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做出更大贡献。

（二）工作原则

坚持以融入现代生活、弘扬时代价值为导向，加强曲艺的赓续传承，不断赋予曲艺新的时代内涵，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坚持以说唱表演作为基本实践形式，不断提高曲艺的表现力和感染力，有效保持曲种的独特性、多样性和丰富性。

坚持以传承人群为核心，充分尊重传承人群的主体地位，着力提高传承人群的传承能力，保障传承人群的合法权益。

坚持整体性保护的理念，维护曲艺生态，培育曲艺受众，不断增强曲艺的生命力，促进曲艺的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曲艺类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档案建设和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基本完成；曲艺类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曲艺类非遗传承人群文化自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曲艺演出场所数量和演出实践频次持续增长，形成一批驻场演出场所和专题品牌活动。通过本计划的实施，曲艺的整体活力显著增强，存续状态持续好转，曲种特色更加鲜明，传承队伍有效扩大，受众群体明显增加，曲艺在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得到充分发挥。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调查评估，完善档案信息。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为重点，以省（区、市）（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单位，组织开展曲艺类非遗代表性项目的集中调查，全面掌握其主要传承队伍、代表性节目、演出场所和演出频次等基本情况。在调查基础上，开展曲艺类非遗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评估。对存续状况不佳的项目，作为急需保护的项目，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加大扶持力度。加强对集中调查和存续状况评估所取得信息、资料的保存、管理和利用，全面建立曲艺类非遗代表性项目的完整档案。

（二）加强项目管理，夯实保护责任。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为重点，定期开展保护单位履责情况检查，对履责不力的保护单位进行及时调整和重新认定。鼓励将专门从事曲艺演出实践、具有履责能力、能够直接开展传承的演出团体认定为保护单位。进一步加强对保护单位的管理，指导保护单位制定并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鼓励采用签订协议或责任书的方式，进一步明确保护单位责任，加强日常监管。鼓励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项目保护传承工作开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做好项目记录，加强成果利用。以非遗记录工程为依托，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为重点，组织开展曲艺记录工作，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全面、真实、

准确地记录项目信息。加强曲艺传统曲本（脚本）和音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留珍贵历史信息。加强对全社会曲艺记录的收集和整理，定期汇总形成记录成果目录，有条件的地方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记录成果出版和传播，以资保护传承和后续转化、利用。

（四）扩大传承队伍，提高传承能力。指导曲艺类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制定年度传承人才培养计划，定期招收学员，组织授徒传艺，不断壮大青年传承队伍。鼓励中青年传承人重视并加强曲艺基本功锻炼，扎实掌握表演技巧，全面领会曲种特点，切实传承曲种精髓。支持各级代表性传承人切实履行传承义务，培养后继人才。建立学徒名单备案更新制度。鼓励技艺精湛、符合条件的曲艺类非遗中青年传承人，申报并进入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队伍。以中国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为依托，面向曲艺基层表演团体和从业艺人，开展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帮助提高文化素养、演出水平和创作能力，更好适应现代演出市场需求。鼓励民间曲艺工作者积极开展授徒传艺。鼓励曲艺类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相关机构与专业艺术院校或艺术职业院校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建立长期合作机制。

（五）推出优秀作品，满足人民需求。支持曲艺类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和各类表演团体挖掘、整理优秀传统节目，尤其是经典长篇节目，逐步恢复演出。鼓励根据现实生活需要，对传统节目进行改编或再创作，增强其表现力和吸引力。鼓励根据曲种特点，创作体现时代精神、植根人民日常生活、反映当代人民喜怒哀乐、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要的现代曲艺作品。鼓励开展不同曲种之间的相互交流和借鉴。

（六）扶持曲艺演出，增加实践频次。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为重点，扶持曲艺开展驻场演出。指导各地积极协调本地区各类公共文化设施或演出场地，尤其是非遗中心、非遗（博物）馆等，为曲艺类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和各类表演团体开展驻场演出提供免费或优惠场所。鼓励将已在剧场、书场、茶楼（茶馆）等固定演出场所常年开展驻场演出的表演团体纳入扶持范围。鼓励在曲艺项目丰富、观众氛围浓厚的地方探索挂牌设立“非遗曲艺书场”，开

展专门驻场演出。鼓励曲艺类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和各类表演团体与电视台、广播电台、互联网直播平台等开展合作，探索设立曲艺电视书场、广播书场和网络书场，开展多种形式的演播活动，拓展发展空间。

（七）组织展演活动，繁荣曲艺市场。组织举办“全国非遗曲艺周”活动，展示曲艺传承发展成果，推出曲艺优秀传承人和优秀作品。鼓励各地组织区域性曲艺会演，逐步形成曲艺专题品牌活动。扶持马街书会、胡集书会等民间曲艺展示交易集市的发展。鼓励各地在各种曲艺相关展演会演中增设交易环节，推动曲艺演出交易。鼓励和引导曲艺项目进入城市和乡村旅游演艺市场，与当地旅游发展相结合，拓展更大发展空间。

（八）开展曲艺普及，扩大曲艺受众。定期组织开展曲艺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普及曲艺知识，推广曲艺项目，培养曲艺受众。鼓励对曲艺及其相关环境开展整体性保护，维护和培育曲艺传承发展的文化生态环境，有条件的地方鼓励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鼓励各地积极借助各种媒体资源，创新传播渠道，搭建传播平台，加强对曲艺的宣传报道，扩大曲艺的社会影响，为曲艺传承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九）支持学术研究，加强专业指导。鼓励相关院校、研究机构、非遗保护机构等积极开展曲艺项目调查研究，深入研究曲艺项目的传承发展规律，重点挖掘整理曲艺所蕴含的当代价值、人文精神和文化内涵，为曲艺项目的传承发展实践提供坚实的学术支持。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曲艺理论研究，推动完善曲艺相关学科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加强部署。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曲艺传承发展工作，认真落实本计划各项任务措施。文化和旅游部负责本计划的统筹部署，定期对计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和检查。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本计划在本区域范围内的组织实施，根据各项任务措施，制定工作方案，推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市、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按照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指定的责任分工，加大执行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实施。

（二）统筹力量，加强管理。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指导曲艺类非遗代表性项目所在地区非遗保护中心发挥进一步管理职责，加强与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和各类表演团体的业务联系，并引导区域内各方力量参与项目保护传承，壮大工作队伍。

（三）落实资金，加强保障。文化和旅游部将通过国家非遗保护专项资金为本计划提供资金保障。鼓励各地积极协调本级财政，为本地区曲艺项目传承发展提供相应资金扶持，或纳入相关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同时，鼓励各地采取多种方式动员和吸纳社会资金，支持曲艺传承发展。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振兴贫困地区传统工艺助力精准扶贫的通知

（2018 年 6 月 27 日）

办非遗发〔2018〕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

非物质文化遗产尤其是传统工艺联系千家万户、遍布城镇村庄，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具有带动贫困地区群众就近就业、居家就业的独特优势，是助力精准扶贫的重要抓手。近年来，许多地方大力探索和实践“非遗+扶贫”工作，取得了很多典型经验和显著成效。许多传统工艺企业、作坊、合作社主动招收当地贫困劳动力就业，帮助贫困家庭脱贫增收，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扶贫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总体部署，大力推进文化扶贫工作，振兴贫困地区传统工艺，发挥非遗尤其是传统工艺在助力精准扶贫方面的重要作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贫困地区传统工艺振兴力度

对列入第一批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的贫困地区传统工艺项目，相关省（区、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要组织制定振兴措施和年度行动计划，对工作成效实行年度评估。文化和旅游部对列入第一批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的贫困地区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各省（区、市）要将本省份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项目列入本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支持各地文化部门组织高校、企业或研究机构，深入挖掘整理贫困地区传统工艺项目的材料、工艺、功能、样式、历史文化内涵，进行分类研究，丰富现有产品题材、样式、功能。支持已设立的传统工艺工作站面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开展传统工艺振兴工作。支持高校、企业或相关单位在条件成熟的贫困地区设立传统工艺工作站，帮助贫困地区传统工艺企业和

从业者解决工艺难题，提升设计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培育品牌，拓展市场。

二、加强贫困地区非遗传承人群培养

以面向面广量大、从业人员较多、有助于带动就业增收、培育品牌的传统工艺项目为重点，实施中国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各省（区、市）要将贫困地区和贫困家庭的非遗传承人群作为重点推荐研培学员，支持各省（区、市）将贫困地区和贫困家庭的非遗传承人群作为本省份研培计划的实施重点。支持研培高校结合精准扶贫，面向国家贫困县开展整建制培训，为贫困地区有意愿、有一定基础的非遗传承人群提供免费研修研习培训，帮助他们强基础、拓眼界、增学养，增强文化自信，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支持传统工艺项目优秀代表性传承人、工艺师到贫困地区开展讲习活动

支持各省（区、市）文化厅（局）牵头组织传统工艺巡回讲习团，组织传统工艺项目优秀代表性传承人、工艺师及设计、管理人员参加，到贫困地区传统工艺项目所在地开展巡回讲习，扩大传承人群培训面，帮助提升当地传统工艺传承发展水平。鼓励贫困地区传统工艺项目传承人群同行之间或跨行业对话交流、切磋互鉴，提高技艺水平，提升再创造能力。

四、支持贫困地区探索设立非遗扶贫就业工坊

以深度贫困地区“三区三州”为重点，确定一批“非遗+扶贫”重点支持地区。支持利用当地已有的非遗保护利用设施、传统工艺传习所、闲置场所或企业厂房，设立非遗扶贫就业工坊，以具有市场潜力、带动就业强的传统工艺项目为依托，以培训为重点抓手，以扶贫带头人作为组织、培训、运营等相关工作的牵头人，形成一个或几个相对集中的生产培训和交流展示的空间，帮助当地有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学习掌握传统工艺或相关技能，掌握一技之长，激发内生动力，带动就业增收。

五、搭建贫困地区传统工艺产品设计、展示和销售平台

将贫困地区的传统工艺产品与当代设计理念相结合，形成更好满足社会需求、具有更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是传统工艺振兴助力精准扶贫工作的关键。文化和旅游部将结合传统工艺工作站，组织由设计师、专家、高校教师、非遗传承

人等参加的团队，帮助贫困地区发展提升传统工艺产品。引进有阵地、渠道和平台的知名电商企业和相关企业，采取订单生产、以销定产等多种形式，扩大销售贫困地区的传统工艺产品。将贫困地区传统工艺产品展示销售与各类相关博览会、展销会相结合，鼓励和支持各省（区、市）每年专门针对贫困地区举办传统工艺展示交流活动。加大贫困地区传统工艺产品在线下线上的宣传和营销力度。

请各省（区、市）高度重视传统工艺振兴助力精准扶贫工作，根据地方实际积极探索实践，及时总结传统工艺振兴助力精准扶贫的典型案例、工作做法和有益经验，报送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文化和旅游部将组织向其他贫困地区宣传和推广。

联系单位：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

电话：010-59881656

传真：010-59882540

邮箱：fysghc@sina.com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27 日

文化部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

（2012年2月2日）

文非遗发〔20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各计划单列市文化局：

为进一步规范、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4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精神，现就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重要意义

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是指在具有生产性质的实践过程中，以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为核心，以有效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为前提，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资源转化为文化产品的保护方式。目前，这一保护方式主要是在传统技艺、传统美术和传统医药药物炮制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实施。

在有效保护和传承的前提下，加强传统技艺、传统美术和传统医药药物炮制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生产性保护，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的特定规律，有利于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活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更紧密地融入人们的生产生活；有利于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传承积极性，培养更多后继人才，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奠定持久、深厚的基础；有利于继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有利于促进文化消费、扩大就业，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改善民生相结合，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应充分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探索，加强引导，进一步推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工作深入开展。

二、正确把握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方针和原则

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规定，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工作中，坚持以人为本、活态传承原则，坚持保护传统工艺流程的整体性和核心技艺的真实性原则，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服从保护原则，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原则，坚持依法保护、科学保护原则。

三、科学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工作深入开展

（一）坚持正确导向。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是一种保护方式，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因此，应当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正确导向，严格遵循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的规律，处理好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的关系，始终把保护放在首位，坚持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方式的多样性，坚持传统工艺流程的整体性和核心技艺的真实性，不能为追逐经济利益而忽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反对擅自改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统生产方式、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

（二）合理规划布局。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调查研究与整体规划，编制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行动计划，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点培育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积极探索和总结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做法和经验，充分发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示范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发掘东中西部地区各自优势，规划建设各具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彰显区域特色和民族特色。

（三）健全传承机制。要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特点，建立健全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规律的传承机制。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传承

人培养计划，建立传承人培养激励机制，增强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传承义务的责任感和荣誉感；为代表性传承人开展生产、授徒传艺、展示交流等活动创造条件，提供服务；对年老体弱的代表性传承人，抓紧开展抢救性记录工作，详实记录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精湛技艺和工艺流程；对传承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代表性传承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学艺者采取助学、奖学等措施，鼓励其学习、掌握传统技艺；遵循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生产方式的个性和特征，鼓励和支持代表性传承人设立个人工作室等。

（四）落实扶持措施。要统筹规划，加强天然原材料、珍稀原材料的保护，处理好天然原材料、珍稀原材料保护与利用的关系，依照相关法规制度为传承人使用天然原材料、珍稀原材料提供帮助和支持；鼓励和支持传承人在传承传统技艺、坚守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的基础上对技艺有所创新和发展；鼓励和支持传承人在制作传统题材作品的同时创作适应当代社会需求的作品，推动传统产品功能转型和审美价值提升；支持和帮助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产品宣传，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产品的文化内涵和审美价值；积极为代表性传承人提供技艺展示、产品销售的渠道和平台。

（五）加强引导规范。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掌握本地区适合生产性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生存发展状况，根据不同状况采取相应的引导、规范措施。对适合生产性保护但处于濒危状态、传承困难的代表性项目，要优先抢救与扶持，记录、保存相关资料，尽快扶持恢复生产，传承技艺，督促开展相关工作；对有市场潜力的代表性项目，鼓励采取“项目+传承人+基地”、“传承人+协会”、“公司+农户”等模式，结合发展文化旅游、民俗节庆活动等开展生产性保护，促进其良性发展；对开展生产性保护效益较好的代表性项目，要引导传承人坚持用天然原材料生产，保持传统工艺流程的整体性和核心技艺的真实性，促进该项遗产的有序传承；对开展生产性保护取得显著成绩的代表性项目，要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对忽视技艺保护和传承或者过度开发、破坏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的，要及时纠正偏差，落实整改措施，加强管理和规范。

（六）建设基础设施。要充分发挥政府职能，合理布局，有计划地建设一批

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基础设施，为代表性传承人提供必要的生产、展示和传习场所。鼓励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企业、单位和个人根据自身条件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室）和传习所，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已有设施的作用，积极开展宣传、展示、传习等活动，有计划地征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代表作品，妥善保存和科学展陈传统工艺精品、传承人代表性作品。

（七）发挥协会作用。 要充分发挥传统工艺美术等已有行业协会的积极作用，鼓励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行业协会，支持协会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教育、传播、研究、出版等活动，鼓励协会制定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在原材料、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方面的相关标准和规范，支持协会开展行业管理、行业服务、行业维权等工作，通过行业自律和行业监管，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健康发展。

（八）营造良好氛围。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民族特色，依存于传统民俗节庆活动之中。要鼓励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民俗文化活动，尊重和支持民众在民俗文化活动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实践；充分利用“文化遗产日”和传统民俗节庆，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宣传展示活动，营造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建立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工作机制

（一）坚持政府引导。坚持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价值引导、政策引导和舆论引导，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知识和成果宣传，利用现有的优惠政策和出台新的优惠政策扶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营造环境、创设条件和提供服务。

（二）鼓励社会参与。积极采取措施，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多渠道吸纳社会资金投入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鼓励建立社会中介组织，使其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与社会需求、市场需求联系的桥梁与纽带。

（三）发挥专家作用。鼓励专家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工作实际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专家的指导、咨询和参谋作用，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提供学术支持和实践指导。

（四）加强指导检查。加强对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的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绩效评估机制，对生产性保护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成绩突出的地区或单位予以鼓励。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省

级

福建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2020 年 5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建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已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第 7 次厅务会审议通过，将于 5 月 1 日正式实施。

第一条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福建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是指承担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责任，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经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的传承人。

第三条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四条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应当立足于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尊重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注重社区和群体的认同感。

第五条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应当锤炼忠诚、执着、朴实的品格，增强使命和担当意识，提高传承实践能力，在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时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铸牢中华

民族共同体意识，不得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六条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一般每三年开展一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或被推荐为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一）长期从事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熟练掌握其传承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三）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四）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鼓励台湾同胞申请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不得认定为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第八条 认定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程序。

第九条 申请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须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姓名、民族、从业时间、被认定为市级非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等基本情况；

（二）申请人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历；

（三）申请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五）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六）申请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声明；

（七）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省级直属单位主管部

门的推荐意见。

（八）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第十条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省级直属单位的主管部门推荐。

申请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应向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地区或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当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逐级推荐到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单位为省级的，直接向相关单位申请，由省级直属单位的主管部门推荐到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第十一条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应当对收到的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规定，组成专家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认定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名单进行初评和审议。根据需要，可以安排现场答辩环节。

初评意见经专家评审组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报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后提出推荐名单。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基本原则

（一）坚持标准、择优认定、公正合理，严格审查申报内容，客观评定申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二）注重代表性传承人所掌握传统知识的完整性和特殊技能的独特性，注重传承活动对项目保护的必要性、代表性和权威性。

（三）对于濒临消失的代表性项目，可以优先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第十四条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厅务会议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名单研究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20 日。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

第十六条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评审委员会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审定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知识和技艺传授、艺术创作与生产、展示、表演、学术研究等活动；

（二）依法合理利用代表性项目；

（三）依规定获得传承人补贴，取得传承、传播工作或者其他活动相应的报酬；

（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下列义务：

（一）完整地保存所掌握的知识和技艺，以及有关原始资料、实物；

（二）制定项目传承计划和具体目标任务；

（三）按照师承形式或者其他方式选择、培养传承人；

（四）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五）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展示、交流等活动；

（六）定期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开展传承情况。

在保护单位工作的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还应当及时完成本单位安排的传承任务。

第十九条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应当建立和完善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特别是濒临消失的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人和开展传承活动确有困难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

（一）指导、支持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整理、建档、研究、出版、展览展示展演等活动；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协助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三）鼓励和支持其开展代表性项目对外合作和交流，鼓励和支持与台湾地

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合作和交流，促进闽台地区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传播和发展；

（四）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一条 建立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制度。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和省级直属单位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5 月 30 日前对上一年度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义务履行和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评估报告，报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评估结果作为享有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给予传习补助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和省级直属单位主管部门核实后，由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取消其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累计两次评估不合格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自愿放弃或者其他应当取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去世的，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适当方式表示哀悼，组织开展传承人传承事迹等宣传报道，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省文化和旅游厅。

第二十四条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4 月 20 日原福建省文化厅发布的《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019 年 6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传承和发展福建历史文脉，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本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予以保存；对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

第五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队伍建设，明确机构和人员。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调查和建立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的需要，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其他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其工作领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

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调查工作的指导与协调，并组织力量对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调查难以覆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相关数据库，开展数字化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收集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代表性实物，整理调查工作中取得的资料，并妥善保存，防止损毁、流失；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调查结束后六十

日内，将所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汇交给同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应当公开，便于公众查阅。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也可以依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并在调查结束后将所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汇交给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体现本省、本地区特色以及特有的文化形态项目应当优先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

对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具有重大保护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荐列入上一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当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第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由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等相关领域具有较高水平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组成，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成不少于三人的专家评审小组和不少于七人的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省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初评意见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报评审委员会审议。审议意见应当经评审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经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拟列入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向社会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异议的，可以向文化主管部门书面提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未参与评审的专家对异议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二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处理结果，拟定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第三章 传承与传播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代表性传承人）。对其中濒临消失的代表性项目，可以优先认定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完整掌握其传承的代表性项目的传统知识和特殊技艺，并具有传承能力；

（二）具有传承谱系或者在特定领域和一定区域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影响力；

（三）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认定代表性传承人的程序，应当参照本条例有关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认定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向社会公布，并建立代表性传承人档案。

第十八条 组织或者团体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由文化主管部门确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以下简称保护单位）：

（一）依法登记设立；

（二）有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保存了项目较完整的资料、实物；

（三）具备制定和实施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

（四）具有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和条件。

国家机关不得被认定为保护单位。

第十九条 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知识和技艺传授、艺术创作与生产、展示、表演、学术研究等活动；

（二）依法合理利用代表性项目；

（三）获得传承人补贴，取得传承、传播工作或者其他活动相应的报酬；

（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下列义务：

（一）完整地保存所掌握的知识和技艺，以及有关原始资料、实物；

（二）制定项目传承计划和具体目标任务；

（三）按照师承形式或者其他方式选择、培养传承人；

（四）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五）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展示、交流等活动；

（六）定期向文化主管部门报告开展传承情况。

代表性传承人不得将不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的产品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宣传。

在保护单位工作的代表性传承人还应当及时完成本单位安排的传承任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对濒临消失的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或者开展传承活动确有困难的代表性传承人予以支持：

（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二）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三）资助其进行有关技艺资料的整理、出版；

（四）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

对无经济收入来源、生活确有困难的代表性传承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帮助。

第二十二条 保护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合理利用代表性项目；

（二）获得项目保护经费；

（三）推荐代表性传承人；

（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保护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并实施项目保护计划，落实保护措施；

（二）收集、整理代表性项目的资料、实物，对有关资料、实物和场所等予以保护，并记录、分类、编目，建立档案；

（三）培养传承人，开展项目的传承、传播和研究；

（四）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展示、交流等公益性活动；

（五）规范使用项目保护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六）定期向文化主管部门书面报告项目保护情况。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代表性项目保护情况评估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经评估，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保护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认定部门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保护单位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一）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传承义务的；

（二）因保护不力、保护措施不当或者违反合理利用原则，导致项目存续状况恶化或者失去真实性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代表性传承人死亡或者丧失传承能力的，由原认定部门终止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位开展代表性项目对外合作和交流，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鼓励和支持与台湾地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合作和交流，促进闽台地区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传播和发展。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研究、保护和传播等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具有重要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原始文献、典籍、资料进行整理，并开展研究和学术交流，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利用的水平。

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档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机构，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下列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一）将持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原始资料和实物捐赠或者委托政府设立的收藏、研究以及其他文化机构收藏、保管、展出；

（二）兴办专题博物馆、专门展室，展示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

（三）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题材，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文学艺术创作；

（四）资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传播。

受捐赠和资助的单位应当向捐赠者和资助者颁发证书。

第二十八条 幼儿园、中小学校应当把当地能够体现民族精神和民间特色的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列入教育内容。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传承相关专业或者课程，建立教学、传承基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和专业人才培养。

鼓励和支持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位参与学校开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活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当地的文化艺术节、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传统节庆和民间习俗活动，开展具有区域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营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氛围，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

鼓励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等候区域、商业营业场所、公园、广场、绿地等具有展示空间和条件的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对宣传展示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给予支持、提供便利。

第四章 保护与利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保护规划包括代表性项目的基本现状、保护原则、保护范围、保护措施及经费保障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工作的需要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用于：

（一）保护和研究代表性项目；

（二）征集和收购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和实物；

（三）抢救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四）培训和补助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习工作；

（五）资助保护单位、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展项目保护；

（六）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

（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其他事项。

专项资金应当加强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代表性项目实行分类保护：

（一）对濒临消失的、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项目，应当制定抢救性保护方案，优先拨付实施抢救性保护所需经费，将其内容、表现形式、技艺流程等予以记录、整理，编印图书，制作影音资料，建立档案，进行抢救性保护；

（二）对受众较为广泛、活态传承基础较好的项目，通过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培养后继人才、扶持传习基地等方式，进行传承性保护；

（三）对具有市场需求和开发潜力的传统技艺、传统美术和传统医药等项目，应当加强传统工艺的挖掘、记录、整理和研究，通过合理开发利用，使其核心技艺在生产实践中得以传承，进行生产性保护。

第三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特定区域，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制定专项保护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设立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且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价值和鲜明的区域特色；

（二）传统文化积淀深厚，存续状态良好；

（三）非物质文化所依存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良好；

（四）当地居民的文化认同感和参与保护的自觉性较高。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因保护不力，致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相关的传统文化生态、自然环境遭到破坏，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由省人民政府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当以保护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注重保护相关的文化空间和特定的自然人文环境，结合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历史文化街区，以及相关的自然生态环境、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进行整体性保护。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选择非物质文化遗产比较密集、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为完整的街道、社区或者乡镇、村落，作为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鼓励和支持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和传习所。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建（构）筑物、场所建立专门档案，并采取相关措施予以保护。

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建（构）筑物、场所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可以依法向公众提供有偿开放服务，但国家规定应当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的公益性建（构）筑物、场所除外。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与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天然原料资源的保护。

鼓励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单位研究、开发和使用与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原料的天然替代品。

第三十七条 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单位在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中，应当注重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保持其真实性、完整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核心价值和文化内涵，以及其在自然演变过程中可以依存的文化风貌和文化生态，不得歪曲、贬损和过度开发利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理利用代表性项目，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丰富传统工艺的题材和产品品种，提升设计与制作水平，创新传播与表现形式，加强代表性项目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推动融入现代生活。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本地区文化生态资源，推动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产业。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融资、合作、入股等方式合理利用代表性项目，挖掘其所蕴含的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和文化服务。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已经转化为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代表性项目，应当在场所提供、宣传推介等方面予以支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

障其在税收、信贷、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方面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和待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申报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或者已经取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由原认定的文化主管部门予以撤销，责令返还已经取得的项目保护经费或者传承补贴，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的专家在代表性项目名录、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过程中违反评审纪律规定，对评审结果的公正性造成影响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将其从专家库中除名，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代表性项目或者代表性传承人名义生产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文化服务，不符合该项目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造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实物、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保护、保存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未按照规定程序认定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单位的；

（三）违法占有、毁损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和场所的；

（四）截留、挤占、挪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9 月 24 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8 年 11 月 2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的用于我省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实践活动以及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方针，坚持“突出重点、专款专用、加强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地方的，适当向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项目倾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执行期限为 3 年，从 2018 年到 2020 年。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共同管理，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省财政厅负责组织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分配方案审核、绩效管理、监督检查；

（二）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项目申报、审核、公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和管理监督。

第六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按《预算法》、国库支付、政府采购等有关要求及时下达专项资金，收回未按规定使用或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配合当地文化部门做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监管、跟踪反馈和

绩效考评等工作；

（二）市、县文化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项目

申报、初审、提出资金分配预案，开展绩效考评和管理监督等工作，按要求向上级文化部门汇报项目进展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

（二）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按财务管理要求做好项目会计核算。做好项目及资金使用有关资料、凭证的收集归档；

（三）自觉接受财政、审计、文化等部门对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四）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五）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一）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部分市、县重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工作；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省级生产性保护传承重点单位所开展的保护传承工作；

（三）濒危的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抢救性记录工作；

（四）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实践工作；

（五）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内的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宣传展示、理论研究、调研交流及人员培训等工作；

（六）市、县级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博览苑、展示馆）新馆建设；

（七）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内的市、县（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建设工作；

（八）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及其示范点建设工作；

（九）其他列入工作计划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点工作。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通过确定资金的支持范围、支持重

点、支持方式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中应突出重点、兼顾一般，主要采取定额、定项等补助方式，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项目予以支持。具体补助标准原则上每项目最低10万元，最高不超过80万元。省级财政已连续两年安排专项补助资金的，原则上不再连续安排。

第十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重点、项目库及预算安排等，制定印发有关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文件，明确年度资金扶持重点、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公开申报条件、申报时限、分配办法和补助标准等有关内容。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如下：

（一）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单位提出申请，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汇总报设区市文化主管部门；设区市文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请；省直有关单位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提出申请；设区市文化主管部门和省非遗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后，统一寄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省文化和旅游厅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并在省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公示审查结果，于每年10月15日前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

（三）省财政厅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建议，核定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于每年 10 月底前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前下达专项资金；

（四）市县财政部门收到资金（或拨款文件）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同时将预算下达情况抄送同级文化行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报告（项目概况、项目实施必要性和紧迫性、以往采取的措施、项目预算、申请经费补助额度、绩效目标、预期效益等）；

（二）《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

（三） 各设区市文化主管部门对项目方案的批复文件。

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

金，禁止多头申报。如项目涉及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水利及产业发展规划的，报送前应当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申报期间，省文化和旅游厅应当按照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编报绩效目标并提交省财政厅审核，符合相关要求的方可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省财政厅应要求其调整、修改。

专项资金执行期间，省文化和旅游厅应当按照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专项资金执行期满后，省文化和旅游厅对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并按要求完成信息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禁止用于一般性业务费和“三公”经费支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充抵单位的正常事业经费、各种工资福利性支出、非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有关的差旅费等支出。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文化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七条 省级有关部门（机构）或各市县财政部门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省财政厅、省文化厅 2015 年印发的《福建省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5〕39 号）与 2016 年印发的《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

教〔2016〕23 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古籍特藏文献、非遗藏品、美术作品及文物藏品征集资金的管理办法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的公共文化建设和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征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共文化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美术馆工作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古籍特藏文献、非遗藏品、美术作品及文物藏品征集资金（以下简称征集资金）是指纳入每年度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门用于省图书馆、省艺术馆、省美术馆和福建博物院、福建民俗博物馆征集古籍特藏文献、非遗藏品、美术作品及包括自然标本、化石类藏品在内的文物藏品的资金。

第三条　征集资金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专家评审、价格合理、增加馆藏、监督问效的原则，在现有资金额度下，应着重于藏品质量的提高和种类的丰富，完成年度征集计划，以增加馆藏量，征集单件，支付大额资金，原则上应从严控制。

第四条　征集资金来源于省财政厅每年度的预算安排，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征集资金的部门预算编制，牵头绩效评价，指导管理监督。各使用单位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项目申报和实施，负责绩效评估具体工作，承担资金使用和管理的

主体责任。

第五条　征集资金使用单位和使用范围：省图书馆、省艺术馆、省美术馆和福建博物院、福建民俗博物馆，主要用于古籍特藏文献藏品、非遗藏品征集、美术作品和文物藏品征集等，征集藏品如涉及意识形态，征集单位要承担审核把关的主体责任。

第六条　藏品的征集范围主要包括：

（一）省图书馆：重点征集福建历代刻印、传抄、摹绘的传本，包括闽人著述、名人手稿/札、碑帖、舆图、照片和近代报刊等，以及具有较高史料价值的民间文献如家（族）谱、契约文书、家书侨批等等，同时适当兼顾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高收藏价值的各类涉闽的不同载质文献等可移动文物，以丰富馆藏资源。

（二）省艺术馆：重点征集福建省级以上非遗名录项目精品及有福建特色的非遗藏品，同时兼顾全国范围内具有较高收藏价值的非遗藏品。

（三）省美术馆：重点征集以近现当代艺术品、工艺美术品、书画作品为主，立足福建本土、突出地域性，同时面向全国；紧扣当代社会发展进步主题，发掘、收藏、保护、展示一批美术精品。收藏品种类涵盖漆画、国画、书法、油画、水彩、雕塑、版画、剪纸、民间美术、当代艺术等；可适当收藏国外知名艺术家的作品或在全国及福建本土美术发展历程中有过积极影响的历代优秀艺术家的书画作品（含创作稿、手稿、速写、文献）等。

（四）福建博物院：重点征集反映不同历史时期本省或全国政治、经济、军事、文化、重大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的文物藏品和文献资料；反映各个历史时期本省或全国各族人民的生产、生活方式、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宗教信仰、工艺美术、特殊历史事件等方面的典型文物藏品和文献资料；反映我省或全国历史上红色、革命、华侨、海峡两岸、海丝等专题的文物藏品及文献资料。同时，从文博工作切实需要出发，也可适当征集自然标本、化石类藏品，主要为包括科学记录详实、产地来源确切的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标本以及列入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名录的野生动物、植物标本；合法命名的古生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现生动物、现生植物和矿物等标本；重要化石的切片、磨片、光片、

模具、模型、复制品等标本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科学、历史价值的代表性标本等。

（五）福建民俗博物馆：重点征集反映各个历史时期福建省或全国的文物藏品，以及全国各族人民的生产、生活方式、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宗教信仰、工艺美术等方面的典型文物；优先征集能反映福建地域特色及民俗文化的历史文物及目前馆藏缺少的精品。

（六）其它经过论证符合本办法具有收藏价值的藏品。

第七条　部门预算批复后，相关征集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征集资金使用单位年初要制定当年收藏征集计划，征集资金列入财政绩效评估，年终要编报征集资金支出情况决算，并按规定报告和备案。

第八条　使用征集资金征集的藏品经鉴定属于国有资产，其管理、使用和处置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其本身亦属于国有资产，也需纳入单位的固定资产账户进行登记核算。

第九条　藏品征集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国家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各征集单位的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征集资金支出内容包括：

藏品征集资金使用，应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以补充、完善馆藏为主要目标。在现有资金额度下，应着重于藏品质量的提高和种类的丰富，以增加馆藏量，征集单件支付大额资金的，应从严控制。

征集资金的支付应遵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其中：

（一）征集工作主要面向民间征集藏品，鼓励各方对合法拥有的藏品无偿捐献予省属各院（馆），有偿捐藏则凭捐藏者到税务部门开具的有效发票支付款项。

（二）向文物商店、拍卖行、收藏品交流市场经营场所购进藏品，凭有效发票支付款项。

（三）收购费：指支付古籍特藏文献、非遗藏品、美术藏品、文物征集成交的费用。

（四）捐赠奖励金：向有偿捐赠的藏品持有人支付合理的捐赠奖励金。

（五）交通运输费：指收购藏品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运输等费用；拆卸、安

装费：指征购大型藏品及其附属物而发生的拆卸、安装费用。

（六）保险费：指征集珍贵藏品时和运输过程中所支付的保险费用。

（七）保管费：指征购藏品在购买和运输过程中以及入库后发生的仓储、保管费用。

（八）专家论证（鉴定）评估费：指征集藏品时聘请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和鉴定咨询所需的费用（含交通食宿费等）；

（九）藏品日常维护费：藏品装裱、装框、收纳、除虫、除霉、杀菌等相关预防性保护费用。

藏品修复费：已征集的藏品的存在蛀洞、破损、污迹或其他状况，需要修复、修补、重新装裱等相关费用。

（十）影像藏品制作费：征集藏品为影像作品的，在征集过程中需数据保存、复制、冲印、打印、喷绘等制作费。

（十一）文献使用费：征集藏品相关资料文献相关费用。

（十二）加工服务费：指复制、翻录藏品及其附属文献资料的加工服务费用。

（十三）税费：按照财产转让所得为收款方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差旅费等相关辅助费用：指与藏品征集工作有关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十四）其他费用：指经使用单位集体研究批准的与征集活动相关的其他符合财经制度开支的项目。

第十一条　征集资金禁止用于一般性业务费和“三公”经费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充抵单位的正常事业经费、各种工资福利性支出、非藏品征集差旅费和其他公用经费支出等。

第十二条　当年计划项目未完成的专项资金，根据资金用途和属性，按省财政厅结余或结转资金管理规定执行。其中项目完成后的结余资金需转化用途的，应按程序履行报批程序。

第十三条　从征集资金下达之日起超过两年仍未实施的项目，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规定注销该项目，并收回资金调整用于其他藏品征集项目。财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征集资金执行期间，省文化和旅游厅应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对征集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征集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绩效评价和审核、审计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相关藏品征集工作，应落实单位领导责任制，要有严密的组织程序和保密要求，征集的作品原则上要以编号向专家展示，进行独立评估。

（一）省图书馆

（1）要成立相关藏品征集工作组或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征集资金使用计划、藏品征集对象的筛选、组织古籍特藏文献专家学者进行鉴定和估值、签订藏品征集合同、拨付征集资金、办理藏品点交入藏以及年终决算等全过程工作。

（2）要建立与征集相应的古籍、特藏文献等收藏鉴定专家库。专家的来源应在业界具有一定权威性且声誉良好的资深古籍、特藏、文献等方面专家及有关研究人员组成；按不同的专业类别专家组成专家库，专家库人员不设上限，但不得少于 30 人。

（3）相关藏品征集工作，应在厅机关纪委或本单位纪检人员的监督下，随机从专家库中抽取 7 人或以上专家进行鉴定，或者委托“中国古籍保护协会古籍鉴定专业委员会”等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组织等代理鉴定估值。每次鉴定，应当有明确的专家评估和鉴定意见。专家估值应剔除最高价和最低价，取中间价形成藏品征集的参考价。专家评估过程要严格保密，参考价可作为与被征集者谈判依据。征集和估值过程，全程进行记录，其重要的文字、图片、视频等记录要进行存档。

（4）在完成专家小组进行鉴定和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在确定征集藏品后签定协议付款前，应当进行真伪鉴定，并出具鉴定与估值报告。真伪鉴定时，征集单位应当设定质疑答复的相关程序，对如有一名及以上专家提出质疑时应及时响应，确保征集藏品的真实性。确定相关藏品征集后，双方要签订藏品征集购买合同、填制相关藏品入库点交单。

（5）图书馆总支纪检委员要全程参与、全程监督，必要时也可邀请厅机关

纪委参加。征集工作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要将相关情况及附件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及厅机关纪委备案。

（二）省艺术馆

（1）要成立相关藏品征集工作组或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征集资金使用计划、藏品征集对象的筛选、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鉴定和评估、签订藏品征集合同、拨付征集资金、办理藏品点交入藏以及年终决算等全过程工作。

（2）要建立与征集相应的非遗藏品收藏鉴定专家库。专家的来源应在业界具有一定权威性且声誉良好的资深非遗方面专家及有关研究人员组成；按非遗专业类别组成专家库，专家库人员不设上限，但不得少于 20 人。

（3）相关藏品征集工作，应在厅机关纪委或本单位纪检人员的监督下，每次藏品征集随机从专家库中抽取 7 人或以上专家，进行鉴定和评估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进行评估论证，填写《福建省文化厅非遗藏品征集评估和鉴定表》，抽取的专家对征集的非遗藏品，应当有明确的专家评估和鉴定意见。七位专家的鉴定估价意见，应剔除最高价和最低价，取中间价形成藏品征集的参考价，专家评估过程要严格保密，参考价可作为与征集者谈判依据。征集和估值过程，全程进行记录，其重要的文字、图片、视频等记录要进行存档。

（4）在完成专家小组进行鉴定和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在确定征集藏品后签定协议付款前，应当进行真伪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真伪鉴定时，征集单位应当设定质疑答复的相关程序，对如有一名及以上专家提出质疑时应及时响应，确保征集藏品的真实性。确定相关藏品征集后，双方要签订藏品征集购买合同、填制相关藏品入库点交单。

（5）省艺术馆总支纪检委员要全程参与、全程监督，必要时也可邀请厅机关纪委参加。征集工作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要将相关情况及附件报省文旅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及厅机关纪委备案。

（三） 省美术馆

（1）要成立相关藏品征集工作组或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征集资金使用计划、藏品征集对象的筛选、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鉴定和评估、签订藏品征集合同、

拨付征集资金、办理藏品点交入藏以及年终决算等全过程工作。

（2）要建立与征集相应的美术作品收藏鉴定专家库。专家的来源为美术界具有一定权威性且声誉良好的资深专家及有关研究人员；按美术不同的专业类别专家组成专家库，专家库人员不设上限，但不得少于 50 人。

（3）相关藏品征集工作，应在厅机关纪委或本单位纪检人员的监督下，每次藏品征集随机从专家库中抽取 5 人或以上专家，进行鉴定和评估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进行评估论证，填写《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美术作品征集评估和鉴定表》。抽取的专家对征集的美术藏品，应当有明确的专家评估和鉴定意见。五位专家的鉴定估价意见，取平均价形成藏品征集的参考价。专家评估过程要严格保密，参考价可作为与征集者谈判依据。征集和估值过程，全程进行记录，其重要的文字、图片、视频等记录要进行存档。

（4）在完成专家小组进行鉴定和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在确定征集藏品后签定协议付款前，文物藏品应当进行真伪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真伪鉴定时，征集单位应当设定质疑答复的相关程序，对如有一名及以上专家提出质疑时应及时响应，确保征集藏品的真实性。确定相关藏品征集后，双方要签订藏品征集购买合同、填制相关藏品入库点交单。

（5）省美术馆支部纪检委员要全程参与、全程监督，必要时也可邀请厅机关纪委委员参加。征集工作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要将相关情况及附件报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及厅机关纪委备案。

（四）福建博物院

（1）要成立相关文物藏品征集工作组或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文物藏品资金使用计划、藏品征集对象的筛选、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鉴定和评估、签订藏品征集合同、拨付征集资金、办理藏品点交入藏以及年终决算等全过程工作。

（2）要建立与征集相应的文物收藏鉴定专家库。专家的来源应在业界具有一定权威性且声誉良好的资深文物专家及有关研究人员组成；按文物不同的专业类别专家组成专家库，专家库人员不设上限，但不得少于 30 人。

（3）相关藏品征集工作，应在厅机关纪委或本单位纪检人员的监督下，

每次藏品征集随机从专家库中抽取 5 人或以上专家，进行鉴定和评估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进行评估论证，填写《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文物藏品征集评估和鉴定表》。抽取的专家对征集的藏品，应当有明确的专家评估和鉴定意见，每次参加评估的专家鉴定估价意见，应剔除最高价和最低价，取中间价形成藏品征集的参考价。专家评估过程要严格保密，参考价可作为与征集者谈判依据。征集和估值过程，全程进行记录，其重要的文字、图片、视频等记录要进行存档。

（4）在完成专家小组进行鉴定和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在确定征集藏品后签定协议付款前，要报省文物鉴定中心进行真伪和等级鉴定，并出具权威性的鉴定报告。真伪鉴定时，征集单位应当设定质疑答复的相关程序，对如有一名及以上专家提出质疑时应及时响应，确保征集藏品的真实性。确认征集后，双方要签订藏品征集购买合同、填制相关藏品入库点交单。

（5）福建博物院党委纪检委员要全程参与、全程监督，必要时也可邀请厅机关纪委参加。征集工作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要将相关情况及附件报省文物局及厅机关纪委备案。

（五）福建民俗博物馆

（1）要成立相关文物藏品征集工作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文物藏品征集资金使用计划、藏品征集对象的筛选、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鉴定和评估、签订藏品征集合同、拨付征集资金、办理藏品点交入藏以及年终决算等全过程工作。

（2）要建立与征集相应的文物收藏鉴定专家库。专家的来源应在业界具有一定权威性且声誉良好的资深文物方面专家及有关研究人员组成;按文物不同的专业类别专家组成专家库，专家库人员不设上限，但不得少于 50 人。

（3）相关藏品征集工作，应在机关纪委或本单位纪检人员的监督下，每次藏品征集随机从专家库中抽取 7 人或以上专家，进行鉴定和评估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进行评估论证，填写《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文物藏品征集评估和鉴定表》，抽取的专家对征集的藏品，应当有明确的专家评估和鉴定意见。专家的鉴定估价意见，应剔除最高价和最低价，取中间价形成藏品征集的参考价。专家评估过程要严格保密，参考价可作为与征集者谈判依据。征集和估值过程，全程进

行记录，其重要的文字、图片、视频等记录要进行存档。

（4）在完成专家小组进行鉴定和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在确定征集藏品后签定协议付款前，要报省文物鉴定中心进行真伪和等级鉴定，并出具权威性的鉴定报告，并出具鉴定报告。真伪鉴定时，征集单位应当设定质疑答复的相关程序，对如有一名及以上专家提出质疑时应及时响应，确保征集藏品的真实性。确认征集后，双方要签订藏品征集购买合同、填制相关藏品入库点交单。

（5）福建民俗博物馆支部纪检委员要全程参与、全程监督，必要时也可邀请厅机关纪委参加。征集工作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要将相关情况及附件报省文物局及厅机关纪委备案。

第十六条　各征集单位要完善相关藏品征集专项资金审批权限。征集资金使用单位须制定本单位的相关藏品征集工作管理办法，并明确相关藏品征集资金审批权限，原则上可根据各征集单位取得财政征集资金的情况，按不同的支付额度分层级，执行相应级别的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征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巡察）、文化文物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征集资金的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相关管理办法、条例和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征集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征集工作管理实施细则，并经集体研究通过后施行。

第十九条　在相关藏品征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增价格和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收回财政外，要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处罚，并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市

级

福州市闽剧保护规定

（2021 年 11 月 1 日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闽剧的保护与传承，弘扬闽都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闽剧的保护、传承、发展与传播。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保护传承内容，包括下列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闽剧文化表现形式以及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一）闽剧的福州方言声腔、优秀传统剧目、传统表演艺术、音乐、舞台美术、剧本、曲谱等；

（二）与闽剧密切相关的乐器、舞台等制作技艺；

（三）与闽剧密切相关的文献资料、历史档案、影音资料、器具实物、场所设施；

（四）闽剧特有的传统习俗；

（五）与闽剧密切相关的其他需要保护传承对象。

第四条 闽剧保护传承应当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坚持保护、传承与发展并重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闽剧保护传承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闽剧保护传承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闽剧的保护、传承工作。

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闽剧保护、传承相关工作。

第七条 闽剧保护传承所需资金实行财政拨款和社会筹集相结合的办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闽剧保护传承工作相适应的经费保障

机制，在年度财政预算中落实闽剧保护传承经费。

第八条 市、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扶持闽剧艺术创作：

（一）组织开展闽剧经典传统剧目抢救，复排演出经典传统剧目；

（二）通过公开征集、买断移植等方式扶持新编原创和整理改编优秀闽剧剧本；

（三）扶持优秀剧目创排，支持闽剧演出团体和个人参加重大艺术赛事、展演，对获得荣誉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定期举办闽剧剧目调演、会演，对优秀剧目按照规定给予奖励或者资助；

（五）定期选送编剧、导演、音乐、舞台美术、表演等闽剧艺术专业人员参加专业深造、进修或者培训；

（六）扶持闽剧艺术创作的其他措施。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做好闽剧编剧、导演、音乐、舞台美术、表演等专业人才专项招考的指导和服务保障工作，在闽剧艺术专业技术中高级职数比例设置上实施激励政策，提高闽剧从业人员待遇水平。

第十条 市、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培养闽剧后继人才：

（一）支持有条件的学校通过编写闽剧艺术和福州方言校本教材、开办闽剧兴趣班、建立闽剧传承示范学校、邀请闽剧代表性传承人、闽剧名家进校园等方式，开展校园闽剧艺术教育；

（二）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加大闽剧相关专业招生力度，按照规定给予助学金、奖学金或者减免学费等资金保障；

（三）支持闽剧演出团体与艺术院校合作，通过建立闽剧艺术院校学生学习实践基地、人才培养基地、闽剧教学传承基地等方式，培养专业人才；

（四）支持闽剧艺术院校师生参与精品创作、舞台实践，参加各级专业赛事

等活动；

（五）支持闽剧后继人才培养的其他措施。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闽剧代表性传承人、闽剧名家设立闽剧传习所、工作室等，开展带徒授艺、参与闽剧艺术教学、演出等活动。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闽剧演出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闽剧演出团体深入基层开展惠民演出服务和相关公益性活动。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项目补贴、组织展演和比赛等方式，支持民营闽剧演出团体加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乡村振兴等题材的闽剧艺术创作、演出，拓展乡村演出市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民营闽剧演出团体从业人员纳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范围，依法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的待遇。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文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场巡查责任制度和演出信息发布平台，加强对闽剧演出市场的监管，规范闽剧演出市场经营秩序。

闽剧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引导、督促会员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闽剧艺术创作、表演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指导其依法维护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闽剧演出空间，支持建设闽剧排练、演出、展示场所等基础设施，支持设置闽剧博物馆、陈列馆等特色鲜明的闽剧文化展示区。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节庆文化活动、当地民俗活动等，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古厝、公园、商贸中心、集市等展示、展演闽剧艺术。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闽剧的理论研究和艺术交流，鼓励设立与闽剧艺术相关的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支持高等院校建

立闽剧艺术研究机构。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普及、宣传、推广闽剧艺术。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闽剧演出团体在海外华人华侨聚居地进行展演，依法开展闽剧对外文化合作和交流活动，提高闽剧艺术的影响力。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下列方式参与闽剧的保护、传承与传播：

（一）参与闽剧经典传统剧目、折子戏以及相关技艺的抢救工作；

（二）参与闽剧艺术的表演、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

（三）依法设立闽剧演出团体、成立闽剧社会组织；

（四）提供设施，建设闽剧展示、传习场所；

（五）通过捐赠、资助项目、赞助活动、建立专项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闽剧保护传承。

第二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福州伿艺、福州评话的保护与传承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福州市软木画技艺保护规定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7 月 29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软木画技艺的保护，继承和弘扬闽都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软木画技艺的保存、传承、创新和发展，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软木画技艺，是指始创于福州，以栎树的木栓层软木为主要原料，通过雕画结合的方式，融合浮雕、圆雕、透雕等技法，经过设计、画图、运刀、布景等步骤进行作品制作的艺术表现方法。

第四条 软木画技艺的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保护传承为主，鼓励创新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市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软木画技艺保护工作的领导，编制软木画技艺保护专项规划以及行动计划，扶持和促进软木画产业的传承发展。

晋安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软木画技艺保护工作机制，制定区域性整体保护措施，做好软木画技艺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年度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下列软木画技艺保护工作：

（一）软木画技艺的调查、记录、整理；

（二）软木画行业人才的培养；

（三）软木画技艺的研究、交流、宣传、展示等活动；

（四）软木画技艺保护基地的建设与维护；

（五）软木画精品的征集、收购；

（六）获得大型展赛荣誉的软木画从艺人员的奖励；

（七）符合条件的软木画从艺人员和销售网点的补助；

（八）在软木画技艺保护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软木画技艺保护其他事项。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是软木画技艺保护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文化和旅游、财政、教育、商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软木画技艺保护工作。

第八条 市软木画行业协会应当广泛吸纳软木画从业人员，加强服务、指导、培训和行业自律，发挥其对软木画技艺保护的组织和桥梁作用，促进软木画技艺传承和发展。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软木画产业集中区域建立集生产、销售、展示、研发、交流等功能为一体且具有一定规模的软木画技艺保护基地。

对于入驻保护基地，并且开展软木画技艺记录、整理、培养后继人才等传承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软木画技艺的调查、记录、整理工作，综合运用图片、文字、录音、录像等多媒体形式，对软木画技艺进行数字化保护。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软木画技艺保护示范工作室评审，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软木画技艺保护示范工作室应当记录、保存技艺流程和相关资料，传授软木画技艺，培养后继人才，开展软木画创新研究和展示交流活动。

软木画技艺保护示范工作室的评审、考核、奖励以及监督管理等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软木画技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工艺美术名艺人的认定、评审工作，鼓励软木画从业人员参加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

第十三条 市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高等职业院校采取下列措施，促进软木画技艺发展：

（一）设置软木画相关专业或者专业方向，按照有关规定发放专项奖学金；

（二）联合软木画生产企业建立软木画人才实训基地，培养软木画专业人才；

（三）建立软木画技艺传承保护研究机构，开展软木画技艺与文化的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

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软木画从艺人才培养，建立完善年轻艺人和学徒生活补助机制，加大优秀艺人的扶持力度。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三坊七巷、上下杭等历史文化街区的资源，合理布置软木画销售网点，给予租金减免或者财政补助，支持软木画的推广。

第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征集、收购软木画精品，交由市博物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等公共文化场所收藏、展示。

第十七条 市博物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应当设立软木画专区，用于收藏、展示软木画精品和软木画相关作品、实物、资料。

第十八条 市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文化艺术节、传统节庆和民间习俗活动等，展示软木画技艺。

市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公园、景区、特色街区、机场、火车站和公益广告牌等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宣传软木画技艺。

市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开展软木画技艺的宣传活动，普及软木画技艺知识。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研发软木画新品种、新工艺，开发软木画衍生品、宣传品和适应现代生活需求的工艺美术品。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举办软木画创新创意等工艺美术赛事，促进软木画技艺创新发展。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下列方式参与软木画技艺传承和传播：

（一）成立研究机构，开展软木画技艺研究和创新活动；

（二）出版软木画技艺相关专著、著作等文献资料；

（三）参与国内外文化艺术相关比赛、展销等经济文化交流活动；

（四）设立展示和传承场所，举办展示活动。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参与软木画技艺保护示范工作室、市级工艺美术名艺人评审中弄虚作假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参评资格；已经评审通过的，予以撤销，责令返还已经取得的补助、奖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软木画技艺保护工作中有其他骗取补助行为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返还；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软木画技艺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软木画精品是指：

（一）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命名为中国工艺美术珍品的作品；

（二）省传统工艺美术主管部门认定为福建省工艺美术精品的作品；

（三）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大型展赛的获奖作品。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非物质文化遗产藏品征集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2021 年 9 月 29 日）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藏品征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十条措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参照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古籍、特藏文献、非遗藏品、美术作品及文物藏品征集资金的管理办法》结合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州市群众艺术馆（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藏品征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征集资金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专家评审、价格合理、增加馆藏、监督问效的原则，在既有资金额度下，应着重于藏品质量的提高和种类的丰富，完成年度征集计划。征集单件非遗展品，支付大额资金，应从严控制。每年统一开展 1-2 次征集工作，原则上不进行零星征集。

第四条 藏品的征集范围：重点征集寿山石雕、福州脱胎漆器髹饰技艺、软木画、福州木雕等福州市级以上非遗名录项目精品及具有福州特色的非遗藏品，同时兼顾全国范围内具有较高收藏价值的非遗藏品，及其它经过论证符合本办法具有收藏价值的藏品。

第五条 征集工作主要面向非遗项目保护单位、 传承人、非遗项目传承示范基地征集藏品。鼓励各方对合法拥有的藏品无偿捐献予市群众艺术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第六条 相关藏品征集工作， 应落实征集单位领导责任制，要有严密的组织程序和保密要求，征集的作品原则上要以编号向专家展示，进行独立评估。

第七条 由市群众艺术馆负责制定征集 资金使用计划、筛选藏品征集对象、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和评估、签订藏品征集合同、拨付征集资金、办理藏品点交入库等工作。

第八条 市群众艺术馆应当在每年度征集非遗藏品 工作开始前，将征集资金使用计划、筛选藏品征集对象报经局务会议研究通过后，按程序开展征集工作。

第九条 市群众艺术馆根据征集 藏品类型分别建立相应的非遗藏品收藏鉴定专家库。专家库应由在业界具有一定权威性且声誉良好的资深非遗方面专家及有关工艺美术专业研究人员组成;专家库专家人数不设上限，但不得少于 20 人。

每次藏品征集应从专家库中抽取不少于 5 人(单数)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开展鉴定和评估论证工作。专家与拟征集对象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藏品征集工作公正开展的，应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条 专家组开展鉴定和评估论证活动应详实填写《非遗藏品征集评估和鉴定表》，抽取的专家对征集的非遗藏品应当有明确的专家评估和鉴定意见，并对评估和鉴定意见负责。

第十一条 专家的鉴定估价意见， 应剔除最高价和最低价，取中间价形成藏品征集的参考价，参考价可作为与征集者谈判的依据。

第十二条 市群众艺术馆汇总专家组 藏品评估意见后，初步提出藏品征集的建议名单和参考价，分类分级上报审批。

(一)单件藏品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由市群众艺术馆报经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准。

(二)单件藏品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不足 100 万元的，由市群众艺术馆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局务会议研究。

(三)单件藏品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由市群众艺术馆馆务会议研究通过，并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备案。

第十三条 市群众艺术馆依 据市文化和旅游局会议研究意见或市政府批复文件，按程序进行征集工作，签订藏品征集购买合同、支付征集费用、办理藏品入库手续并填制入库点交单。

第十四条 征集资金的支付应遵守有关财务制度 的规定，有偿捐赠、收购需凭有效发票支付款项。其中:

(一)收购费:指支付非遗藏品征集成交的费用;

(二)捐赠奖励金:向有偿捐赠的藏品持有人支付合理的捐赠奖励金，奖励金一般不超过藏品评估价的 10%;

(三)交通运输费:指征集、收购藏品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运输等费用;

(四)拆卸、安装费:指征集、收购大型藏品及其附属物而发生的拆卸、安装费用;

(五)保险费:指征集珍贵藏品时和运输过程中所支付的保险费用;

(六)专家论证(鉴定)评估费:指征集藏品时聘请专 家进行评估论证和鉴定咨询所需的费用(含交通食宿费等) ;(七)藏品修复费:已征集的藏品存在蛀洞、破损、污迹或其他状况，需要修复、修补、重新装裱等相关费用;(八)其他费用:指经单位集体研究批准的与征集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符合财务制度开支项目的费用。

第十五条 征集资金的管 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文旅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征集工作参与人 员在藏品评估鉴定过程中，应对所知悉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如有发现有泄密行为、与被征集方串通或影响藏品征集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七条 市群众艺术馆纪检委员应全程参与藏品 征集工作，并全程监督，必要时可邀请市文化和游旅局机关纪委或驻局纪检组参加。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三年。

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

（2021年1月1日）

（2020年8月27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闽都历史文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调查、认定、建档、传承、传播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在本市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一）福州方言八音等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二）寿山石雕、软木画、茶亭十番音乐、闽剧、福州伿艺、福州评话等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三）福州脱胎漆器髹饰技艺、福州茉莉花茶窨制工艺、聚春园佛跳墙制作技艺、六神经络骨通药制作工艺、林氏骨伤疗法等传统技艺、医药；

（四）畲族服饰、陈靖姑信俗、马尾—马祖元宵节俗等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五）咏春拳等传统体育和游艺；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以下简称保护工作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财政、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人力资源、民族与宗教、卫生健康、体育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发现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七条 本市实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保护制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调查、认定的基础上建立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市级代表性项目名录包括国务院和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代表性项目，以及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定第三条所列内容认定的代表性项目。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代表性项目名录信息共享平台，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相关档案以及数据应当向社会公开，供公众查阅。

第八条 市、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每五年组织实施一次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真实、系统、全面记录其种类、数量、分布、生存环境、保护现状等情况，并依法征集具有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和实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并将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等送交所在地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

第九条 市、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对列入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应当确定负责项目日常保护工作的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以下简称保护单位）。

市、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应当每年向文化主管部门报告履行保护职责情况和项目传承情况。

第十条 以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位的名义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活动的，应当取得相应的代表性传承人资格、保护单位资格。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级代表性项目保护监测预警机制，每两年组织一次对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单位履行传承义务等情况的评估，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作为对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单位资助、补助、奖励的主要依据。

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保护单位，经评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保护单位资格，并予以公布：

（一）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传承义务的；

（二）因保护不力、保护措施不当或者违反合理利用原则，导致项目存续状况恶化或者失去真实性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代表性项目实行分级保护：

（一）对国家级、省级代表性项目，应当编制专项保护规划，设立展示场所、传承基地，为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保护、研究、传承和展示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二）对市、县（市、区）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按照本级保护规划实行保护。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属性、特点以及存续状况，对代表性项目实行分类保护：

（一）对客观存续条件已经消失或者基本消失的代表性项目，应当组织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和实物，建立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档案库，实行记忆性保护；

（二）对濒临消失的、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代表性项目，应当制定抢救保护方案，优先安排抢救性保护所需经费以及技艺展示场所，安排或者招募人员学艺，

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和实物，建立档案，实行抢救性保护；

（三）对受众较为广泛、活态传承基础较好的代表性项目，通过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培养后继人才、提供必要场所、培育或者扶持传承基地等方式，实行传承性保护；

（四）对具有生产性技艺和社会需求，能够转化为文化产品或者文化服务的代表性项目，通过培育和开发市场、完善和创新产品或者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支持等方式，实行生产性保护。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等有关部门，每年组织代表性传承人进入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或者科研机构进行研修、研习和培训，提高其文艺素养、技能水平、项目运营管理能力。

市、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和保护单位应当通过向社会招募学员等方式，推广实施家族传承、师徒传承与现代职业教育相结合的传承人培养模式。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后继人才：

（一）将体现民族精神和民间特色的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列为中小学教育的内容；

（二）支持有条件的学校通过开发代表性项目校本教材、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示范学校、邀请代表性传承人进校园等方式，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宣传和代表性项目传承、传播活动；

（三）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或者课程，按照规定给予助学金、奖学金或者减免学费等资金保障；

（四）支持代表性传承人与高等院校或者中等职业学校合作，通过建立教学传承基地等方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专业人才；

（五）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后继人才培养的其他措施。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创建软木画、脱胎漆器髹饰技艺等传统工艺美术传承保护基地，用于生产、传习以及展示，并给予场地、资金、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支持。

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软木画、脱胎漆器髹饰技艺等传统工艺美术行业产业政策，促进行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引导行业布局，保护传统工艺流程整体性和核心技艺真实性。

市财政部门应当设立工艺美术专项资金，用于扶持软木画、脱胎漆器髹饰技艺等传统工艺美术。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规范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以及相关资源数据库，综合运用图片、文字、录音、录像、多媒体等形式，对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实施数字化保护。

第十八条 对代表性项目集中、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彰显闽都文化的特定区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本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区域性整体保护应当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保持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历史风貌和传统文化生态，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人居环境。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应当协调好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自然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下列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

（一）设立研究机构和传习场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典籍、资料的整理、翻译、出版活动，或者开展以弘扬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目的的文化艺术创作；

（二）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志愿服务；

（三）收藏、展示、捐赠非物质文化遗产原始资料和实物。

保护工作机构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的资料和实物，应当向捐赠者颁发证书。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非遗进古厝”活态传承，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表演、作品展示、特色文化体验等，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挖掘和弘扬古厝文化内涵，植入文化产业，开发文化创意产品。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或者在公共文化机构内设立专门展室。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无偿提供公共场地或者协调减免场地租金等形式，合理利用历史建筑、工业遗址、公共文化设施等，为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交流提供便利。

市、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保护单位建设代表性项目传承基地，并根据代表性项目传承基地开展传承活动的实际情况，通过补助、奖励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以昙石山文化、三坊七巷文化、船政文化、寿山石文化、福州古厝等闽都地域特色文化为重点内容，结合陈靖姑信俗、拗九节等民俗、节庆，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展演、体验等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提高全社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冒用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位的名义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文化生态保护区内改变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人居环境的，由文化、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保护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十条措施

（2019 年 7 月 17 日）

为进一步加强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传承和发展历史文脉，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市具体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设施建设

市、县建设非遗展示馆。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福州非遗展示馆（罗氏绸缎庄）文物修复及非遗展示馆工程，打造我市优秀传统文化遗产的展示窗口；各县（市）区分别建设 1 个以上县级非遗展示馆（可依托文化馆配套建设）；推动全市建设 200 个乡村（街道）非遗传习所。

二、完善非遗项目的评估和监测体系

继续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抓好非遗项目申报，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县级名录，推荐具有重大价值的项目申报国家、省级项目名录。每两年（一届）新增市级（含）以上非遗项目 10 个以上。健全非遗专家库建设，完善专家评审机制。出台非遗精品收藏机制。完善非遗项目评估、监测和退出机制，实现“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

三、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

发挥非遗传承人的示范作用，抓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评审认定工作，每两年（一届）新增市级（含）以上非遗传承人 30 个以上。实施非遗传承人培训工程，每年举办一期非遗传承人培训班，五年内实现适龄传承人培训全覆盖。鼓励开展非遗校地合作，与厦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闽江学院、省艺校、闽江师专等高校开展非遗传承人研培计划。

四、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基地建设

完善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示范基地机制，发挥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构建全民参与的多元保护格局。建设一批非遗示范基地，五年内新增基地数量 25 个

以上；提升一批非遗传承示范校园，每年评选出 5 个非遗示范校园；推出一批乡村非遗示范传习所，每年不少于 5 个。

五、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数字化

实施非遗项目和传承人记录工程，每年完成 3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濒危项目及年满 70 岁的传承人优先）的数字化影像记录并正式出版为数字出版物。借助现代技术手段，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形式保存非遗资料，推动非遗数字化；建立非遗资源数据库和网络平台，完善信息存储、查询、统计、访问、展示等功能，提高传播利用和传播效能。

六、推进“非遗进古厝”活态传承

充分挖掘利用古厝的文化历史价值，鼓励在古厝中开展符合地方特色、展示文化内涵的非遗技艺表演、非遗实物展览、非遗匠人互动体验、非遗产品售卖等宣传推广活动，各相关管理部门应协调无偿提供场地或在租金上予以减免，从而让静态的古厝与动态的展演活动、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交相辉映，使传统建筑以新的形式融入到当代文化生活中，迸发新的生命力，成为展示闽都文化的生动窗口。

七、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品牌

继续办好海峡两岸民俗文化节、“两马同春闹元宵”、陈靖姑民俗文化旅游节等大型非遗品牌活动；挖掘福州拗九节、“畲族·风”民俗文化旅游节、闽王（王审知）文化旅游节、十八坂商贸文化旅游节等非遗品牌；精心组织“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非遗节庆活动；推动各县（市）区打造“一县（市）区一品牌”，形成一批具有非遗特色的文化活动品牌。

八、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融合发展

促进非遗保护和旅游融合发展，开发传统表演、民俗体验、手工艺互动、非遗衍生品开发等特色项目，实现非遗元素与村落、景点、民宿有机融合。精心打造非遗旅游线路，每个县（市）区推出不少于 2 条非遗线路。定期举办福州市非遗文创大赛，吸引高校专业人才和设计单位参与非遗衍生品的开发设计和生产，加强非遗产品创新能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非遗生产性保护和市场推广开发。

九、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激励机制

设立市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1）市级以上（含市级）非遗传承人每人每年补助 5000 元。（2）每年对 3-5 项市级以上（含市级）非遗重点项目（濒危项目、涉台项目、科研项目等）进行补助,单项补助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3）对成功申报联合国非遗项目的保护单位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经费；对成功申报国家级非遗项目的保护单位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经费。（4）非遗精品收藏经费每年 200 万元。（5）鼓励福州市非遗传承示范基地开展非遗传承活动，每年对评选出的市级非遗传承示范基地、非遗示范校园、乡村非遗传习所给予每家 5000 元奖励经费。（6）省级以上非遗传承人数字化影像记录及数字出版经费，每人按 15 万元计算。（7）非遗传承人培训经费每年 100 万元。（8）鼓励福州特色非遗（民俗）节目驻景区演出，有固定场馆，常态化演出人数 5 人（含 5 人）以下且在每个景区年度演出 100 场以上，每年一次性补助 15 万元；有固定场馆，常态化演出人数 5 人（不含 5 人）以上且在每个景区年度演出 100 场以上，每年一次性补助 25 万元。（9）《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五年保护规划》制定经费 100 万元。（10）海峡两岸民俗文化节、“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文创大赛等非遗活动经费；非遗项目及传承人评审、非遗田野调查、非遗资料保存、非遗调研、非遗资源数据库和网络平台及日常工作经费。鼓励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规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和《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结合福州实际，开展《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立法调研工作，争取 2020 年前制定出台《福州市人大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决定》。委托国内知名科研机构或高校等制定《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五年保护规划》，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提供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

附表：关于进一步加强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十条措施责任清单

附表：

关于进一步加强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十条措施责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设施建设	完成福州非遗展示馆（罗氏绸缎庄）文物修复工程并交付市非遗保护中心	市三坊七巷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完成非遗展示馆工程	市文旅局	2020 年 12 月
		各县（市）区建设 1 个以上县级非遗展示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全市建设 200 个乡村(街道、社区）非遗传习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	完善非遗项目的评估和监测体系	继续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抓好非遗项目申报，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县级名录，推荐具有重大价值的项目申报国家、省级项目名录	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
		每两年（一届）新增市级（含）以上非遗项目 10 个以上	市文旅局	长期
		健全非遗专家库建设，完善专家评审机制。出台非遗精品收藏机制。完善非遗项目评估、监测和退出机制，实	市文旅局	长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现“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		
3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	抓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评审认定工作，每两年（一届）新增市级（含）以上非遗传承人 30 个以上。	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
		实施非遗传承人培训工程，每年举办一期非遗传承人培训班，五年内实现适龄传承人培训全覆盖。	市文旅局	长期
		鼓励开展非遗校地合作，与厦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闽江学院、省艺校、闽江师专等高校开展非遗传承人研培计划。	市文旅局	长期
4	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基地建设	建设一批非遗示范基地，五年内新增基地数量 25 个以上	市文旅局	2023 年 12 月
		提升一批非遗传承示范校园，每年评选出 5 个非遗示范校园	市文旅局、市教育局	长期
		推出一批乡村非遗示范传习所，每年不少于 5 个	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
5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	实施非遗项目和传承人记录工程，每年完成 3 个国家	市文旅局	长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产保护工作数字化	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濒危项目及年满 70 岁的传承人优先）的数字化影像记录并正式出版为数字出版物。		
		借助现代技术手段，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形式保存非遗资料，推动非遗数字化	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
		建立非遗资源数据库和网络平台，完善信息存储、查询、统计、访问、展示等功能，提高传播利用和传播效能。	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
6	推进“非遗进古厝”活态传承	充分挖掘利用古厝的文化历史价值，鼓励在古厝中开展符合地方特色、展示文化内涵的非遗技艺表演、非遗实物展览、非遗匠人互动体验、非遗产品售卖等宣传推广活动，各相关管理部门应协调无偿提供场地或在租金上予以减免。	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市名城委、市三坊七巷有限公司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
7	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品牌	继续办好海峡两岸民俗文化节、“两马同春闹元宵”、陈靖姑民俗文化旅游节等大型非遗品牌活动。	市文旅局，马尾区人民政府、仓山区人民政府	长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挖掘福州拗九节、“畲族·风”民俗文化旅游节、闽王（王审知）文化旅游节、十八坂商贸文化旅游节等非遗品牌。	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
		精心组织“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非遗节庆活动	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
		推动各县（市）区打造“一县（市）区一品牌”，形成一批具有非遗特色的文化活动品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
8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融合发展	促进非遗保护和旅游业融合发展，开发传统表演、民俗体验、手工艺互动、非遗产品等特色项目，实现非遗元素与村落、景点、民宿有机融合。	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
		精心打造非遗旅游线路，每个县（市）区推出不少于2条非遗线路。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
		定期举办福州市非遗文创大赛，吸引高校专业人才和设计单位参与非遗衍生品的开发设计和生产，加强非遗产品创新能力。	市文旅局	长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非遗生产性保护和市场推广开发。	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
9	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激励机制	设立市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市文旅局	长期
		鼓励各县(市)区参照设立县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
10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规建设	结合福州实际，开展《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立法调研工作，争取 2020 年前制定出台《福州市人大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决定》。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文旅局	2020 年 12 月
		委托国内知名科研机构或高校等制定《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五年保护规划》。	市文旅局	2023 年 12 月

福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

（2018 年 10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 年 7 月 26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福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以下简称“海丝史迹”)的保护，促进海丝史迹的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和《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海丝史迹的保护、管理和利用。

本条例所称的海丝史迹是指历史上福州与海外通商贸易、文化交流等相关活动留存下来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遗址、遗迹等。

第三条 海丝史迹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科学规划、合理利用、依法管理的原则，保障海丝史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海丝史迹保护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海丝史迹保护的重大事项及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海丝史迹的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海丝史迹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海丝史迹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日常安全检查、现场保护等海丝史迹保护工作。

鼓励、引导海丝史迹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制定村规民约，建立群众性保护组织，参与保护海丝史迹。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海丝史迹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设置标志说明、保护设施；

（二）负责安全防范工作，落实防火、防盗、防水、防虫、防坍塌等安全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向市、县（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险情；

（三）负责国有的海丝史迹的修缮、保养和管理工作；

（四）建立日常管理、巡查制度及保护记录档案，并将保护记录档案定期报市、县（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非国有海丝史迹的日常保养、修缮和安全防范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保护管理责任人。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指导、检查和监督职责。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海丝史迹保护工作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日常监督管理、维护修缮、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海丝史迹保护社会基金。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海丝史迹的义务，有权劝阻、制止、举报破坏海丝史迹的行为。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志愿服务、技术服务、开发文化产品等方式参与海丝史迹的研究、宣传、保护、利用等工作。

第十一条 本市的海丝史迹包括：

（一）圣寿宝塔、迴龙桥及邢港码头、怀安接官道码头、潭头登文道码头等海（河）港设施；

（二）怀安窑址、闽清义窑等对外贸易商品生产基地；

（三）恩赐琅琊郡王德政碑（闽王祠）、天妃灵应之记碑等文化交流产物；

（四）其他有关的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登记点和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

第十二条 本市的海丝史迹实行保护名录制度。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海丝史迹普查和申报工作。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和调整海丝史迹保护名录。对拟列入的保护项目，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保护名录建立档案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完善。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乡规划、文物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海丝史迹保护规划，依法报批后向社会公布，并将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海丝史迹保护区域的，应当征求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经依法批准的海丝史迹保护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公布。

第十五条 海丝史迹保护规划应当分类划定海丝史迹的保护区域：

（一）对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和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应当划定遗产区和缓冲区，并设立界碑（桩）；

（二）对未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或者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但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三）对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但列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点和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应当划定保护范围。

第十六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监测巡查、重大事项专家咨询论证、安全保护、应急响应、年度通报等制度，并定期检查评估海丝史迹保护情况。

第十七条 海丝史迹保护区域内禁止进行任何破坏史迹的建设活动。

确因保护需要在遗产区和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采用对海丝史迹影响最小的建设方案和施工工艺，并依法报批；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登记点、传统风貌建筑的，应当报请县（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确因生产、生活需要在缓冲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的，应当符合保护

规划并依法报批。建筑物、构筑物的风格、色调、体量和高度，应当与海丝史迹的历史风貌和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海丝史迹保护规划实施前经批准已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现有规划的，应当进行改建或者拆迁，并依法给予补偿；对未经批准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依法限期整改或者拆除。

第十九条 在海丝史迹遗产区和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在海丝史迹保护设施、保护标志上张贴、涂污、刻划；

（二）擅自移动保护设施和标志说明；

（三）采石、采砂、采矿、造坟、毁林、排污、倾倒垃圾；

（四）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海丝史迹及其历史风貌和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勘查、划定海丝史迹的地下、水下埋藏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后公布。

在地下、水下埋藏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依法报请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或者发掘。

在地下、水下埋藏区外工程建设中发现海丝史迹的，建设单位应当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立即报告所在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处置，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海丝史迹的修缮，应当遵循不改变史迹原状的原则。

海丝史迹的修缮方案应当依法报批，由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的施工、监理单位实施。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修缮过程的监督指导。

不属于文物或者历史建筑的非国有海丝史迹有损毁危险的，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权人承担，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资金补助。

第二十二条 鼓励发展与海丝史迹相关的旅游、文化展示、文化创意等产业，提升其历史文化内涵，形成可持续的发展模式。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海丝史迹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海丝史迹承载的历史信息、艺术和科学价值，以及与其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挖掘、研究和宣传工作，推动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

第二十四条 具备条件的海丝史迹应当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专题博物馆（展示馆、陈列室等），展现海上丝绸之路重大历史事件和福州海丝特色文化。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丝史迹名称、标识、品牌的建设和传播，推动相关商标和域名注册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海丝史迹保护预警机制。对存在违反保护规划、危及海丝史迹安全隐患的，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市人民政府，并向保护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保护意见。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登记点、传统风貌建筑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依法批准，在保护区域内进行建设的；

（二）未经依法批准，修缮海丝史迹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在海丝史迹保护设施、保护标志上张贴、涂污、刻划，或者擅自移动保护设施和标志说明，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海丝史迹所在单位予以劝阻、制止，对不服从劝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未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有关海丝史迹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示范基地评选及管理暂行办法

（2014 年）

第一条 为加强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载体建设，巩固近年来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促进我市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效传承和合理利用，鼓励全社会关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培养和壮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和《福建省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在福州市地域范围内，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利用为主要职能，从事传习、展示、培训、交流的机构、活动场所和空间。基地涵盖内容可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区域性的生态保护区、展示博物馆、学校、传习所、展示中心、活动中心、曲堂等形态。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或机构，可以申请或者被推荐为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示范基地：

（一）扎根于福州市地域，世代相传，具有鲜明地方特色，并至少有一个项目已列入福州市级及以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基地必须具备有相应的场所，面积一般不少于平方，并满足消防等方面的要求。场所应通过实物、图片、音像等多种表现形式，全面展示该项目的历史渊源、技艺流程、相关工具（道具）、传承谱系、成品（成果）等多方面的信息。

（三）基地根据项目类别的不同，应当以集中交流、培训、师徒传承、嫡系传承等各种方式开展传承、展示、研讨、交流等活动。要求有活动计划，每年面向社会自行组织开展传承活动不少于次；开展非遗项目进校园、进社区、进广场

等社会宣传活动一年不少于次。

（四）基地应有至少一名市级（含市级）以上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若干名熟练掌握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工作人员，有一批热心于传承项目的骨干或志愿者，并有专门的传授人常年进行技艺传授。该传授人必须是该项目认可的传承人，或者是受项目传承人委托有能力担当该项目传承工作的人员，接受传承的学员人数在人（含）以上；

（五）基地需建立系统完整的传承档案，包括传承基地的管理制度、人员名单、物品清单等，以及传承、社会宣传活动的相关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等。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或机构申报基地时予以优先考虑：

（一）积极建立数字化信息管理，配备完整的数据库档案。

（二）保护传承工作突出生产性项目的开发和利用，制定了全面的传承计划和中长期的发展规划。

（三）强化文化产业新兴业态的研究，扩大生产规模，促进技艺类项目向生产性保护方面发展；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建立非遗项目研究开发的合作关系。

（四）连续年（含）以上参加县（市）区以上各级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展演、展示活动，参演展示总数不少于次。

第五条 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示范基地由福州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评审认定和管理。

第六条 基地的权利和义务：

（一）表演类项目、技艺类项目的传承基地，要积极参加县（市）区以上各级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展演、展示活动，每年参演展示不少于次。

（二）基地必须有指定或兼职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必须熟悉该传承项目的基本情况，要密切配合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日常工作。

（三）基地中以学校培训或传统师徒传授的方式进行项目传承的，要有明确的传承计划和具体目标任务，积极参加各级文化部门开展的各类展示、传播、研讨、交流等活动，并在全市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

（四）基地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所确定的传承规划、传承活动，以及组

织开展各项社会活动的工作计划与资料，需收集整理并报送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存档。

（五）基地每年要有固定的经费保障，其活动经费可通过生产经营活动、社会力量资助、承接政府工作任务的专项扶持等方式筹集。

（六）基地评审认定后，由福州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授予专用标识并向社会公布。

（七）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活动中可对基地予以一定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八）基地各项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接受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七条 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并建立“退出机制”，每三年组织一次评审认定和复查评估。

基地及代表性传承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传承职责、不开展传承活动、不参加社会宣传活动；或者管理不善、丧失第三条规定的条件者，予以摘牌。

第八条 本办法由福州市文化新闻出版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013 年 10 月 1 日）

（2013 年 6 月 28 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3 年 7 月 25 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福州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管理，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福州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保护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正确处理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开发利用的关系。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综合协调机构，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进行协调和指导。

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综合协调机构日常工作。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化（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财政、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国土资源、园林、环境保护、旅游、市容管理、教育、民政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历史文化

街区的日常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义务，有权对破坏历史文化名城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和控告。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服务或者提出建议等方式参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保护意识，对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保护内容

第九条 福州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内容主要包括：

（一）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

（二）三坊七巷、朱紫坊、上下杭等历史文化街区；

（三）烟台山、冶山、马尾等历史文化风貌区；

（四）鼓岭、马厂街等历史建筑群，历史建筑；

（五）螺洲、闽安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六）福州文庙、华林寺大殿等不可移动文物；

（七）非物质文化遗产；

（八）古河湖水系、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

（九）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保护内容。

前款所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包括：脱胎漆器、佛跳墙制作等传统手工技艺；寿山石雕、软木画等传统美术；闽剧、福州评话、伊艺等传统戏剧和曲艺；福州十番等民间音乐；诗钟等民间文学和福州方言；各种传统舞蹈、传统医药、杂技与竞技、健康的民俗活动；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与上述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等。

第十条 福州历史文化名城实行保护名录制度。保护名录包括国务院和福建

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保护项目以及根据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内容项下的保护项目。

第十一条 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和调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

市建设、城乡规划、文化（文物）、园林等主管部门，应当普查本市的历史文化资源，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及时提出将其列入保护名录的意见。

除国务院和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保护项目外，对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项目，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向社会公示，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综合协调机构审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名录建立档案数据库，并及时更新。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文物）、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等主管部门建立历史建筑档案数据库。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乡规划、建设、文化（文物）、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编制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依法报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十四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会同文化（文物）主管部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机构，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专项保护规划；会同文化（文物）、建设、园林、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编制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建筑群、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的专项保护规划。各专项保护规划应当依法报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保护规划的编制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公布。

第十六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群、历史建筑的

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必要时，可以在建设控制地带外划定环境协调区。具体范围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化（文物）主管部门确定后，列入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加强对各有关部门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并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严格保护历史城区空间格局、自然地貌与外围山水环境，控制历史城区开发总量、人口规模、空间尺度，建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和立面风格，延续名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第十九条　历史城区中轴线沿线新建建筑的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

第二十条　于山、乌山、屏山之间视线走廊宽度为 100 米，视线走廊之内的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24 米，围合范围内的其他区域、历史城区内白马河沿线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48 米。闽江北岸解放大桥青年会广场周边区域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8 米，闽江南岸应当凸显烟台山山体轮廓特征。

违反前款规定高度的建筑物，以及现有严重影响于山、乌山、屏山山体景观风貌的建筑物，应当按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要求，依法进行整治。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整体风貌特色及空间形态，保护和修复三坊七巷的坊巷结构，保护和延续朱紫坊街区河坊一体的整体空间格局，保护和延续上下杭街区传统商业街巷、建筑、会馆的历史风貌。

第二十二条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的商业经营布局，应当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专项保护规划并与街区内环境、功能相配套，注重历史文化宣传，展示福州地方文化的项目和老字号。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风貌区

和历史建筑群、历史建筑设置明显的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范围。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群、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内，除新增必要的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在历史文化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群、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应当报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批准之前应当征求文化（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改变历史建筑使用性质，或者在历史建筑上设置牌匾、空调设备、外部照明等设施，应当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化（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群、历史建筑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维护传统格局，延续历史风貌。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改建道路时，不得改变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第二十六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群的环境协调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保护其依存的自然与人文环境，新建、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与文物古迹及周边环境风貌相协调。

第二十七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群、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擅自爆破、取土、挖沙、围填水面、抽取地下水等；

（二）建设损害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三）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历史建筑构件；

（四）在历史建筑上张贴或者设置除店牌、店招外的户外广告；

（五）其他破坏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群的整体开发利用，市人民政府应当征集市民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制订建设方案，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合理使用建筑，负责建筑物的保养和安全防范，保持建筑的原有风貌，接受指导、检查和监督。

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由所有权人负责，维护和修缮应当按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化（文物）主管部门审定的保护方案实施。

直管公房和政府代管的历史建筑，由政府确定的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负责维护和修缮。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确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进行补助、修缮或者采取置换等措施予以保护。

第三十条 经依法批准拆除的历史建筑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刻、建筑构件等，由市文化（文物）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第三十一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区文化（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登记公布，并划定其保护范围。

市文化（文物）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历史资料、考古调查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并报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根据法定程序组织考古调查、勘探或者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文物或者文物遗址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化（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所依存的文化空间发源地划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进行整体性保护。对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所需的展示场所和传承场所，应当依法予以保障。

传统商业贸易、手工艺和地方传统饮食街区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结合城市经济、建设活动统筹予以保护。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有突出贡献的和积极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采取命名、授予称号、表彰奖励、资助扶持等方式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三十四条 古河湖水系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制定的综合整治规划进行治

理，保护和恢复西湖、白马河、晋安河、琼东河、安泰河、屏东河、东西河等的历史景观风貌，保护遗存的河桥、树木和石砌驳岸等。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填盖、占用古河道或者改变古河道走向。

第三十五条 历史城区内体现福州历史文化内涵的街巷、区域和建筑的名称，不得擅自更改。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的，在依法报经批准前，市民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文化（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程序审批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容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审定的保护方案实施维护和修缮历史建筑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对历史文化街区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活动、破坏街容街貌等行为，由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其他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三山两塔，是指乌山、于山、屏山、乌塔、白塔。

（二）三坊七巷，是指衣锦坊、文儒坊、光禄坊、杨桥巷、郎官巷、塔巷、黄巷、安民巷、宫巷、吉庇巷。

（三）历史城区，是指以三山两塔区域为核心，东起五一路、五四路，西至白马河（含西湖），北起屏山北麓，南至东西河的古城区和城廓外的滨江地区（含台江城区、仓前城区）构成的区域。

（四）历史城区中轴线，是指北起屏山，沿鼓屏路、八一七路、解放大桥至烟台山的历史城区沿线地段。

第四十三条　有关县（市）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10 月 27 日福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福州市三坊七巷、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

（2006年6月30日）

（2006年6月11日福州市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6年6月30日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三坊七巷、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三坊七巷历史文化街区范围是：东临八一七路，西沿安泰河，南濒安泰河，北至杨桥路。

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范围是：东达津门路、法海路，南至学院里规划路，西起八一七北路，北到安泰河。

第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下列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历史实物遗存均属于历史文化遗产：

(一)街区内传统空间格局和坊巷结构；

(二)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名人故居、古民居、纪念性建筑物、宗教建筑物等历史实物遗存，包括古建筑的各种装饰装修构件，如木构件：门、窗、户、扇、木雕、灯杠、灯杠托、牌匾、楹联、雀替、悬钟等；石构件：碑刻、井圈、井盖、天井石、廊檐石、柱础等；泥(灰)塑、彩绘等；

(三)古河湖水系、古园林、摩崖题刻和古树名木等；

(四)其他需要保护的历史文化遗产。

第五条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文化遗产受国家法律保护，其所有者和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六条 市城乡规划局应当会同市文物管理局制定历史文化街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区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挂牌保护的名人故居、典型古建筑，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进行保护管理。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其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工程的，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第八条 三坊七巷历史文化街区内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131处古建筑具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现予公布(名单见附录)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本办法进行保护管理。涉及这些古建筑的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应经市城乡规划局、市文物管理局批准，并在建筑施工前报福州市人民政府备案。建设施工时要由市文物管理局等部门进行现场监督，保证文物的安全。

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内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保护名单另行公布，并按第一款规定予以保护。

第九条 公民、非文物单位使用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古建筑，使用人或使用单位应当与市或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签订《保护使用责任书》，负责古建筑的保养、修缮和安全防范，接受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十条 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古建筑各种装饰装修构件，亦属于文物，受本办法保护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未经市城乡规划局、市文物管理局同意，不得拆除、倒卖。

第十一条 禁止一切破坏性使用古建筑的行为。禁止未经批准对古建筑进行改、扩建。

禁止在古建筑范围内进行违章搭盖。在本办法公布前擅自搭盖的与古建筑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限期整改、拆除。

第十二条 床、橱、几、桌、椅等古家具均属可移动文物，是古建筑的有机组成部分。

鼓励居民将古家具等可移动文物和坊巷名人的字画、书籍等捐赠或优先出售给文物部门。

第十三条 对历史文化街区内的住户实施搬迁前，负责拆迁的部门要在市或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古建筑的登记、记录、测绘、摄影、摄像等前期工作，对所有的文物构件进行登记造册，完成建档工作，并及时将档案材料移交指定部门。

对历史文化街区内的住户实施搬迁时，负责拆迁的部门要对古建筑及其具有文物价值的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对照档案进行清点、核对，并派人 24 小时值班直至修复工程启动，防止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等被盗。所需费用列入搬迁工程预算。

第十四条 公安部门要加大对历史文化街区的警力投入，加强打击防范的力度。在历史文化街区内的住户实施搬迁过程中，公安部门要加强搬迁区域内的巡查，严厉打击非法交易具有文物价值的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行为。

公安、工商、海关等部门依法查获和没收的、经鉴定有文物价值的古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应及时依法无偿移交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历史文化街区为本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强化消防工作监督管理，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历史文化街区的有关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区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予以指导和监督。

古建筑的所有者、使用者应负责古建筑的消防安全，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并经常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禁止占用消防通道，禁止堆放、销售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以及举行其他危害古建筑安全的活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七条 对在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劝阻、检举和控告。对举报走私、盗窃和违法买卖文物(包括具有文物价值的古建筑构件和古建筑材料)的有功人员，予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奖励。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拆除、倒卖历史文化街区内古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等文物，或对古建筑进行损毁，擅自改、扩建，情节轻微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的规定责令赔偿损失或没收非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批准的建筑项目，其批准文件无效，由市人民政府予以撤销或责成原批准机关自行变更、撤销，并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6年6月30日

福州市保护发展传统工艺美术的实施意见

(2006 年 8 月 28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公司）：

《福州市保护发展传统工艺美术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十二届政府 2006 年第 29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为保护我市传统工艺美术,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事业的繁荣与发展,根据国务院《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范围及品种

我市传统工艺美术是指具有百年以上历史、技艺精湛、拥有完整工艺流程、采用天然原材料制作、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浓厚的地方特色、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手工艺品和技艺。我市首批列为扶持保护的传统工艺美术品有：脱胎漆器、寿山石雕、软木画、漆画、漆筷、木根雕、玉雕、角梳、角雕、金银首饰、金银箔、竹草编织、美术陶瓷、纸伞、篦梳、灯彩。

二、搞好行业布局规划，推进产业集聚

以省会中心城市的技术人才优势为依托，充分利用、整合资源，推进产业集聚。我市“十一五”期间要加快发展以闽侯县竹、木、藤、铁件工艺品、漆器、木根雕、仿古家具，晋安区寿山石雕、软木画、木雕，仓山、台江、鼓楼三个城区珠宝首饰、旅游纪念品、传统工艺品等三大具有区域特色的生产基地，形成寿山石文化艺术展示中心、福州漆艺展示中心二大对外接待窗口，努力打造传统工艺美术生产、销售、研发产业链群，促进我市传统工艺美术朝着产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

三、设立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专项资金

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 100 万元，设立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途有：抢救保护濒临失传的重点传统工艺美术的品种与技艺，组织大师、名艺人创作优秀作品，实行艺人带徒津贴，建立传统工艺美术行业技术中心和大师工作室，征集传统工艺美术珍品精品，组织企业参加全国性的工艺美术专业展会，宣传推介传统工艺优秀作品，挖掘、整理、征集、收藏、出版传统工艺美术资料，建立档案。专项资金不得出借和用于任何经营性活动，不得为单位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具体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工艺美术研究发展中心制定，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市工艺美术研究发展中心负责。

四、建立传统工艺美术珍品精品征集机制

加大力度征集收藏传统工艺美术的卓越作品及不可再造的工艺精品，由市工艺美术研究发展中心按年度提出具体征集计划，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鉴定评审。经评审认定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命名为福州传统工艺美术珍品、精品。市人民政府依照法规有权优先征集收购传统工艺美术珍品、精品，并奖励有关创作人员和捐赠者。被收集的珍品、精品由市工艺美术馆珍藏。列为我市工艺美术的珍品、精品离馆展览、拍卖出售，必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要形成多元化的资金募集和作品征集机制。既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又要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传统工艺美术事业发展的氛围。

五、实行工艺美术大师带徒津贴制度，切实调动工艺美术大师、名艺人的积极性

对脱胎漆器、软木画等重点保护的传统工艺美术以及濒临灭绝的传统民间工艺实行工艺美术大师、名艺人、传人带徒（含子女）津贴制度。对师徒双方签定两年以上学艺协议，经市工艺美术研究发展中心审核备案的，按月给予一定数额的带徒津贴。其中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每带 1 名学徒每月发给津贴 500 元，省级工艺美术大师每带 1 名学徒每月发给津贴 300 元，市一级以上名艺人和传统民间工艺传人每带 1 名学徒每月分别给予 200 元津贴。每位工艺美术大师、名艺人和民间工艺传人在同一时期带徒最多不超过 2 人，带徒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带徒实

施效果由市工艺美术研究发展中心负责考核。

我市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艺人，退休后参照市属企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享受保健待遇，列入市财政企业“两费”统筹管理。

六、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努力提升传统工艺品知名度

加大对我市传统工艺美术的宣传、包装、展示、推介力度。对传统工艺美术的知名品牌、名优产品在城市主要区域提供无偿广告宣传。做好福州传统工艺美术网上宣传推介工作。本市公务礼品优先选用具有我市地方特色的传统工艺品。本市对外接待场所、主要宾馆的装饰摆设，要更多地采用脱胎漆器、漆画、软木画、寿山石雕等传统工艺美术品，以提升我市传统工艺美术品知名度。通过经常性办展、参评交流等形式，扩大福州传统工艺美术品在国内外的影响。

七、下大力做好重点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扶持

加大对传统工艺美术扶持力度，对濒临灭绝的脱胎漆器、软木画给予必要的扶持资金。积极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创办传统工艺企业，鼓励工艺技术人员和下岗职工再创业。对工艺创业发展中需要资金贷款，市工交贷款担保公司可按相关规定提供担保，酌情减免担保费用。

八、鼓励自主创新，推进传统工艺技术和产品创新

要推陈出新，在弘扬传统的同时注重创新。鼓励支持传统工艺美术品生产企业及从艺人员，充分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对我市传统工艺美术进行技术创新、技艺改造和产品开发。鼓励开发和生产适销对路的现代旅游产品、工艺礼品、奥运纪念品和各类装饰品。对传统工艺美术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应优先给予贷款贴息等资金扶持。

九、加强工艺美术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采取多种形式推进技艺传承和人才培养工作。鼓励工艺美术大师、名艺人带徒授艺，举办企业急需的专题技术讲座，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加强厂校合作，做好人才教育培训与企业需求对接，加强产、学、研合作，开展传统工艺美术技师和高级技师（包括传统民间工艺传人）的认定工作，对传统脱胎漆器地底、绘画，雕刻类打坯、磨光，金银首饰开模制板等艰苦岗位，实行定向招生培养。进一步

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企业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在榕大、中专院校优势，推荐一批年轻有为的民间艺人进行深造，培养年轻工艺美术人才，形成一支人才辈出、实力雄厚的专业技术队伍。

十、实施品牌战略，提高工艺品市场竞争力

尽快制定我市传统工艺美术产品的地方标准，培育一批具有福州特色的品牌产品。鼓励传统工艺美术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力争用 3-5 年的时间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传统工艺美术品牌，力争定期在我市组织举办全国性的传统工艺美术大型展会（赛会）和精品评选拍卖活动，努力打造我市传统工艺美术品的区域品牌，提升区域的整体影响力。

十一、加强工艺品质量管理和市场监管工作

鼓励引导企业建立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开展产品标准化、质量认证、检测、评审等方面的工作。设立寿山石雕、脱胎漆器、软木画重点工艺品质量检测鉴定中心，完善规范行业标准，做好传统工艺美术的品种、技艺、珍品认定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工艺品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打击假冒伪劣工艺品，开展诚信经营，建立诚信考核体系，维护消费者权益和我市工艺品的信誉。

十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对外交流进一步拓展工艺品国内外市场

由市工艺美术研究发展中心牵头推进我市传统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工作，充分发挥协会的积极作用，搞好行业规划引导、服务、协调、信息交流、行业自律、大师名艺人推荐评审、组织大师名艺人参加国内外交流活动和传统工艺技术的传承创新等工作，促进传统工艺美术行业的保护与发展。

鼓励扶持传统工艺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经贸洽谈办展活动。我市工艺企业参加由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政府举办的专业展销会，经市政府同意，可从传统工艺美术专项资金中对其摊位费给予适当补贴。鼓励企业到省外大中城市建立工艺品连锁店、工艺品专柜，设立企业网站，运用电子商务等现代营销方式与国内外客商开展贸易往来，千方百计地拓展我市工艺美术品在国内外市场的份额，促进工艺美术产业发展。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福州地方传统艺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6 年 10 月 28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公司）：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文化事业发展，扶持地方传统艺术，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扶持以闽剧、福州评话、福州伿艺、十番音乐等为代表的福州地方传统艺术发展，特制定如下若干意见：

一、营造扶持福州地方传统艺术的良好氛围

1、开展“闽剧进校园”活动，倡导青少年“爱祖国、爱家乡、爱闽剧”，培养青少年对本土文化的浓厚兴趣，改变闽剧观众老龄化的现状。在全市中小学开设闽剧、福州评话、福州伿艺、十番音乐等地方传统艺术兴趣班；定期安排地方传统艺术表演团体到学校展演，让学生观摩闽剧等地方传统艺术。

2、市新闻媒体要加大对地方传统艺术的宣传力度。《福州日报》、《福州晚报》、福州电视台要开辟专门的版面或栏目介绍、宣传闽剧、福州评话、福州伿艺、十番音乐等地方传统艺术。

3、将地方戏剧曲艺音乐与旅游文化、旅游经济相结合，创造更多的平台展示福州地方传统艺术的独特魅力。

4、鼓励社会力量资助地方戏剧曲艺音乐艺术事业，凡纳税人对我市闽剧、福州评话、福州伿艺、十番音乐等地方传统艺术表演团体及剧（节）目创作、演出捐赠的，按国办发〔2006〕43 号文件及国家有关税收政策享受税收优惠。

二、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制度

1、设立福州地方传统艺术贡献奖。对在传承地方传统戏剧曲艺音乐艺术事业中，有明显贡献、工作实绩突出的地方传统艺术优秀演员和名老艺人，经各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市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报经市政府批准，每三年评选一次福州地方传统艺术贡献奖，并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2、积极组织艺术骨干参加各类脱产学习、外出进修及学术交流等活动。经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市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每年选派一批闽剧、福州评话、福州伿艺、十番音乐等地方传统戏剧曲艺艺术骨干到高等艺术院校进修，或参加国家及省里各种类型的培训班，以全面提高我市地方传统艺术专业人员的业务水平。

3、建立引进和使用优秀文化艺术人才倾斜政策。我市文艺单位在引进和使用特殊文艺类人才时，有关方案由市级文化主管部门向市人事主管部门送审、并自行组织考试（核）合格后，报市人事主管部门审核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对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有一定艺术水平、长期在艺术表演团体工作、因年龄偏大不能再从事舞台表演，而又有能力从事艺术教育、艺术辅导或艺术研究的优秀业务骨干，经市文化主管部门考核，报市人事主管部门审核后，允许其从艺术表演团体转岗到本系统内有空余编制的事业单位，从事艺术教育、艺术辅导或艺术研究工作。

三、鼓励和推动福州地方传统艺术精品的生产

1、鼓励各艺术表演团体创作、排练和演出能够面向社会、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原创剧（节）目。经市文化主管部门审定，各艺术团体每创作、排练和演出一台（个）原创剧（节）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补贴，其中戏剧类补贴 1 至 3 万元，曲艺音乐类补贴 5000 元至 1 万元。

2、大力支持我市各艺术表演团体参加各类艺术赛事。凡经市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参赛的剧目，在编排准备阶段均视参赛级别及参赛剧目的资金投入状况，给予一定的专项补贴，其中省级比赛 10 万元、市级比赛 3 万元；参加国家级比赛的经市文化主管部门统一申请，由市财政予以核拨。

3、重奖荣获各类专业赛事奖项的单位和个人。获得国家级团体大奖的单位奖励 10 万元，获国家级单项奖一、二、三等奖的个人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获得省级团体大奖的单位奖励 3 至 5 万元，获得省级单项奖一、二、三等奖的个人，分别奖励 1 万元、5000 元、3000 元。获得市级团体大奖的单位奖励 1 至 3 万元，获市级单项奖一、二、三等奖的个人，分别奖励 5000 元、3000

元、1000 元。

4、鼓励我市艺术表演团体以市场为导向，千方百计占领城镇乡村演出市场。参照省里的做法，对到农村演出的由财政进行定额补助，以提高艺术院团的演出积极性。

四、加大地方传统艺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1、各级政府应把文化设施建设纳入整体规划。对文化建设项目在选址、立项、征地、投入等方面给予优惠，指标优先安排，有关费用应予减免。地方传统文化艺术设施拆迁的应等面积就近重建，解决拆迁过程中的补偿问题；对地方传统艺术设施应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新，对现有文化设施不得随意改变其使用性质。

2、结合三坊七巷、朱紫坊等旧城改造，配合旅游景点的开发，择址开辟更多的地方传统戏剧曲艺音乐演出场所。在规划三坊七巷保护改造和其他旧城改造工程中，要充分考虑闽剧表演场所、福州曲艺书场和地方音乐演出场所的布局。

五、积极组织地方传统艺术开展对外文化交流

鼓励我市专业艺术院团积极开展文化交流演出。艺术院团赴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进行商业性演出的，各级政府给予适当的补贴。

六、加大对福州地方传统艺术的投入

为落实以上各项政策，市财政逐年加大对地方传统艺术的投入，在新增的财政支出中，要优先考虑安排用于扶持地方传统艺术的资金。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2006 年 12 月 22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和《福建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进一步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我市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加强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市各族人民世代相承、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形式和文化空间。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是我市历史发展的见证，又是珍贵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我市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文化强市，构建和谐社会，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我市的文化生态也正在发生巨大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传承生存环境也正在受到严重威胁。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濒临消亡，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着实物与资料遭到毁弃或流失、传承后继乏人、过度开发破坏等问题。因此，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已经刻不容缓，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做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2、正确把握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

发展”的方针；做到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充分发挥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我市建设文化强市、构建和谐社会、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3、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对象及范围。一是口头传统。包括福州方言及福州民间谚语、民间故事、民间歌谣、民间传说等。二是传统表演艺术。包括福州各种民间传统戏剧、民间传统曲艺、民间传统舞蹈、民间传统音乐、民间传统美术、民间传统杂技与竞技。三是民俗活动、礼仪及节庆。包括福州民间添丁庆寿旧俗、婚嫁旧俗、丧礼旧俗、民间节日、庙会、民间传统信仰习俗等。四是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包括各种具有福州特色的生产生活技艺与工具等。五是传统手工艺技艺。包括福州各种工艺美术制品的独特制作技艺。六是与上述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包括福州民间各种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动或集中展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场所。

4、明确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目标任务。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建立符合福州实际的较为健全完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和保护体系，建立市、县（市）区两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公布市、县（市）区两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确定市、县（市）区两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到 2010 年，我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全面抢救保护和有效传承弘扬，并形成若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品牌，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氛围，形成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良好工作机制。

二、全面摸清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和价值

5、要在全市范围内认真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将普查摸底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抓好，全面了解和掌握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品种类别、项目数量、历史沿革、主体民族、传承人员、生存环境、分布保存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详细占有第一手资料。各县（市）区在普查后要普遍写出普查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普查结果，搞好及时整理建档。普查中要注意发现和征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典型实物和文献资料。2007 年 12 月前全市要全面完成普查工

作。

6、要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认定工作。按照国家关于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分类与范围，进行科学论证，弄清楚我市每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历史和科学价值。对在普查中发现和征集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典型实物和文献资料，各级文化部门要组织人员进行整理，搞好保护，防止毁损、遗失或流出境外。要编辑出版福州市和各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资料丛书。还要组织有关文化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及专家学者对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广泛深入的研究，编写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科研专著，阐述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如何在现代经济社会条件下的生存和保护，发掘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潜在价值，促进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7、要集中展示我市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充分利用现有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和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对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典型实物和文献资料等进行陈列和展示。市里要积极筹建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博物馆，有条件的县（市）区也要积极筹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或在各县（市）区博物馆中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展区。同时还要创造条件，对著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统筹设立博物馆。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要将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网络服务内容，供群众查询。要通过集中展示，让社会充分了解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三、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和体系

8、要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资料库。2008 年底前市及各县（市）区都要在普查的基础上，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对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并分别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资料库。2010 年底前，在市群众艺术馆建立一个能全面反映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情况的档案和资料库。福州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还要在书面档案和实物资料的基础上，建立电子数据库。

9、要建立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要参照国家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评审标准，争取在 2006 年底以前，初步建立起福州市和各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由市政府批准公布，并报省政府文

化部门备案。县（市）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由各县（市）区政府批准公布，并报市政府文化部门备案。今后，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将从各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中选择产生。同时应积极做好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工作。对被批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都要制定科学的保护计划，明确保护的责任主体，落实保护经费，进行切实有效的保护。

10、要在全市开展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和创建活动。市级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由市政府批准公布。并且要积极申报国家级和省级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被批准授予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称号的单位，都要切实做好本单位所辖范围内的民间文化艺术的保护、传承和发展。各县（市）区要充分运用开展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和创建活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动态性保护，使其传承和存活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之中；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整体性保护，使其有良好的生存环境；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区域性保护，使其发展成为特定区域的文化品牌。

11、要建立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区。在开展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和创建活动基础上，要注意加强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和文化生态区的保护，尤其要大力扶持我市主要少数民族聚居地（如畲族、满族聚居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要选择集中反映民族建筑、民族文化艺术、民族民俗节庆活动、民族生产生活习俗风格突出、民族个性鲜明并且生态环境协调的区域和村寨，在对其文化类型、保护模式、保护机制进行探索和总结的基础上，规划建设市（县）区级民族文化保护区，对民族传统文化进行整体保护。

12、要建立切实可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传人，可采取命名、授予称号、表彰奖励、资助扶持等方式，鼓励和支持其开展带徒授艺等传习活动，确保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要采取有力措施，努力改变目前非物质文化遗产后继乏人的现状。要大力办好市闽剧院、市曲艺团、市艺术学校、市工艺美术学校等与培养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密切相关的团体和学校。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和责任保护单位要经常举办各类传习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览、展演、论坛、讲座和培训班等活动，使广大群

众更多地了解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丰富内涵。市教育部门要把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列为我市中小学教育内容，纳入教育计划，编入乡土特色教材，使之在广大青少年中得到普及推广，做到后继有人、代代相传。

四、积极发挥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优势和作用

13、要充分利用我市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促进文化强市建设。要大力挖掘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中蕴藏的文艺创作素材，努力运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中优秀的文艺表现形式，用以繁荣我市的文艺创作，不断地推出我市新的文艺精品，凸显闽都文化的特色。要大力普及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深受群众喜爱的各类文化活动，积极推广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中仍在民间流传的健康民俗活动，用以丰富我市群众文化活动，特别是用以不断地推动我市节庆文化活动、广场文化活动、社区文化活动、农村文化活动、老年文化活动和青少年文化活动的广泛开展，凸显闽都文化的魅力。

14、要合理开发我市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要将合理开发利用摆到更加突出位置，把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能更好地与现代经济社会的发展结合起来，使之融入现代经济社会生活，在开发中加强保护，在利用中加快发展。重点是一要加快我市传统手工技艺的开发，做大做强我市传统工艺美术产业。福州脱胎漆艺、福州寿山石雕技艺、福州软木画技艺要作为重点开发项目，要发展成为我市传统工艺美术优势产业。要建设好福州脱胎漆艺保护基地、福州寿山石雕交易中心、福州软木画研发基地。其它具有福州特色的传统手工技艺也都要大力开发，大力发展成为我市的工艺美术特色产业。二要加快我市传统表演艺术和传统民俗活动的开发，大力发展我市非物质文化旅游。要充分利用福州闽剧、福州评话、福州仁尺唱、福州十番音乐、畲族婚嫁习俗、福州民间信仰习俗以及我市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等，开发出能吸引旅游观光的特色文化旅游项目（剧目、节目），打造我市新的文化旅游品牌。保护改造后的三坊七巷要充分发掘和集中展示其丰富的非物质文化内涵。各级旅游部门要精心设计非物质文化旅游线路，积极推介我市非物质文化旅游项目。

15、要充分发挥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优势，搞好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思

想品德教育。各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教育部门，要经常利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对广大青少年进行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思想品德教育。要通过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书展、专题讲座、专题学术研讨、专题实物展示以及专题兴趣小组活动等形式，增进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对福州历史文化的了解、以及对祖国历史文化的了解，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和广大青少年的爱国主义热情和民族自豪感。

16、要努力运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优势，广泛开展对外对台港澳文化交流。要积极组织我市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出国或到台湾、香港、澳门等地演出、办展，进行文化交流，进一步宣传福州，进一步增进国际对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进一步增进台港澳同胞和华人华侨对家乡文化和祖国文化的认同。同时，要注意学习借鉴外国和台港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有益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提高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水平，进一步促进我市文化的全面发展。

五、切实加强对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17、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建立协调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各级政府要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市、县（市）区两级政府要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并定期召集各有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大问题，统一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确保国家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在我市得到坚决贯彻和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级文化部门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牵头部门，各级文化馆（群众艺术馆）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专门工作机构，要认真抓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18、要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不断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经费投入。全市各级政府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文化发展纲要，明确近期和中长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围、保护措施和保护目标。各级政府要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

预算，并逐年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的投入，同时还要通过政策引导，鼓励社会捐赠和赞助，调动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资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良性投入机制。

19、要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责任，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检查监督。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责任，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市）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要加强其保护工作情况的指导、检查、监督。全市所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都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所承担项目的保护工作。发现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不能切实履行职责，不能继续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要按程序给予变更责任单位或变更责任人。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文化部门，还要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的管理、使用和监督，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对不履行职责，造成保护不力的，由市政府及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对玩忽职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良好氛围。全市各级各类新闻宣传单位要运用报纸、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经常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经常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及其工作情况，经常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知识，经常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先进典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消亡情况和违法损毁行为要及时曝光，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促进全市上下形成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全市各级文化部门还要充分利用好每年一次的“文化遗产日”，认真组织开展好“文化遗产日”期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各项宣传，以进一步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以上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古籍特藏文献、非遗藏品、美术作品及文物藏品征集资金的管理办法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的公共文化建设和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征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共文化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美术馆工作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古籍特藏文献、非遗藏品、美术作品及文物藏品征集资金（以下简称征集资金）是指纳入每年度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门用于省图书馆、省艺术馆、省美术馆和福建博物院、福建民俗博物馆征集古籍特藏文献、非遗藏品、美术作品及包括自然标本、化石类藏品在内的文物藏品的资金。

第三条　征集资金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专家评审、价格合理、增加馆藏、监督问效的原则，在现有资金额度下，应着重于藏品质量的提高和种类的丰富，完成年度征集计划，以增加馆藏量，征集单件，支付大额资金，原则上应从严控制。

第四条　征集资金来源于省财政厅每年度的预算安排，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征集资金的部门预算编制，牵头绩效评价，指导管理监督。各使用单位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项目申报和实施，负责绩效评估具体工作，承担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五条　征集资金使用单位和使用范围：省图书馆、省艺术馆、省美术馆和福建博物院、福建民俗博物馆，主要用于古籍特藏文献藏品、非遗藏品征集、美术作品和文物藏品征集等，征集藏品如涉及意识形态，征集单位要承担审核把关

的主体责任。

第六条　藏品的征集范围主要包括：

（一）省图书馆：重点征集福建历代刻印、传抄、摹绘的传本，包括闽人著述、名人手稿/札、碑帖、舆图、照片和近代报刊等，以及具有较高史料价值的民间文献如家（族）谱、契约文书、家书侨批等等，同时适当兼顾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高收藏价值的各类涉闽的不同载质文献等可移动文物，以丰富馆藏资源。

（二）省艺术馆：重点征集福建省级以上非遗名录项目精品及有福建特色的非遗藏品，同时兼顾全国范围内具有较高收藏价值的非遗藏品。

（三）省美术馆：重点征集以近现当代艺术品、工艺美术品、书画作品为主，立足福建本土、突出地域性，同时面向全国；紧扣当代社会发展进步主题，发掘、收藏、保护、展示一批美术精品。收藏品种类涵盖漆画、国画、书法、油画、水彩、雕塑、版画、剪纸、民间美术、当代艺术等；可适当收藏国外知名艺术家的作品或在全国及福建本土美术发展历程中有过积极影响的历代优秀艺术家的书画作品（含创作稿、手稿、速写、文献）等。

（四）福建博物院：重点征集反映不同历史时期本省或全国政治、经济、军事、文化、重大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的文物藏品和文献资料；反映各个历史时期本省或全国各族人民的生产、生活方式、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宗教信仰、工艺美术、特殊历史事件等方面的典型文物藏品和文献资料；反映我省或全国历史上红色、革命、华侨、海峡两岸、海丝等专题的文物藏品及文献资料。同时，从文博工作切实需要出发，也可适当征集自然标本、化石类藏品，主要为包括科学记录详实、产地来源确切的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标本以及列入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名录的野生动物、植物标本；合法命名的古生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现生动物、现生植物和矿物等标本；重要化石的切片、磨片、光片、模具、模型、复制品等标本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科学、历史价值的代表性标本等。

（五）福建民俗博物馆：重点征集反映各个历史时期福建省或全国的文物藏品，以及全国各族人民的生产、生活方式、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宗教信仰、工

艺美术等方面的典型文物；优先征集能反映福建地域特色及民俗文化的历史文物及目前馆藏缺少的精品。

（六）其它经过论证符合本办法具有收藏价值的藏品。

第七条　部门预算批复后，相关征集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征集资金使用单位年初要制定当年收藏征集计划，征集资金列入财政绩效评估，年终要编报征集资金支出情况决算，并按规定报告和备案。

第八条　使用征集资金征集的藏品经鉴定属于国有资产，其管理、使用和处置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其本身亦属于国有资产，也需纳入单位的固定资产账户进行登记核算。

第九条　藏品征集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国家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各征集单位的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征集资金支出内容包括：

藏品征集资金使用，应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以补充、完善馆藏为主要目标。在现有资金额度下，应着重于藏品质量的提高和种类的丰富，以增加馆藏量，征集单件支付大额资金的，应从严控制。

征集资金的支付应遵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其中：

（一）征集工作主要面向民间征集藏品，鼓励各方对合法拥有的藏品无偿捐献予省属各院（馆），有偿捐藏则凭捐藏者到税务部门开具的有效发票支付款项。

（二）向文物商店、拍卖行、收藏品交流市场经营场所购进藏品，凭有效发票支付款项。

（三）收购费：指支付古籍特藏文献、非遗藏品、美术藏品、文物征集成交的费用。

（四）捐赠奖励金：向有偿捐赠的藏品持有人支付合理的捐赠奖励金。

（五）交通运输费：指收购藏品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运输等费用；拆卸、安装费：指征购大型藏品及其附属物而发生的拆卸、安装费用。

（六）保险费：指征集珍贵藏品时和运输过程中所支付的保险费用。

（七）保管费：指征购藏品在购买和运输过程中以及入库后发生的仓储、保

管费用。

（八）专家论证（鉴定）评估费：指征集藏品时聘请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和鉴定咨询所需的费用（含交通食宿费等）；

（九）藏品日常维护费：藏品装裱、装框、收纳、除虫、除霉、杀菌等相关预防性保护费用。

藏品修复费：已征集的藏品的存在蛀洞、破损、污迹或其他状况，需要修复、修补、重新装裱等相关费用。

（十）影像藏品制作费：征集藏品为影像作品的，在征集过程中需数据保存、复制、冲印、打印、喷绘等制作费。

（十一）文献使用费：征集藏品相关资料文献相关费用。

（十二）加工服务费：指复制、翻录藏品及其附属文献资料的加工服务费用。

（十三）税费：按照财产转让所得为收款方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差旅费等相关辅助费用：指与藏品征集工作有关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十四）其他费用：指经使用单位集体研究批准的与征集活动相关的其他符合财经制度开支的项目。

第十一条　征集资金禁止用于一般性业务费和“三公”经费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充抵单位的正常事业经费、各种工资福利性支出、非藏品征集差旅费和其他公用经费支出等。

第十二条　当年计划项目未完成的专项资金，根据资金用途和属性，按省财政厅结余或结转资金管理规定执行。其中项目完成后的结余资金需转化用途的，应按程序履行报批程序。

第十三条　从征集资金下达之日起超过两年仍未实施的项目，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规定注销该项目，并收回资金调整用于其他藏品征集项目。财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征集资金执行期间，省文化和旅游厅应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对征集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征集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绩效评价和审核、审计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

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相关藏品征集工作，应落实单位领导责任制，要有严密的组织程序和保密要求，征集的作品原则上要以编号向专家展示，进行独立评估。

（一）省图书馆

（1）要成立相关藏品征集工作组或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征集资金使用计划、藏品征集对象的筛选、组织古籍特藏文献专家学者进行鉴定和估值、签订藏品征集合同、拨付征集资金、办理藏品点交入藏以及年终决算等全过程工作。

（2）要建立与征集相应的古籍、特藏文献等收藏鉴定专家库。专家的来源应在业界具有一定权威性且声誉良好的资深古籍、特藏、文献等方面专家及有关研究人员组成；按不同的专业类别专家组成专家库，专家库人员不设上限，但不得少于 30 人。

（3）相关藏品征集工作，应在厅机关纪委或本单位纪检人员的监督下，随机从专家库中抽取 7 人或以上专家进行鉴定，或者委托“中国古籍保护协会古籍鉴定专业委员会”等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组织等代理鉴定估值。每次鉴定，应当有明确的专家评估和鉴定意见。专家估值应剔除最高价和最低价，取中间价形成藏品征集的参考价。专家评估过程要严格保密，参考价可作为与被征集者谈判依据。征集和估值过程，全程进行记录，其重要的文字、图片、视频等记录要进行存档。

（4）在完成专家小组进行鉴定和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在确定征集藏品后签定协议付款前，应当进行真伪鉴定，并出具鉴定与估值报告。真伪鉴定时，征集单位应当设定质疑答复的相关程序，对如有一名及以上专家提出质疑时应及时响应，确保征集藏品的真实性。确定相关藏品征集后，双方要签订藏品征集购买合同、填制相关藏品入库点交单。

（5）图书馆总支纪检委员要全程参与、全程监督，必要时也可邀请厅机关纪委参加。征集工作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要将相关情况及附件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及厅机关纪委备案。

（四）省艺术馆

（1）要成立相关藏品征集工作组或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征集资金使用计划、藏品征集对象的筛选、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鉴定和评估、签订藏品征集合同、拨付征集资金、办理藏品点交入藏以及年终决算等全过程工作。

（2）要建立与征集相应的非遗藏品收藏鉴定专家库。专家的来源应在业界具有一定权威性且声誉良好的资深非遗方面专家及有关研究人员组成；按非遗专业类别组成专家库，专家库人员不设上限，但不得少于 20 人。

（3）相关藏品征集工作，应在厅机关纪委或本单位纪检人员的监督下，每次藏品征集随机从专家库中抽取 7 人或以上专家，进行鉴定和评估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进行评估论证，填写《福建省文化厅非遗藏品征集评估和鉴定表》，抽取的专家对征集的非遗藏品，应当有明确的专家评估和鉴定意见。七位专家的鉴定估价意见，应剔除最高价和最低价，取中间价形成藏品征集的参考价，专家评估过程要严格保密，参考价可作为与征集者谈判依据。征集和估值过程，全程进行记录，其重要的文字、图片、视频等记录要进行存档。

（4）在完成专家小组进行鉴定和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在确定征集藏品后签定协议付款前，应当进行真伪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真伪鉴定时，征集单位应当设定质疑答复的相关程序，对如有一名及以上专家提出质疑时应及时响应，确保征集藏品的真实性。确定相关藏品征集后，双方要签订藏品征集购买合同、填制相关藏品入库点交单。

（5）省艺术馆总支纪检委员要全程参与、全程监督，必要时也可邀请厅机关纪委参加。征集工作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要将相关情况及附件报省文旅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及厅机关纪委备案。

（五） 省美术馆

（1）要成立相关藏品征集工作组或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征集资金使用计划、藏品征集对象的筛选、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鉴定和评估、签订藏品征集合同、拨付征集资金、办理藏品点交入藏以及年终决算等全过程工作。

（2）要建立与征集相应的美术作品收藏鉴定专家库。专家的来源为美术界具有一定权威性且声誉良好的资深专家及有关研究人员；按美术不同的专业类别

专家组成专家库，专家库人员不设上限，但不得少于 50 人。

（3）相关藏品征集工作，应在厅机关纪委或本单位纪检人员的监督下，每次藏品征集随机从专家库中抽取 5 人或以上专家，进行鉴定和评估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进行评估论证，填写《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美术作品征集评估和鉴定表》。抽取的专家对征集的美术藏品，应当有明确的专家评估和鉴定意见。五位专家的鉴定估价意见，取平均价形成藏品征集的参考价。专家评估过程要严格保密，参考价可作为与征集者谈判依据。征集和估值过程，全程进行记录，其重要的文字、图片、视频等记录要进行存档。

（4）在完成专家小组进行鉴定和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在确定征集藏品后签定协议付款前，文物藏品应当进行真伪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真伪鉴定时，征集单位应当设定质疑答复的相关程序，对如有一名及以上专家提出质疑时应及时响应，确保征集藏品的真实性。确定相关藏品征集后，双方要签订藏品征集购买合同、填制相关藏品入库点交单。

（5）省美术馆支部纪检委员要全程参与、全程监督，必要时也可邀请厅机关纪委委员参加。征集工作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要将相关情况及附件报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及厅机关纪委备案。

（四）福建博物院

（1）要成立相关文物藏品征集工作组或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文物藏品资金使用计划、藏品征集对象的筛选、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鉴定和评估、签订藏品征集合同、拨付征集资金、办理藏品点交入藏以及年终决算等全过程工作。

（2）要建立与征集相应的文物收藏鉴定专家库。专家的来源应在业界具有一定权威性且声誉良好的资深文物专家及有关研究人员组成；按文物不同的专业类别专家组成专家库，专家库人员不设上限，但不得少于 30 人。

（3）相关藏品征集工作，应在厅机关纪委或本单位纪检人员的监督下，每次藏品征集随机从专家库中抽取 5 人或以上专家，进行鉴定和评估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进行评估论证，填写《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文物藏品征集评估和鉴定表》。抽取的专家对征集的藏品，应当有明确的专家评估和鉴定意见，每次参加

评估的专家鉴定估价意见，应剔除最高价和最低价，取中间价形成藏品征集的参考价。专家评估过程要严格保密，参考价可作为与征集者谈判依据。征集和估值过程，全程进行记录，其重要的文字、图片、视频等记录要进行存档。

（4）在完成专家小组进行鉴定和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在确定征集藏品后签定协议付款前，要报省文物鉴定中心进行真伪和等级鉴定，并出具权威性的鉴定报告。真伪鉴定时，征集单位应当设定质疑答复的相关程序，对如有一名及以上专家提出质疑时应及时响应，确保征集藏品的真实性。确认征集后，双方要签订藏品征集购买合同、填制相关藏品入库点交单。

（5）福建博物院党委纪检委员要全程参与、全程监督，必要时也可邀请厅机关纪委参加。征集工作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要将相关情况及附件报省文物局及厅机关纪委备案。

（五）福建民俗博物馆

（1）要成立相关文物藏品征集工作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文物藏品征集资金使用计划、藏品征集对象的筛选、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鉴定和评估、签订藏品征集合同、拨付征集资金、办理藏品点交入藏以及年终决算等全过程工作。

（2）要建立与征集相应的文物收藏鉴定专家库。专家的来源应在业界具有一定权威性且声誉良好的资深文物方面专家及有关研究人员组成；按文物不同的专业类别专家组成专家库，专家库人员不设上限，但不得少于 50 人。

（3）相关藏品征集工作，应在机关纪委或本单位纪检人员的监督下，每次藏品征集随机从专家库中抽取 7 人或以上专家，进行鉴定和评估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进行评估论证，填写《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文物藏品征集评估和鉴定表》，抽取的专家对征集的藏品，应当有明确的专家评估和鉴定意见。专家的鉴定估价意见，应剔除最高价和最低价，取中间价形成藏品征集的参考价。专家评估过程要严格保密，参考价可作为与征集者谈判依据。征集和估值过程，全程进行记录，其重要的文字、图片、视频等记录要进行存档。

（4）在完成专家小组进行鉴定和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在确定征集藏品后签定协议付款前，要报省文物鉴定中心进行真伪和等级鉴定，并出具权威性的鉴

定报告，并出具鉴定报告。真伪鉴定时，征集单位应当设定质疑答复的相关程序，对如有一名及以上专家提出质疑时应及时响应，确保征集藏品的真实性。确认征集后，双方要签订藏品征集购买合同、填制相关藏品入库点交单。

（5）福建民俗博物馆支部纪检委员要全程参与、全程监督，必要时也可邀请厅机关纪委参加。征集工作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要将相关情况及附件报省文物局及厅机关纪委备案。

第十六条　各征集单位要完善相关藏品征集专项资金审批权限。征集资金使用单位须制定本单位的相关藏品征集工作管理办法，并明确相关藏品征集资金审批权限，原则上可根据各征集单位取得财政征集资金的情况，按不同的支付额度分层级，执行相应级别的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征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巡察）、文化文物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征集资金的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相关管理办法、条例和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征集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征集工作管理实施细则，并经集体研究通过后施行。

第十九条　在相关藏品征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增价格和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收回财政外，要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处罚，并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其

他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文旅产业发〔2020〕7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本部各司局、各直属单位，国家文物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顺应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改造提升传统业态，提高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精准对接，推进文化产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扩大优质数字文化产品供给，促进消费升级，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导向，提升内涵。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充

分发掘文化资源，提高数字文化产业品质内涵，讲好中国故事，展示中国形象，弘扬中国精神。

创新引领，激活市场。坚持创新在产业发展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和场景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让创新潜力充分涌流，形成更多新增长点、增长极。

数据驱动，科技支撑。落实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部署，共建共享文化产业数据管理服务体系，促进文化数据资源融通融合。把握科技发展趋势，集成运用新技术，创造更多产业科技创新成果，为高质量文化供给提供强有力支撑。

融合发展，开放共享。推进数字经济格局下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促进文化产业与数字经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数字文化产业生态体系。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培育新形势下我国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三）发展目标

数字文化产业规模持续壮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供给质量不断提升，成为激发消费潜力的新引擎。产业基础设施更加完备，支撑平台更加成熟，创新创业更加活跃，市场秩序更加有序，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创造更多新就业形态和新就业岗位，形成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消费发展、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产、流通、消费生态体系。文化产业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迈向新阶段，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形成新动能主导产业发展的新格局，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到 2025 年，培育 20 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突出、创新能力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领军企业，各具特色、活力强劲的中小微企业持续涌现，打造 5 个具有区域影响力、引领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产业集群，建设 200 个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数字文化产业项目。

二、夯实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基础

（四）加强内容建设。深刻把握数字文化内容属性，加强原创能力建设，创造更多既能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又能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数字文化产品。培育和

塑造一批具有鲜明中国文化特色的原创 IP，加强 IP 开发和转化，充分运用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表演、网络视频、数字艺术、创意设计等产业形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打造更多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数字文化品牌。强化文化对旅游的内容支撑、创意提升和价值挖掘作用，提升旅游的文化内涵。以优质数字文化产品引领青年文化消费，创作满足年轻用户多样化、个性化需求的产品与服务，增强青年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心。

（五）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面向行业通用需求，建设数据中心、云平台等数字基础设施，完善文化产业“云、网、端”基础设施，打通“数字化采集—网络化传输—智能化计算”数字链条。鼓励数字文化企业参与企业级数字基础设施开放合作，完善文化产业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所需基础数据、计算能力和模型算法，推动传统文化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加强 APP、小程序等移动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文化领域数字经济生产要素，促进产业互联互通。主动对接新基建，用好新基建政策、平台、技术，提升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水平。

（六）推动技术创新和应用。围绕数字文化产业技术创新需求，集聚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骨干企业、高校院所、研究院、研发中心等创新机构资源，加快数字化转型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支持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域成果转化。支持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在文化产业领域的集成应用和创新，建设一批文化产业数字化应用场景。推进企业、高校、科研机构间技术要素流动，鼓励通过许可、转让、入股等方式推动技术要素向中小微企业转移。

（七）激发数据资源要素潜力。支持文化企业升级信息系统，建设数据汇聚平台，推动全流程数据采集，形成完整贯通的数据链。支持上下游企业开放数据，引导和规范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流动，打通传输应用堵点，提升数据流通共享商用水平。构建文化领域数据开发利用场景，建设可信数据流通环境，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文化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和服务等环节产品开发，发展数据驱动的新业态新模式，打造文化数据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强文化消费大数据分

析运用，促进供需调配和精准对接。强化数据安全，构建文化数据安全责任体系，引导企业增强数据安全服务，提高数据规范性和安全性。

（八）培育市场主体。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数字文化企业，引导互联网及其他领域龙头企业布局数字文化产业。支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发展，扶持中小微数字文化企业成长，培育一批细分领域的“瞪羚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发挥产业孵化平台和龙头企业在模式创新和融合发展中的带动作用，通过生产协作、开放平台、共享资源等方式，带动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发展。引导支持文化企业加大对数字技术应用的研发投入，支持自主或联合建立技术中心、设计中心等机构，推动产品服务和业务流程改造升级。

（九）构建产业标准体系。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强数字文化技术标准应用，以标准建设促进产业发展。发挥标准对产业的引导支撑作用，推动虚拟现实、交互娱乐、智慧旅游等领域产品、技术和服务标准研究制定，形成数字文化产业标准体系。加快我国标准国际化进程，加强手机（移动终端）动漫国际标准和数字艺术显示国际标准应用推广。

三、培育数字文化产业新型业态

（十）促进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对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让优秀文化资源借助数字技术“活起来”，将所蕴含的价值内容与数字技术的新形式新要素结合好，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支持文化场馆、文娱场所、景区景点、街区园区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将创作、生产和传播等向云上拓展。支持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新媒体传播推广，鼓励线下文艺资源、文娱模式数字化，创新表现形式，深化文化内涵。鼓励依托地方特色文化资源，开发具有鲜明区域特点和民族特色的数字文化产品，助力扶贫开发。

（十一）深化融合发展。以数字化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实现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融合。加强数字文化企业与互联网旅游企业对接合作，促进文化创意向旅游领域拓展。推进数字文化产业与先进制造业、消费品工业、智慧农业融合发展，与金融、物流、教育、体育、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发展品牌授权，提升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品牌价值和文化价值。促进数字文化与社

交电商、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在线新经济结合，发展旅游直播、旅游带货等线上内容生产新模式。推动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公共文化场馆的应用，丰富公共文化空间体验形式和内容。

（十二）发展平台经济。深入推进“互联网+”，促进文化产业上线上云，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培育文化领域垂直电商供应链平台，形成数字经济新实体。鼓励各类电子商务平台开发文化服务功能和产品、举办文化消费活动，支持互联网企业打造数字精品内容创作和新兴数字文化资源传播平台，支持具备条件的文化企业平台化拓展，培育一批具有引领示范效应的平台企业。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与文化文物单位、旅游景区度假区合作，探索流量转化、体验付费、服务运营等新模式。引导“宅经济”健康发展，鼓励线上直播、有声产品、地理信息等服务新方式，发展基于知识传播、经验分享的创新平台。

（十三）培育云演艺业态。推动 5G+4K/8K 超高清在演艺产业应用，建设在线剧院、数字剧场，引领全球演艺产业发展变革方向。建设“互联网+演艺”平台，加强演艺机构与互联网平台合作，支持演艺机构举办线上活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打造舞台艺术演播知名品牌。推动文艺院团、演出经纪机构、演出经营场所数字化转型，促进戏曲、曲艺、民乐等传统艺术线上发展，鼓励文艺院团、文艺工作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在网络直播平台开展网络展演，让更多青年领略传统艺术之美。培养观众线上付费习惯，探索线上售票、会员制等线上消费模式。提高线上制作生产能力，培育一批符合互联网特点规律，适合线上观演、传播、消费的原生云演艺产品，惠及更多观众，拉长丰富演艺产业链。

（十四）丰富云展览业态。支持文化文物单位与融媒体平台、数字文化企业合作，运用 5G、VR/AR、人工智能、多媒体等数字技术开发馆藏资源，发展“互联网+展陈”新模式，打造一批博物馆、美术馆数字化展示示范项目，开展虚拟讲解、艺术普及和交互体验等数字化服务，提升美育的普及性、便捷性。支持展品数字化采集、图像呈现、信息共享、按需传播、智慧服务等云展览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推进文化会展行业数字化转型，引导支持举办线上文化会展，实现云展览、云对接、云洽谈、云签约，探索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

展新模式。

（十五）发展沉浸式业态。引导和支持虚拟现实、增强现实、5G+4K/8K 超高清、无人机等技术在文化领域应用，发展全息互动投影、无人机表演、夜间光影秀等产品，推动现有文化内容向沉浸式内容移植转化，丰富虚拟体验内容。支持文化文物单位、景区景点、主题公园、园区街区等运用文化资源开发沉浸式体验项目，开展数字展馆、虚拟景区等服务。推动沉浸式业态与城市公共空间、特色小镇等相结合。开发沉浸式旅游演艺、沉浸式娱乐体验产品，提升旅游演艺、线下娱乐的数字化水平。发展数字艺术展示产业，推动数字艺术在重点领域和场景的应用创新，更好传承中华美学精神。

（十六）提升数字文化装备实力。瞄准数字文化领域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实现重要软件系统和重大装备自主研发和安全可控，提升数字文化装备制造水平。加强高端软件产品和装备自主研发及产业化，支持内容制作、传输和使用的相关设备、软件和系统的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加强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在智能文化装备生产各环节的应用，提升沉浸式设施、无人智能游览、可穿戴设备、智能终端、无人机等智能装备技术水平。支持文物和艺术品展陈、保护、修复设备产业化及应用示范。

（十七）满足新兴消费需求。顺应商业变革和消费升级趋势，促进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互动消费等新型消费发展。注重新技术对文化体验的改变，创新文化消费场景，培育壮大云旅游、云娱乐等新型消费形态。提高文化消费便捷程度，推广电子票、云排队等网络消费新方式，提升数字化预约能力。支持利用数字技术打造夜间文化和旅游产品，推动数字文化融入夜间经济，激发夜间消费活力，为夜间经济增光添彩。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挥线上交流互动、引客聚客、精准营销等优势，引导线上用户转化为实地游览、线下消费。

四、构建数字文化产业生态

（十八）推动产业链创新与应用。加快数字文化产业链建设，打好“建链、强链、延链、补链”组合拳，提高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推动文化产业链与互联网、物联网深度融合，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产业

链体系。发展产业链金融，鼓励金融机构、产业链核心企业、文化金融服务中心等建立产业链金融服务平台，为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的融资服务。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立数字文化产业链链长工作制，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

（十九）完善创新创业服务。强化创新驱动，建设一批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联合的数字文化产业创新中心，探索开放协同创新模式。培育新就业形态、增加新就业岗位，开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线上创业就业，发展微创新、微应用、微产品，实现灵活就业、分时就业。建设创新与创业结合、孵化与投资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数字文化双创服务平台，支持各类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载体打造数字文化“双创”服务体系。发挥资本对文化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促进作用，用好风险投资和天使投资，加强对创业企业的融资扶持。

（二十）融入区域发展战略。建设一批数字文化产业集群，鼓励数字文化产业向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国家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等重点功能平台集聚。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发展战略，培育若干产业链条完善、创新要素富集、配套功能齐全的数字文化产业发展集聚区。将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与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与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发展相衔接，以市场化方式促进产业集聚，实现溢出效应。

（二十一）优化市场环境。对数字文化产业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坚持包容审慎、鼓励创新，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留足发展空间。完善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制度，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数字文化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完善评价、权益分配和维护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价值实现。支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创新发展。

（二十二）深化国际合作。推进技术、人才、资金等资源互动，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和一批海外年轻用户喜爱的产品。创新数字文化服务出口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数字贸易。深化数字文化产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打造交流合作平台，向“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提供数字化服务，合作开发数字化产品。鼓励企业通过电子商务、项目合作、海外并购、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数字文化企业参与境内外综合性、专业性展会，支持线上文化产品展览交易会等新模式。

五、保障措施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本地区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数字文化产业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加强与经济、科技、金融等部门协作和政策衔接，统筹部署和落实相关任务措施。运用数字化思维，促进形成政企多方参与、高效联动、信息共享的治理体系，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成效，宣传推广典型案例，以“线上线下”产业招商、优质项目遴选、政银企对接等形式，充分调动产业链上下游和消费者支持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

（二十四）完善政策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简化审批程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通过试点示范、重大工程等，加快补齐短板、解决共性问题，引导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密切跟踪产业发展，开展监测和前瞻性研究。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等投资政策，支持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文化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落实数字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将数字文化产业纳入各地相关政策落实体系。在民生、公益、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项目中积极选用数字文化产品和解决方案。

（二十五）强化要素支撑。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创新符合数字文化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支持数字文化企业开展债券融资，推进设立数字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文化企业利用

多渠道资本市场融资，拓宽融资渠道。引导符合条件的各类社会资本规范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数字文化产业项目。建设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培养一批兼具文化内涵、技术水准和创新能力的数字文化产业复合型人才。完善数字文化产业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流动配置机制，突出导向管理、思维创新和实务培养。依托国家文化人才培训基地和相关高校加强数字文化产业人才培养，鼓励高校和企业创新合作模式，共建实训基地。加快数字文化产业国际化人才培养。

文化和旅游部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 年 1 月 4 日）

办公共函〔2018〕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加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和管理，我部对《“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文化部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4 日

“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民间文化艺术的繁荣发展，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进一步规范“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是文化部设立的群众文化品牌项目，命名周期为 3 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是指经文化部命名，具有某一特色鲜明、群众喜闻乐见并广泛参与的民间文化艺术，并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的特定区域,主要指乡镇（街道），也包括部分县（县级市、区）。

本办法所称民间文化艺术，涵盖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杂技、民俗、体育、游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也包括当代兴起的其他文化艺术形式，如摄影、合唱、油画等。

第四条 开展“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促进优秀民间文化艺术更好地融入社会、融入民众、融入生活；坚持与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相结合，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创建成果由人民共享，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

第五条 “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已被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命名的各类文化艺术之乡。

（二）依托本地区的文化传统和文化资源，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具有浓郁的民族和地域特色的文化艺术活动，被当地群众普遍熟知和认同，群众参与率达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先进水平，对当地群众文化生活产生较大影响。

（三）拥有民间文化艺术活动的品牌项目，经常性开展有关民间文化艺术的创作、演出、展示、培训、交流等活动，扎实开展民间文化艺术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工作。

（四）拥有民间文化艺术活动的特色团队和代表人物，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代表人物应有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须在省级以上展览、演出、发表或获奖。

（五）积极探索实践，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并已取得显著成绩，具有典型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六）民间文化艺术资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应有完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制度和措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富有活力，当地群众文化认同感强。

（七）当地人民政府重视“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具备经常开展民间文化艺术活动的设施场地。

第六条 凡符合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乡镇（街道）、县（县级市、区）均可向上级文化行政部门逐级申报“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第七条 文化部按照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确保质量、均衡发展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发展状况、县乡数量、以往“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数量基础上，以乡镇为主，研究确定“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的县乡比例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配名额。

第八条 文化部成立评审命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评审命名工作；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评审命名日常工作；成立评审专家组，负责评审工作。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作为申报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申报对象的资格审查、选拔推荐和集中申报。

第十条 “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评审命名程序如下：

（一）由文化部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对象进行综合评审，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抽查方式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申报对象进行实地考察。

（二）文化部通过官方网站对评审专家组所提出的“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推荐名单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 7 天。

（三）文化部根据评审推荐和公示结果，确定并命名“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四）文化部对命名的“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颁发证书和标牌。

第十一条 开展“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各方面监督，确保风清气正。

第十二条 “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参评地区以及相关部门的宴请和请托，不得接受赠送的任何形式的财物礼品，不得徇私舞弊。

第十三条 参评地区应按要求如实填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不实或虚

报现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参评资格、取消命名结果。

第十四条 被命名的“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应组织开展民间文化艺术交流展示和传播推广活动，依托本地民间文化艺术资源开展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创作、演出活动，培育民间文化艺人和民间文化艺术特色团队，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民间文化艺术教育普及活动，提高民间文化艺术品牌项目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提升当地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效能。

第十五条 “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含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应注重其整体性和传承性，在提供传承场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保存实物资料等方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予以扶持。

所在区域处于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应按照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文化部加强对“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过程管理，适时会同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对已命名的“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进行核查。已命名的“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在下一次评审命名时需重新申报。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文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14 日文化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 年 11 月 4 日）

（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第四条 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

下列可移动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一）中国境内出土的文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

（三）国家征集、购买的文物；

（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

（五）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

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保管、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第六条 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祖传文物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第十条 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一条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国家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

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鼓励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

（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五）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

（六）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七）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

（八）长期从事文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第十四条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由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

村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专门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五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

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七条 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

第二十八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为了科学研究进行考古发掘，应当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考古发掘计

划，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或者审核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和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和有关专家的意见。

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三十二条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依照前款规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

第三十三条 非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特别许可，任何外国人或者外国团体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第三十四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结果，应当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考古发掘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

考古发掘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第三十五条 根据保证文物安全、进行科学研究和充分发挥文物作用的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调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出土文物；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调用全国的重要出土文物。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和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档案。

第三十七条 文物收藏单位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取得文物：

（一）购买；

（二）接受捐赠；

（三）依法交换；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还可以通过文物行政部门指定保管或者调拨方式取得文物。

第三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根据馆藏文物的保护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取馆藏文物。

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馆藏文物的安全负责。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离任时，应当按照馆藏文物档案办理馆藏文物移交手续。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全国的国有馆藏文物。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本行政区域内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调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可以申请调拨国有馆藏文物。

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

第四十二条 未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置其馆藏文物。

第四十三条 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失、损毁。

第四十四条 禁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第四十五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七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

第四十八条 馆藏一级文物损毁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其他馆藏文物损毁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核查处理结果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文物收藏单位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借用国有文物，不得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第五章 民间收藏文物

第五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收藏通过下列方式取得的文物：

（一）依法继承或者接受赠与；

（二）从文物商店购买；

（三）从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购买；

（四）公民个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换或者依法转让；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藏的前款文物可以依法流通。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买卖下列文物：

（一）国有文物，但是国家允许的除外；

（二）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但是依法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不属于本法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应由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除外；

（四）来源不符合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物。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收藏的文物捐赠给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或者出借给文物收藏单位展览和研究。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尊重并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对捐赠的文物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

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不得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第五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

第五十五条 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文物收藏单位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禁止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的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除经批准的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

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第五十六条 文物商店不得销售、拍卖企业不得拍卖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文物。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物购销、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于销售、拍卖文物后三十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拍卖文物时，委托人、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为其保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文物行政部门在审核拟拍卖的文物时，可以指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优先购买其中的珍贵文物。购买价格由文物收藏单位的代表与文物的委托人协商确定。

第五十九条 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应当与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共同负责拣选掺杂在金银器和废旧物资中的文物。拣选文物除供银行研究所必需的历史货币可以由人民银行留用外，应当移交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移交拣选文物，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六章 文物出境进境

第六十条 国有文物、非国有文物中的珍贵文物和国家规定禁止出境的其他文物，不得出境；但是依照本法规定出境展览或者因特殊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出境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文物出境，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从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口岸出境。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运送、邮寄、携带文物出境，应当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第六十二条 文物出境展览，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一级文物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量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一级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损品，禁止出境展览。

出境展览的文物出境，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海关凭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的批准文件放行。出境展览的文物复进境，由原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

第六十三条 文物临时进境，应当向海关申报，并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

临时进境的文物复出境，必须经原审核、登记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经审核查验无误的，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海关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二）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的；

（三）擅自将国有馆藏文物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

（四）将国家禁止出境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送给外国人的；

（五）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的；

（六）走私文物的；

（七）盗窃、哄抢、私分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八）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妨害文物管理行为。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文物灭失、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走私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七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的，或者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第六十九条 历史文化名城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的，由国务院撤销其历史文化名城称号；历史文化城镇、街道、村庄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撤销其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称号；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

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

（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

（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海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依法没收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结案后无偿移交文物行政部门，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戏曲进校园工作的通知

（2017 年 9 月 24 日）

办艺函〔2017〕2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

2017 年 7 月 31 日，中宣部、教育部、财政部、文化部 4 部门联合印发《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印发<关于戏曲进校园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宣发〔2017〕26 号），对戏曲进校园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时间安排、参与对象、主要形式、组织管理等提出了要求，并明确了宣传、教育、财政、文化系统的工作任务。为做好文化系统承担的工作任务，进一步推动戏曲进校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戏曲进校园工作

《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等文件都对推动戏曲进校园提出了明确要求。2016 年 12 月，中宣部文艺局、文化部艺术司、教育部体卫艺司在武汉召开了全国戏曲进校园经验交流会，部署全面推动戏曲进校园工作。各省级文化行政部门要把戏曲进校园提上议事日程、摆上当前工作重要位置。要充分认识戏曲进校园对于传承发展戏曲艺术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戏曲进校园为戏曲艺术表演团体特别是基层院团带来的发展机遇，提前谋划，认真准备，充分动员，抓紧落实。各地在推动戏曲进校园时，省级层面要有总体方案，有年度计划，有专人负责，有考核评价。

二、积极推动并参与建立省级戏曲进校园工作组织和协调机制

中宣发〔2017〕26 号文件强调指出，各省（区、市）要建立宣传部门牵头，教育、财政、文化等部门参与的戏曲进校园工作组织和协调机制，参与部门各负

其责，协调推进工作的具体落实。各省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加强省级层面统筹安排，积极推动建立戏曲进校园工作组织和协调机制，并完成好文化部门承担的各项任务。

三、加强业务指导和组织管理

根据中宣发〔2017〕26号文件要求，进校园的剧（节）目和戏曲表演团体实行目录认定和资格审核。各省级文化行政部门要配合省级党委宣传部门严肃认真做好戏曲进校园剧（节）目目录认定工作，加强业务指导，严把剧（节）目的内容质量关；要认真做好进校园的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和相关社会团体资格审核工作，加强组织管理，制定统一标准，做到公开透明。

四、加强宣传和沟通

要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戏曲进校园过程中涌现出的典型院团、典型人物、典型做法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及时报送落实和进展情况，加强沟通交流；要认真总结本省（区、市）文化系统戏曲进校园工作，注重数据和实例，突出本地特点和创新做法。

请于2018年1月底前，将2017年本省（区、市）文化系统戏曲进校园工作情况总结报送文化部艺术司。

联系人及电话：王学锋，010-59881773、59881332（传真）。电子邮箱：xjqyc2012@163.com。

特此通知。

文化部办公厅

2017年9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017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民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中医药，是包括汉族和少数民族医药在内的我国各民族医药的统称，是反映中华民族对生命、健康和疾病的认识，具有悠久历史传统和独特理论及技术方法的医药学体系。

第三条　中医药事业是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实行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我国医药卫生事业中的作用。

发展中医药事业应当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的发展。

国家鼓励中医西医相互学习，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发挥各自优势，促进中西医结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第五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国家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合理规划和配置中医药服务资源，为公民获得中医药服务提供保障。

国家支持社会力量投资中医药事业，支持组织和个人捐赠、资助中医药事业。

第七条 国家发展中医药教育，建立适应中医药事业发展需要、规模适宜、结构合理、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教育体系，培养中医药人才。

第八条 国家支持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鼓励中医药科学技术创新，推广应用中医药科学技术成果，保护中医药知识产权，提高中医药科学技术水平。

第九条 国家支持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中医药的国际传播和应用。

第十条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中医药服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举办规模适宜的中医医疗机构，扶持有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

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置中医药科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的能力。

第十三条 国家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

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基本医疗保险、科研教学、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同等的权利。

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

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第十五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第十六条 中医医疗机构配备医务人员应当以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主要提供中医药服务；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可以在执业活动中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在医疗活动中采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的，应当有利于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应当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并运用和推广适宜的中医药技术方法。

第十七条 开展中医药服务，应当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并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筹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作用，加强中医药应急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疾病预防与控制中积极运用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应当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

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一）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二）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

（三）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行为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三章　中药保护与发展

第二十一条 国家制定中药材种植养殖、采集、贮存和初加工的技术规范、标准，加强对中药材生产流通全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发展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严格管理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禁止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支持中药材良种繁育，提高中药材质量。

第二十三条 国家建立道地中药材评价体系，支持道地中药材品种选育，扶持道地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加强道地中药材生产基地生态环境保护，鼓励采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等措施保护道地中药材。

前款所称道地中药材，是指经过中医临床长期应用优选出来的，产在特定地域，与其他地区所产同种中药材相比，品质和疗效更好，且质量稳定，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中药材。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并加强对中药材质量的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做好中药材质量监测有关工作。

采集、贮存中药材以及对中药材进行初加工，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管理规定。

国家鼓励发展中药材现代流通体系，提高中药材包装、仓储等技术水平，建

立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药品生产企业购进中药材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中药材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查验和购销记录制度，并标明中药材产地。

第二十五条 国家保护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对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实行动态监测和定期普查，建立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种质基因库，鼓励发展人工种植养殖，支持依法开展珍贵、濒危药用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繁育及其相关研究。

第二十六条 在村医疗机构执业的中医医师、具备中药材知识和识别能力的乡村医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自种、自采地产中药材并在其执业活动中使用。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护中药饮片传统炮制技术和工艺，支持应用传统工艺炮制中药饮片，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展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研究。

第二十八条 对市场上没有供应的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可以根据本医疗机构医师处方的需要，在本医疗机构内炮制、使用。医疗机构应当遵守中药饮片炮制的有关规定，对其炮制的中药饮片的质量负责，保证药品安全。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临床用药需要，医疗机构可以凭本医疗机构医师的处方对中药饮片进行再加工。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中药新药的研制和生产。

国家保护传统中药加工技术和工艺，支持传统剂型中成药的生产，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传统中成药。

第三十条 生产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在申请药品批准文号时，可以仅提供非临床安全性研究资料。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

前款所称古代经典名方，是指至今仍广泛应用、疗效确切、具有明显特色与优势的古代中医典籍所记载的方剂。具体目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会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医疗机构根据本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要配制和使用中药制剂，支持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支持以中药制剂为基础研制中药新药。

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

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委托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其他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向委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医疗机构对其配制的中药制剂的质量负责；委托配制中药制剂的，委托方和受托方对所配制的中药制剂的质量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应当依法取得制剂批准文号。但是，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向医疗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配制，不需要取得制剂批准文号。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的不良反应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中医药人才培养

第三十三条 中医药教育应当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以中医药内容为主，体现中医药文化特色，注重中医药经典理论和中医药临床实践、现代教育方式和传统教育方式相结合。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完善中医药学校教育体系，支持专门实施中医药教育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发展。

中医药学校教育的培养目标、修业年限、教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评价及学术水平评价标准等，应当体现中医药学科特色，符合中医药学科发展规律。

第三十五条 国家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支持有丰富临床经验和技术专长的中医医师、中药专业技术人员在执业、业务活动中带徒授业，传授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培养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十六条 国家加强对中医医师和城乡基层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培训。

国家发展中西医结合教育，培养高层次的中西医结合人才。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加强对医务人员，特别是城乡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

训。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所在机构应当为其接受继续教育创造条件。

第五章　中医药科学研究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企业等，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传统中医药研究方法，开展中医药科学研究，加强中西医结合研究，促进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的继承和创新。

第三十九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对中医药古籍文献、著名中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和诊疗经验以及民间中医药技术方法的整理、研究和利用。

国家鼓励组织和个人捐献有科学研究和临床应用价值的中医药文献、秘方、验方、诊疗方法和技术。

第四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科学技术创新体系、评价体系和管理体制，推动中医药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

第四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对中医药基础理论和辨证论治方法，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和重大疑难疾病、重大传染病的中医药防治，以及其他对中医药理论和实践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项目的科学研究。

第六章　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

第四十二条 对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遴选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和传承人，并为传承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传承人应当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收集整理并妥善保存相关的学术资料。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有关规定开展传承活动。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保护名录和保护制度。

中医药传统知识持有人对其持有的中医药传统知识享有传承使用的权利，对他人获取、利用其持有的中医药传统知识享有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等权利。

国家对经依法认定属于国家秘密的传统中药处方组成和生产工艺实行特殊保护。

第四十四条 国家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标准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知识，鼓励组织和个人创作中医药文化和科普作品。

第四十六条 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和知识普及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对中医药作虚假、夸大宣传，不得冒用中医药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开展中医药知识宣传，应当聘请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进行。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政策、药物政策等医药卫生政策，应当有中医药主管部门参加，注重发挥中医药的优势，支持提供和利用中医药服务。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价格管理权限，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体现中医医疗服务成本和专业技术价值。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第五十条 国家加强中医药标准体系建设，根据中医药特点对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制定标准并及时修订。

中医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制定或者修订，并在其网站上公布，供公众免费查阅。

国家推动建立中医药国际标准体系。

第五十一条 开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中医药有关的评审、评估、鉴定

活动，应当成立中医药评审、评估、鉴定的专门组织，或者有中医药专家参加。

第五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大对少数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应用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扶持力度，加强少数民族医疗机构和医师队伍建设，促进和规范少数民族医药事业发展。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

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中医药的管理，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军队的中医药管理，由军队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军队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六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本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促进和规范本地方少数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办法。

第六十二条 盲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资格的，可以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提供医疗按摩服务。

第六十三条 本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宣部 文化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戏曲教育工作的意见

（2017 年 5 月 27 日）

文科技发〔2017〕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文化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化广播电视局、教育局、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精神，夯实戏曲艺术传承发展基础，加强学校戏曲专业人才培养，健全学校教育与院团传习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戏曲教育工作必须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培养德艺双馨的戏曲专业人才为目标，注重职业道德与职业精神培育，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基本建立主要剧种与院校戏曲专业相对应、戏曲人才需求和戏曲教育培养相平衡、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相衔接、学校教育与戏曲艺术表演团体传习相结合的戏曲人才培养体系，健全戏曲专业优秀后备人才早期发现、选拔和培养机制及戏曲教育质量评估督查制度，统筹艺术院校戏曲专业教学和展示活动，着力支持基层戏曲院团发展，加强地方戏人才培养，推动形成符合戏曲艺术人才培育规律、适应戏曲行业发展需要的戏曲教育新模式，为戏曲传承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戏曲专业结构布局。各级文化、教育行政部门要以全国地方戏曲剧种普查数据为基础，以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戏曲项目为重点，结合本地区戏曲艺术传承发展规划，指导艺术院校，特别是中等艺术职业学校结合自身优势与基层戏曲院团需求设置戏曲专业。建立健全以戏曲行业需求为导向的专业结构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地方戏人才培养。

（二）完善戏曲人才培养体系。巩固提高戏曲中等职业教育基础性地位，尊重戏曲早期专业型教育独特规律，以培养戏曲表演人才为重点，加大生源保障力度。创新发展戏曲高等职业教育，以提高戏曲人才的艺术和技能水准为重点，强化戏曲教育的职业优势。做精戏曲本科、研究生教育，促进戏曲教育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强戏曲青年拔尖人才和戏曲创作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不断提升高层次戏曲教育领域的艺术研究与创新能力。重视戏曲从业人员职业规划，积极推进戏曲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构建戏曲专业人才终身学习机制，提高戏曲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支持戏曲院校帮扶群众戏曲工作，提高群众文艺戏曲工作者创作和表演水平。

（三）创新戏曲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戏曲院团育人的重要主体作用，鼓励校团共建实训基地。开展名家传戏活动，将传统的口传心授和现代戏曲教育相结合，完善戏曲表演专业教学标准，制订专业核心课程标准，编写并推广使用优秀戏曲教材。鼓励戏曲名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戏曲表演类民间艺人在有条件的艺术院校成立大师工作室。推行订单培养，促进专业与职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戏曲创作表演过程对接。推广“剧目驱动教学”、“演学结合”、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不同剧种、不同地区戏曲人才培养之间的合作交流，加强戏曲教育资源整合，推进协同创新，提高人才培养的效率和效益。

（四）鼓励院团深度参与实践教学。研究制定促进艺术院校与戏曲院团，特别是与基层戏曲院团合作办学有关制度和激励政策。依据《职业院校表演艺术类专业顶岗实习标准》，院团与有关院校共同制定戏曲专业实施性实习方案，确保

实习岗位与所学专业对口。鼓励学生参与院团演出及“戏曲进校园”、“戏曲进社区”、“戏曲进乡村”活动。院校与院团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共同做好实习安全、劳动保障、支付合理报酬等工作，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五）积极推进招生与用人一体化。各地文化、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戏曲事业发展的需求研究编制戏曲人才需求报告，指导院校制定戏曲人才培养规划和年度计划，力争做到以需定产、供需平衡。艺术院校根据戏曲院团，特别是基层戏曲院团需求，适度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规模，与合作戏曲院团共同研制招生与用人方案，改革考核方式、内容和录取办法，提高生源质量。支持艺术院校与戏曲院团联合培养濒危剧种人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为艺术院校招收普通中小学生入学，特别是地方戏考生提供便利。

（六）建立健全戏曲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制定戏曲专业教学、教师资格、实训基地等方面的标准；健全评估制度，完善戏曲专业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择优推出 30 个戏曲专业人才优质培养单位，遴选一批戏曲人才培养基地和示范专业点，通报表扬 100 名优秀戏曲专业专兼职教师,全面提升各地戏曲教育教学质量。

（七)搭建平台展示教育教学成果。办好全国青少年戏曲教育教学成果展示、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戏曲赛项等活动。创新戏曲专业教学交流形式，开展戏曲教学名师、戏曲行当、戏曲流派、地方剧种等专题交流学习活动。通过展示交流活动，发现、选拔一批优秀戏曲专业人才，文化部吸纳进入文化部戏曲后备人才库，优先推荐进入戏曲院团就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宣传部门及文化、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发展戏曲教育的主要责任，将戏曲教育纳入发展规划，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抓好具体实施，建立督导制度，做好政策落地工作。推动戏曲院团与艺术院校，特别是基层戏曲院团与地方戏人才培养对接。积极发挥全国文化艺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职业院校戏曲专业设置、专业教学标准及课程教材建设、人才培养质量

评价等方面的指导作用。鼓励戏曲院团与艺术院校共同组建戏曲教育联盟，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基金会等各类社会组织在戏曲教育中的作用。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级宣传部门及文化、教育、财政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加大对戏曲教育扶持，拓宽经费筹措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戏曲教育的投入、捐赠。对通过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戏曲教育的捐赠，按税法规定在所得税税前扣除。落实中等职业教育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学费政策。地方各级财政、教育等部门应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职业教育发展规划、专业办学成本、财力状况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职业院校戏曲专业生均拨款标准。

（三）健全师资队伍。建立健全戏曲专业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标准。鼓励相关院校聘用（聘任）戏曲名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优秀演员担任兼职教师，支持相关院校通过多种方式吸收社会优秀人才参与戏曲教育，建设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教师队伍。

中宣部 文化部 教育部 财政部

5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017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共文化服务，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第三条　公共文化服务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应当按照“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支持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第五条　国务院根据公民基本文化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并调整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结合当地实际需求、财政能力和文化特色，制定并调整本行政区域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综合协调机制，指导、协调、推动全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承担综合协调具体职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的统筹协调，推动实现共建共享。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根据其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八条 国家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协调发展。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群体的特点与需求，提供相应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与学校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教育功能，提高青少年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科技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作用，推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播技术，提高公众的科学素养和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对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十四条 本法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主要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职工）书屋、公共阅报栏（屏）、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点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设施目录及有关信

息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城乡规划，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省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环境条件、文化特色，合理确定公共文化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场馆服务、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相结合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公共文化设施的选址，应当征求公众意见，符合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和特点，有利于发挥其作用。

第十六条 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并依照法定程序审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重新确定建设用地。调整后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不得少于原有面积。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规划和建设配套的公共文化设施。

第十七条 公共文化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环保、节约的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标准，并配置无障碍设施设备。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新建、改建、扩建、合建、租赁、利用现有公共设施等多种方式，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基层有关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综合利用，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公共文化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不得侵占、挪用公共文化设施，不得将公共文化设施用于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重建、改建，并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重建、改建的公共文化设施的设施配置标准、建筑面积等不得降低。

第二十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置和更新必

需的服务内容和设备，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经常性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公共文化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转。

第二十一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建立公共文化设施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和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的年报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公共文化设施及公众活动的安全评价，依法配备安全保护设备和人员，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和公众活动安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效能考核评价制度，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评价结果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第二十四条 国家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根据其功能定位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吸收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公众参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建、捐建或者与政府部门合作建设公共文化设施，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众在使用公共文化设施时，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不得损坏公共设施设备和物品。

第三章 公共文化服务提供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第二十八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公布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创造条件向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收听

收看、阅读服务、艺术培训等，并为公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国家鼓励经营性文化单位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

第三十条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当加强资源整合，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充分发挥统筹服务功能，为公众提供书报阅读、影视观赏、戏曲表演、普法教育、艺术普及、科学普及、广播播送、互联网上网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等公共文化服务，并根据其功能特点，因地制宜提供其他公共服务。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每月定期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者提供培训服务等收取费用的，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公示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临时停止开放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筹规划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建设公共文化信息资源库，实现基层网络服务共建共享。

国家支持开发数字文化产品，推动利用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卫星网络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提高数字化和网络服务能力。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因地制宜提供流动文化服务。

第三十五条 国家重点增加农村地区图书、报刊、戏曲、电影、广播电视节目、网络信息内容、节庆活动、体育健身活动等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面向农村提供的图书、报刊、电影等公共文化产品应当符合农村特点和需求，提高针对性和时效性。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人员流动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务工人员较为集中的区域以及留守妇女儿童较为集中的农村地区，配备必要的设施，采取多种形式，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公民主动参与公共文化服务，自主开展健康文明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指导、支持和帮助。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居民的需求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文化生活。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面向在校学生的公共文化服务，支持学校开展适合在校学生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促进德智体美教育。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军队基层文化建设，丰富军营文化体育活动，加强军民文化融合。

第四十条 国家加强民族语言文字文化产品的供给，加强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民族语言文字译制及其在民族地区的传播，鼓励和扶助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支持开展具有民族特色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性意见和目录。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指导性意见和目录，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购买的具体项目和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捐赠产品等方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第四十三条 国家倡导和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文化志愿服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文化志愿服务机制，组织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文化志愿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

持，并建立管理评价、教育培训和激励保障机制。

第四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共文化服务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安排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增加投入，通过转移支付等方式，重点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经济发达地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援助。

第四十七条 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国家规定享受补助。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社会资本依法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拓宽公共文化服务资金来源渠道。

第四十九条 国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第五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财产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公共文化服务基金，专门用于公共文化服务。

第五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任务和服务人口规模，合理设置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备相应专业人员。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文化专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和志愿者到基层从事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成立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社会组织，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发展。

第五十四条 国家支持公共文化服务理论研究，加强多层次专业人才教育和

培训。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加强绩效考评，确保资金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反映公众文化需求的征询反馈制度和有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考核评价制度，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确定补贴或者奖励的依据。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开公共文化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宣传报道，并加强舆论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履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侵占、挪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

（二）擅自拆除、侵占、挪用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重建公共文化设施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的；

（二）未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

（三）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

（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损害他人民事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境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从事公共文化服务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15 年 7 月 11 日）

国办发〔2015〕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

戏曲具有悠久的历史、独特的魅力和深厚的群众基础，是表现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为促进戏曲繁荣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现制定以下政策。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二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双百”（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扬弃继承、转化创新，保护、传承与发展并重，更好地发挥戏曲艺术在建设中华民族精神家园中的独特作用。

（二）总体目标。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健全戏曲艺术保护传承工作体系、

学校教育与戏曲艺术表演团体传习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完善戏曲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机制、戏曲工作者扎根基层潜心事业的保障激励机制，大幅提升戏曲艺术服务群众的综合能力和水平，培育有利于戏曲活起来、传下去、出精品、出名家的良好环境，形成全社会重视戏曲、关心支持戏曲艺术发展的生动局面。

二、加强戏曲保护与传承

（三）开展地方戏曲剧种普查。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地方戏曲剧种普查。建立地方戏曲剧种数据库和信息共享交流网络平台。

（四）实施地方戏曲振兴工程。加强地方戏曲保护与传承，振兴戏曲艺术，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鼓励地方设立戏曲发展专项资金或基金，扶持本地戏曲艺术发展。鼓励将符合条件的地方戏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实施抢救性记录和保存。中央财政对老少边穷地区地方戏曲保护与传承工作予以支持。

（五）传承保护京剧、昆曲。继续安排资金支持京剧、昆曲保护与传承。实施中国京剧像音像集萃计划。实施当代昆曲名家收徒传艺工程，做好优秀昆曲传统折子戏录制工作。

三、支持戏曲剧本创作

（六）加大剧本创作扶持力度。实施戏曲剧本孵化计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戏曲企业的优秀戏曲剧本创作项目予以支持。中央财政支持开展“三个一批”优秀戏曲剧本创作扶持，通过“征集新创一批、整理改编一批、买断移植一批”，调动全社会戏曲剧本创作积极性、主动性，推出一批优秀戏曲剧本。国家艺术基金加大对优秀戏曲剧本创作的扶持力度。

四、支持戏曲演出

（七）加大政府购买力度。根据当地群众实际需求，将地方戏曲演出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地方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到农村为群众演出。把下基层演出场次列为地方戏曲艺术表演团体考核指标内容。

五、改善戏曲生产条件

（八）改善戏曲创作生产场地条件。把简易戏台纳入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范围。在城镇建设和旧城改造中，合理布局文化特别是戏曲演出空间，注重保护利用古戏台，鼓励有条件的历史建筑、工业遗址等，在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保护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成为特色鲜明的戏曲演出聚集区。县级以上（含县级）的群艺馆、文化馆建设按照国家颁布的用地标准和建设标准，综合设置戏曲排练演出场所。鼓励群艺馆、文化馆（站）等，通过资源共享、项目合作等方式，为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免费或低价提供排练演出场所。继续安排资金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增加戏曲类保护利用项目的比重。鼓励采取灵活的产权形式，或以政府购买演出场所的演出时段、提供场租补贴等形式，帮助戏曲艺术表演团体解决演出场所问题。

（九）实行差别化的戏曲教学排练演出设施用地政策。进一步完善有关用地标准和建设标准，提出戏曲教学排练演出场所建设要求。戏曲教学排练演出设施独立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提供。支持现有戏曲教学排练演出设施改造建设，在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现有戏曲教学排练演出设施改造可兼容一定规模的商业、服务、办公等其他用途，并按协议方式补充办理用地手续。严格戏曲教学排练演出设施用地供后监管，需改变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中单独建设戏曲教学排练演出设施用地应在用地合同和划拨决定书中明确，改变用途应由政府依法收回后重新供应。

六、支持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发展

（十）重点资助基层和民营戏曲艺术表演团体。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县级以下（含县级）转企改制国有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和民营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在购置和更新服装、乐器、灯光、音响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根据基层实际，在为转企改制戏曲艺术表演团体配备流动舞台车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出资为县级划转为研究类或传承保护类机构且未配备过流动舞台车的戏曲艺术表演团体配备流动舞台车。

（十一）实行财政配比政策。鼓励地方财政参照中央财政的做法，对地方国有戏曲艺术表演团体捐赠收入实行财政配比政策。

（十二）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转企改制戏曲艺术表演团体有关优惠政策。落实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免征部分小微企业教育费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各项已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发展。

（十三）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支持戏曲表演团体。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建立专项基金等形式参与扶持地方戏曲的传承发展，营造有利于社会力量支持戏曲艺术表演团体的良好环境，发挥好政府引导和社会参与的综合效益。

七、完善戏曲人才培养和保障机制

（十四）加强学校戏曲专业人才培养。研究制定新形势下加强戏曲教育工作的意见。对中等职业教育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实行免学费。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切实落实大中专戏曲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鼓励戏曲表演类民间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参与戏曲职业教育教学，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双向进入”机制，设立技艺指导大师特设岗位，鼓励有条件的戏曲职业院校成立大师工作室。支持戏曲艺术表演团体与戏曲职业院校合作，建立学生学习（实践）基地及人才培养基地。国家艺术基金加大对优秀戏曲创作表演人才培养项目的支持力度。

（十五）完善戏曲艺术表演团体青年表演人才培养机制。实施“名家传戏——戏曲名家收徒传艺”计划，支持各级各类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学校、研究机构采取“一带一、一带二”等方式传授戏曲表演艺术精粹。建立戏曲院校青年教师与戏曲艺术表演团体青年骨干“双向交流”机制，为培养新一代青年拔尖人才创造良好条件。

（十六）畅通引进优秀戏曲专业人员的通道。保留事业性质和划转为研究类、传承保护类机构的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在公开招聘戏曲专业技术人员时，可按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和戏曲专业人员特点，注重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和艺术成就，合理确定招聘方式，按照特人特招、特事特办原则引进优秀专业人员。

（十七）扩大职称评审范围。将转制为企业的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和民营戏曲

艺术表演团体中的专业技术人员纳入职称评审范围。

（十八）切实保障戏曲从业人员社会保障权益。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有条件的可购买商业保险，切实维护戏曲从业人员合法权益。鼓励社会团体、社会资本等对戏曲武功伤残、患职业病等特殊人员进行救助，有条件的可以发起设立戏曲从业人员保障公益基金会。

八、加大戏曲普及和宣传

（十九）加强学校戏曲通识教育。结合学校教育实际，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别是戏曲内容的教育教学。大力推动戏曲进校园，支持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到各级各类学校演出，鼓励大中小学生走进剧场。大中小学应采取多种形式，争取每年让学生免费欣赏到 1 场优秀的戏曲演出。向中小学生推荐优秀戏曲。严把到学校演出和向学生推荐的戏曲剧目的内容质量关。鼓励学校建设戏曲社团和兴趣小组，鼓励中小学与本地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合作开展校园戏曲普及活动。鼓励中小学特聘校外戏曲专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担任学校兼职艺术教师。

（二十）扩大戏曲社会影响力。实施优秀经典戏曲剧目影视创作计划，鼓励开设、制作宣传推广戏曲作品、传播普及戏曲知识的栏目节目。鼓励电影发行放映机构为戏曲电影的发行放映提供便利。发挥互联网在戏曲传承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通过新媒体普及和宣传戏曲。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大戏曲宣传力度，报道戏曲创作演出优秀剧目，报道传承发展戏曲的好经验、好做法，报道戏曲界树立新风、弘扬美德、服务人民的精神风貌。

九、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一）抓好贯彻落实。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指导，精心部署，做好政策落地和督查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各项政策，积极推进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级文化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认真抓好具体实施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各级文联协助做好实施工作。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利用民族传统节日开展富有特色文化活动的通知

（2008 年 1 月 3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局，各计划单列市文化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报告和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关于运用传统节日弘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的意见》(文明办〔2005〕11 号)的精神，配合《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围绕民族传统节日开展丰富多彩、富有特色文化活动，体现时代特色、民族特色，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现就组织好 2008 年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民族传统节日期间的文化活动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民族传统节日文化活动对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意义

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民族传统节日是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凝聚着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情感。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民族传统节日对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培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主义文化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重要意义。

要深入挖掘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民族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充分展现和传承中华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将民族传统节日作为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使之成为展示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平台，成为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渠道。

二、精心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节庆活动，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紧紧围绕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民族传统节日的不同主题，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精心策划，制定切实可行的活

动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合作，共同组织民族传统节日期间的各项文化活动，努力营造家庭和睦、社会和谐、安定团结、欢乐祥和的喜庆节庆气氛。

在民族传统节日期间，要着重开展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各种灯会、游园会、文化庙会，以及传统工艺、美术、音乐和民间习俗展示等为当地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的节庆活动，体现人文关怀、增添节日魅力，展现民族传统文化的感召力和吸引力。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不断创新活动内容和活动形式，不断增强节庆活动的广泛性和群众参与性，把民族传统节日与建设和谐文化、培养文明风尚紧密结合，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三、不断探索，积极促进民族传统节日的保护与传承

要积极利用和开发丰富的民族传统节日资源，广泛开展文化娱乐和节日活动，不断创新，丰富民族传统节日活动的内容和形式，突出地方性，保持民族性，体现时代性，使之与当代社会相适应、与现代文明相协调，推动我国民族传统节日的保护与传承。要加强对民族传统节日的研究和保护工作，通过记录、收集、整理与民族传统节日相关的文字、音像资料，建立完善的节日档案，积极探索保护民族传统节日的措施和办法，我部将组织专家进行检查指导，对民族传统节日活动开展较好的地区，以适当形式予以表彰。

四、以民族传统节日为契机，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力度

各地要在民族传统节日期间，举办与民族传统节日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演、论坛、咨询、讲座等，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增强人民群众保护民族传统节日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提高全社会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营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良好氛围，大力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商务部文化部关于加强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 年 2 月 12 日）

商改发〔2007〕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厅(局)：

中华文明世代相传，绵延不断，创造了丰富的商业文化。老字号作为我国传统商业文化遗产的重要载体，广泛分布在餐饮、零售、食品、医药、居民服务等众多行业，其拥有的专有品牌、传统技艺、经营理念和文化内涵，不仅是我国优秀商业文化的集中体现，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保护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老字号为丰富人民群众生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加强对老字号的传承和保护，对促进商业文明建设、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弘扬民族优秀文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当前，在经济全球化趋势不断增强、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环境下，老字号的生存和发展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一些老字号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比较淡薄，对保护传承人和传统技艺重视不够，珍贵的传统技艺和经营理念得不到有效传承。加强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已刻不容缓。各地商务、文化主管部门必须从保护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华文明、建设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从发展民族商业、弘扬民族品牌、振兴民族经济、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和“软实力”的战略着眼，提高对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发展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进一步加强我国老字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二、认真做好普查工作

保护老字号，首先要做好对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各地在开展老字号普查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对老字号的传统手工技艺、资料和实物的收集与整理工作。采取录音、录像、文字、绘图等手段，对各地老字号现存的资源状况进行详细的调查和记录，收集珍贵的历史资料和实物。对属于文物的老字号实物，应按文物保护法规的要求，妥善进行保管。对重要的老字号场所，要划定一定的保护范围，对有关建筑和器具进行整体保护。要建立老字号的相关档案或数据库，有条件的老字号还可以建立展示中心或博物馆，专门保存和展示老字号的实物资料和重要文献。

三、鼓励老字号的传承

各地在老字号的保护工作中，要将老字号的代表性传承人作为保护和扶持的重要对象。开展对掌握主要传统手工技艺的老字号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资助代表性传承人授徒传艺，并为其提供必要的传习活动场所，以及开展展示、研讨和宣传活动的条件。

四、将老字号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加以保护

在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涵盖了一些老字号或与老字号相关的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的名录也涉及不少老字号项目。地方各级文化主管部门要协同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老字号所蕴涵的传统技艺和经营理念，根据其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分别纳入省、市、县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切实加以保护。在即将开始的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工作中，各地要结合老字号的保护工作，对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符合条件的要优先列入省级名录并申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在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各地商务、文化主管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争取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城乡规划，通过有计划的教育培训，提高老字号现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并积极开展对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展示和宣传，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特此通知

商务部　文化部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二日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2006 年 1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 41 号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已经 2006 年 11 月 14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孙家正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履行对《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的责任和义务，传承人类文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世界文化遗产，是指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的世界文化遗产和文化与自然混合遗产中的文化遗产部分。

第三条　世界文化遗产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确保世界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四条　国家文物局主管全国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协调、解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世界文化遗产所在地的世界文化遗产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管理制度，落实工作措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文化遗产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所需的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专门用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基金的募集、使用和管理，依照国

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国家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重大事项实行专家咨询制度，由国家文物局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开展相关工作。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咨询工作制度由国家文物局制定并公布。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依法保护世界文化遗产的义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

国家文物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志愿者工作制度，开展志愿者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工作。

第八条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承担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任务的机构，应当取得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资格证书。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应当明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标准和重点，分类确定保护措施，符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求。

尚未编制保护规划，或者保护规划内容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世界文化遗产，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编制、修改保护规划。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报国家文物局审定。经国家文物局审定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布并组织实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要求，应当纳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第九条 世界文化遗产中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根据其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依法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文物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世界文化遗产中的不可移动文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实施保护和管理。

第十条 世界文化遗产中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根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需要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

定，应当符合世界文化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保护要求。

第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为世界文化遗产作出标志说明。标志说明的设立不得对世界文化遗产造成损害。

世界文化遗产标志说明应当包括世界文化遗产的名称、核心区、缓冲区和保护机构等内容，并包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世界遗产标志图案。

第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为世界文化遗产建立保护记录档案，并由其文物主管部门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国家文物局应当建立全国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记录档案库，并利用高新技术建立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动态信息系统和预警系统。

第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为世界文化遗产确定保护机构。保护机构应当对世界文化遗产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测，并建立日志。发现世界文化遗产存在安全隐患的，保护机构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并及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报告。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的工作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主要负责人应当取得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世界文化遗产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充分发挥文化遗产的宣传教育作用，并制定完善的参观游览服务管理办法。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应当将参观游览服务管理办法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世界文化遗产的参观游览服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服务项目，应当符合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管理要求，并与世界文化遗产的历史和文化属性相协调。

服务项目由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实施服务项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并维护当地居民的权益。

第十六条 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文化旅游的调查和研究工作，发掘并展示世界文化遗产的历史和文化价值，保护并利用世界文化遗产工作中积累的知识产权。

第十七条 发生或可能发生危及世界文化遗产安全的突发事件时，保护机构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同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报告。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 2 小时内，向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文物局报告。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接到有关报告后，应当区别情况决定处理办法并负责实施。国家文物局应当督导并检查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理，提出防范类似事件发生的具体要求，并向各世界文化遗产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通报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处理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实行监测巡视制度，由国家文物局建立监测巡视机制开展相关工作。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监测巡视工作制度由国家文物局制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因保护和管理不善，致使真实性和完整性受到损害的世界文化遗产，由国家文物局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警示名单》予以公布。

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警示名单》的世界文化遗产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改进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世界文化遗产损害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文化遗产，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实施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博物馆管理办法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 35 号

《博物馆管理办法》已经 2005 年 12 月 22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孙家正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规范博物馆管理工作，促进博物馆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博物馆，是指收藏、保护、研究、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经过文物行政部门审核、相关行政部门批准许可取得法人资格，向公众开放的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

利用或主要利用国有文物、标本、资料等资产设立的博物馆为国有博物馆。

利用或主要利用非国有文物、标本、资料等资产设立的博物馆为非国有博物馆。

第三条　国家扶持和发展博物馆事业，鼓励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博物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博物馆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事业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博物馆的数量、种类、规模以及布局，应当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文物等资源条件和公众精神文化需求，统筹兼顾，优化配置。鼓励优先设立填补博物馆门类空白和体现行业特性、区域特点的专题性博物馆。

第四条 国家鼓励博物馆发展相关文化产业，多渠道筹措资金，促进自身发展。

博物馆依法享受税收减免优惠，享有通过依法征集、购买、交换、接受捐赠和调拨等方式取得藏品的权利。

第五条 博物馆应当发挥社会教育功能，传播有益于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

在博物馆参观或开展其他活动，应当爱护博物馆设施、展品和周边环境，遵守公共秩序。

第六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博物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博物馆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博物馆行业组织建设，指导行业组织活动，逐步对博物馆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对发展博物馆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团体或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章 博物馆设立、年检与终止

第九条 申请设立博物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固定的馆址，设置专用的展厅(室)、库房和文物保护技术场所，展厅(室)面积与展览规模相适应，展览环境适宜对公众开放；

(二)具有必要的办馆资金和保障博物馆运行的经费；

(三)具有与办馆宗旨相符合、一定数量和成系统的藏品及必要的研究资料；

(四)具有与办馆宗旨相符合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消防设施；

(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博物馆设立的审核工作。

博物馆名称一般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国家”等字样(简称“中国”等字样)；特殊情况确需冠以“中国”等字样的，应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非国有博物馆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等字样。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博物馆，应当由馆址所在地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后，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博物馆设立申请书；

(二)馆舍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三)资金来源证明或验资报告；

(四)藏品目录及合法来源说明；

(五)陈列展览大纲；

(六)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

(七)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证明材料。

申请设立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同时提交博物馆章程草案。章程草案应当包括下列主要事项：

(一)办馆宗旨及藏品收藏标准；

(二)博物馆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三)出资人不要求取得经济回报的约定；

(四)博物馆终止时的藏品处置方式；

(五)章程修改程序。

第十二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博物馆设立申请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审核同意的，应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审核不同

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经审核同意设立博物馆的，申请人应持审核意见及其他申报材料，向相关行政部门申请取得博物馆法人资格。

博物馆应当自取得法人资格之日起6个月内向社会开放。

本办法实施前已批准设立的博物馆，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一)项之外的全部材料；非国有博物馆应同时提交博物馆章程。

第十三条 博物馆的建筑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博物馆建筑应当划分为陈列展览区、藏品库房区、文物保护技术区、公众服务区和办公区等，相对自成系统。

第十四条 国有博物馆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应当报请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论证。

第十五条 博物馆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有关法律和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藏品、展览、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以及社会教育、安全、财务管理等情况。

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博物馆年度检查的初步意见报送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博物馆的年度检查情况进行审核，并汇总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博物馆的名称、馆址、藏品、基本陈列以及非国有博物馆的章程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前，应当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核。

博物馆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博物馆终止前，应当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终止申请及藏品处置方案，接受主管文物行政部门指导，完成博物馆资产清算工作。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博物馆终止申请和藏品处置方案之日起30个

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藏品处置方案等符合法定要求的，准予终止；藏品处置方案等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责令其改正后准予终止。相关行政部门根据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给予办理博物馆法人资格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国有博物馆终止的，其藏品由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接收。

非国有博物馆终止的，其藏品属于法律规定可以依法流通的，允许其以法律规定的方式流通；依法不能流通的藏品，应当转让给其他博物馆；接受捐赠的藏品，应当交由其他博物馆收藏，并告知捐赠人。

第三章 藏品管理

第十九条 博物馆藏品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等，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并报所在地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博物馆应具有保障藏品安全的设备和设施。馆藏一级文物和其他易损易坏的珍贵文物，应设立专库或专柜并由专人负责保管。

第二十条 博物馆应建立藏品总账、分类账及每件藏品的档案，并依法办理备案手续。

博物馆通过依法征集、购买、交换、接受捐赠和调拨等方式取得的藏品，应在 30 日内登记入藏品总账。

第二十一条 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博物馆藏品，取得藏品的博物馆可以对提供藏品的博物馆给予实物、技术、培训或资金方面的合理补偿。补偿数额的确定，应当考虑藏品保管、修复、研究、展示等过程中原收藏博物馆发生的实际费用。调拨、交换、借用国有博物馆藏品的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合理补偿的方案。

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不够本馆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经本馆或受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可以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申请退出馆藏。

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包括拟不再收藏的藏品名称、数量和退出馆

藏的原因，并附有关藏品档案复制件。

第二十三条 国有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委员会复审。专家委员会复审未通过的，终止该藏品的退出馆藏程序。

专家委员会复审通过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有关材料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有关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公示30个工作日。期间如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以调拨、交换等方式处理；期间如没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统一处置。处置方案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处置所得资金应当用于博物馆事业发展。

国有博物馆应当建立退出馆藏物品专项档案，并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专项档案应当保存75年以上。

第二十四条 非国有博物馆申请藏品退出馆藏，申请材料应附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书面意见。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的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允许退出馆藏的决定，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博物馆应当以本馆藏品为基础，开展有关专业学科及应用技术的研究，提高业务活动的学术含量，促进专业人才的成长。在确保藏品安全的前提下，博物馆应当为馆外人员研究本馆藏品提供便利。

第四章 展示与服务

第二十六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与本馆性质和任务相适应，突出馆藏品特色、行业特性和区域特点，具有较高的学术和文化含量；

(二)合理运用现代技术、材料、工艺和表现手法，达到形式与内容的和谐统一；

(三)展品应以原件为主，复原陈列应当保持历史原貌，使用复制品、仿制品和辅助展品应予明示；

(四)展厅内具有符合标准的安全技术防范设备和防止展品遭受自然损害的展出设施；

(五)为公众提供文字说明和讲解服务；

(六)陈列展览的对外宣传活动及时、准确，形式新颖。

第二十七条 博物馆应当根据办馆宗旨，结合本馆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积极参与社区文化建设。

鼓励博物馆利用电影、电视、音像制品、出版物和互联网等途径传播藏品知识、陈列展览及研究成果。

第二十八条 博物馆对公众开放，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告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变更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的，应当提前 7 日公告；

(二)开放时间应当与公众的工作、学习及休闲时间相协调；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三)无正当理由，国有博物馆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非国有博物馆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8 个月。

第二十九条 博物馆应当逐步建立减免费开放制度，并向社会公告。

国有博物馆对未成年人集体参观实行免费制度，对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等特殊社会群体参观实行减免费制度。

第三十条 鼓励博物馆研发相关文化产品，传播科学文化知识，开展专业培训、科技成果转让等形式的有偿服务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撤销审核同意意见，由相关行政部门撤销博物馆法人资格。

博物馆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运用传统节日弘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的意见

（2005 年 6 月 1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教委)、民政厅(局)、文化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和培育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传承中华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繁荣，现就运用传统节日弘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提出如下意见：

一、运用传统节日弘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的重要意义和原则要求

中华民族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中国传统节日，凝结着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和民族情感，承载着中华民族的文化血脉和思想精华，是维系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的重要精神纽带，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宝贵资源。在中华民族的历史发展进程中，传统节日以其丰富的文化内涵和周期性、民族性、群众性的特点，深深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和精神世界，滋养着民族的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推动着中华文化历久弥新、不断发展壮大。

近年来，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迅速增长，对亲情、友情、和谐、美满的渴求更加强烈，传统节日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和关注，传统节庆活动在各地广泛开展，人们的节日生活日益丰富多彩，中华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不断发扬光大。同时也要看到，随着我国社会的深刻变革，社会生活多样、多元、多变的特征日趋明显，人们的交往方式和情感表达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而我国的传统节日无论在文化内涵的挖掘上，还是在节庆活动内容和形式的创新上，都还不能适应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要求。面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面对世界范围内各种思想文化的相互激荡，充分运用民族传统节日，大力弘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对于推动形成团结互助、融洽相处的人际关系和平等友爱、温馨和谐的社

会环境，对于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认同感、推进祖国统一和民族振兴，对于不断发展壮大中华文化、维护国家文化利益和文化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运用传统节日弘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积极倡导文明、和谐、喜庆、节俭的节日理念，努力发展健康向上的节庆文化，引导人们科学认识和把握传统节日习俗，剔除封建糟粕，赋予新的时代内涵，使民族传统节日成为展示和传播优秀民族文化的重要阵地，成为弘扬和培育伟大民族精神的重要载体，成为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要的重要渠道。要坚持与时俱进，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深入挖掘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积极创新传统节日的形式和载体，使传统节日与现代生活方式相适应，与现代社会人际交往相结合，与商业营销形成互动，不断增强节庆活动的群众性、广泛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始终保持传统节日旺盛的生机和活力。要坚持把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作为根本目的，通过节庆活动增进人们的情感交流，丰富人们的精神世界，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增强人们的精神力量，让各族各界群众在欢乐祥和的节日气氛中充分享受社会文明进步的成果。

二、突出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

传统节日，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的重要载体。要紧紧围绕节日主题，突出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充分展现和传承中华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在我国众多的传统节日中，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和重阳节最具广泛性和代表性，是我国最重要的民族传统节日。春节期间，要突出辞旧迎新、祝福团圆平安、兴旺发达的主题，营造家庭和睦、安定团结、欢乐祥和的喜庆氛围。清明节期间，要突出纪念先人、缅怀先烈的主题，引导人们正确认识和理解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和革命传统，慎终追远，珍惜幸福生活。端午节期间，要突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主题，利用群众性文化娱乐、体育健身和科普宣传活动，增强人们的爱国情感，提高人们的科学意识。中秋节期间，要突出团结、团圆、庆丰收的主题，努力营造民族团结、国家统一、社会和谐、家庭幸福的节日氛围。重阳节期间，要突出

敬老孝亲的主题，大力弘扬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

传统节日中所蕴含的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是对青少年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的宝贵资源。教育行政部门要研究制定把传统节日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把传统节日教育纳入学校教学活动之中，推动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进课堂、进教材。要在思想品德、语文、历史等课程设计和教材中，进一步充实介绍传统节日的内容，加强民族传统节日文化知识的普及工作，增强学生对传统节日的认知和理解，让广大青少年更好地了解传统节日、认同传统节日、喜爱传统节日。要把传统节日蕴涵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纳入学生日常行为习惯养成教育体系，同学生的日常思想品德教育和管理紧密结合起来。

三、精心组织重要传统节庆活动

节庆活动，是传统节日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活动为载体，吸引群众广泛参与，对于营造浓郁的节日氛围，弘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适应群众的审美情趣、接受能力和心理特点，立足群众乐于参与和便于参与，不断创造新鲜多样的节庆活动方式，以丰富多彩的形式彰显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

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广泛开展群众性节日民俗活动和文化娱乐活动，积极引导传统民间节庆文化，把节庆活动办成检阅民族文化成果，发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的盛会。在节庆用品、用语上不断推陈出新，适应时代发展要求，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多制作一些美观大方、富有情趣的节庆文化产品，多创作一些易于传颂、有真情实感的节庆用语，多生产一些安全卫生、健康有益的节日食品，突出民族特色，体现人文关怀，增添节日魅力。把传统节庆文化作为重要的人文旅游资源，通过科学讲解、情景重现、参与互动等方式，让旅游者参入其中，亲身体验独具民族特色的节日习俗。组织好传统节日商品的研发和生产，引导商家用好节日商机，活跃节庆气氛。把传统节庆活动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拓展创建活动的渠道和空间，使传统节庆活动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载体。

四、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

现代社会，大众媒体的作用和影响越来越大，已经成为影响国家生活、群众

情绪和社会舆论的重要因素。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对宣传民族传统节日的导向作用，切实加强对民族传统节日的舆论宣传，积极营造尊重民族传统节日、热爱民族传统节日、参与民族传统节日的浓厚氛围。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要把传统节日宣传作为重要任务，在节日期间开设专题、专栏，通过新闻报道、言论评论、专家访谈、群众讨论和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多侧面、多角度地宣传介绍传统节日。中央主要新闻单位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特别是中央电视台要发挥善于节庆日策划的优势，精心组织节庆文艺晚会，在文化类栏目中安排播出介绍传统节日的专题片，在少儿频道安排播出适合少年儿童观看的动漫作品，丰富节日荧屏。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央视国际等重点新闻网站，要建立专门的网页，开设网上节日论坛，形成网上节日宣传教育平台。

五、积极开展传统节日的研究和保护工作

加强对传统节日的研究和保护，是运用传统节日弘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的基础性工作。要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深入研究传统节日的有关理论和实践问题，积极探索保护传统节日的措施和办法，使传统节日得以不断传承和发展。

社科研究机构、高等学校要组织力量，对传统节日禁忌、祭祀、庆祝、娱乐等民风民俗，进行认真研究和系统整理，科学分析传统节日的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深入挖掘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和精神实质，不断丰富传统节日的内容和形式。有关研究要列入国家重点社科规划。要不断完善传统节日保护的法律体系，切实做好有关法律条文的司法解释，积极推动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的立法工作，依法保护传统节日。文化部门要认真实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切实加强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作，对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传统节日文化进行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六、切实加强对传统节日活动的管理和引导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认真做好传统节日的宣传教育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各地运用传统节日弘扬中华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的好经验、好做法，依托传统节日广泛开展创建活动。文化部门要组织和鼓励作家、艺术家深入实际、深入生活、深

入群众，创作生产一批体现传统节日思想文化内涵、弘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的文艺精品，在节日期间组织文艺团体深入基层演出。民政部门要积极引导城市社区、乡村组织及基层企事业单位，开展健康向上、各具特色的节庆群众活动。广电部门要组织力量，制作播出一批介绍传统节日的影视作品，丰富群众的节日文化生活。新闻出版部门要认真做好传统节日图书和电子读物的出版规划工作，编辑出版一批高质量的图书。各类公益性文化设施以及与传统节日相关的名人故居、风景旅游点等，要通过组织专题讲座、图片展览和文体表演等方式，进一步扩大传统节日的社会影响。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少数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民族传统节日。少数民族传统节日，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地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相应节庆活动的组织与引导，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节日习俗，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民族节庆活动，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弘扬中华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民政部　文化部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003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已经 2003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制定本实施条例。

第二条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和地方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实施管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三条　国有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应当用于下列用途：

(一)文物的保管、陈列、修复、征集；

(二)国有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和建设；

(三)文物的安全防范；

(四)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五)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宣传教育。

第四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科技、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

门，应当做好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有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七条 历史文化名城，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规划，应当符合文物保护的要求。

第八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 1 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 1 年内，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标志说明，应当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名称、

公布机关、公布日期、立标机关、立标日期等内容。民族自治地区的文物保护单位的标志说明，应当同时用规范汉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书写。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应当包括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记录等科学技术资料和有关文献记载、行政管理等内容。

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应当充分利用文字、音像制品、图画、拓片、摹本、电子文本等形式，有效表现其所载内容。

第十二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和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被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负责管理。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专人负责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的，可以采取聘请文物保护员的形式。

文物保护单位有使用单位的，使用单位应当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没有使用单位的，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可以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的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

负责管理文物保护单位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其安全保卫人员，可以依法配备防卫器械。

第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

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取得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二)有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所需的技术设备；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 危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或者破坏其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危害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或者破坏其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危害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条 申请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取得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

列条件：

(一)有 4 名以上取得考古发掘领队资格的人员；

(二)有取得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三)有从事文物安全保卫的专业人员；

(四)有从事考古发掘所需的技术设备；

(五)有保障文物安全的设施和场所；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申领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应当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考古发掘项目实行领队负责制度。担任领队的人员，应当取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其中，特别重要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建设单位对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应当予以协助，不得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发掘计划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抢救性发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开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经费的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在考古发掘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结项报告，并于提交结项报告之日起3年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考古发掘报告。

第二十七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提交考古发掘报告后，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批准，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并应当于提交发掘报告之日起6个月内将其他出土文物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的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二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建立馆藏文物的接收、鉴定、登记、编目和档案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出入库、注销和统计制度，保养、修复和复制制度。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报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一级文物藏品档案，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借用人应当对借用的馆藏文物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

借用的馆藏文物的灭失、损坏风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借用该馆藏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未依照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并将馆藏文物档案报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不得交换、借用馆藏文物。

第三十二条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拍摄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文物收藏单位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文物收藏单位的报告后24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和国有的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国有文物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文物藏品档案制度，并将文物藏品档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建立、健全文物藏品的保养、修复等管理制度，确保文物安全；

(三)文物藏品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民间收藏文物

第三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收藏文物，其依法收藏的文物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收藏文物的，可以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收藏的文物提供鉴定、修复、保管等方面的咨询。

第三十九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二)有 5 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三)有保管文物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依照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应当有 5 名以上取得高级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文物拍卖专业人员，并取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申领文物拍卖许可证，应当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文物拍卖许可证；决定

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三条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记录文物的名称、图录、来源、文物的出卖人、委托人和买受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成交价格，并报核准其销售、拍卖文物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其保密，并将该记录保存 75 年。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文物出境进境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有 5 名以上专职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专职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应当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并经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四十五条 运送、邮寄、携带文物出境，应当在文物出境前依法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允许出境的决定。

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文物，应当有 3 名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其中，应当有 2 名以上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

文物出境审核意见，由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共同签署；对经审核，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一致同意允许出境的文物，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方可作出允许出境的决定。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对所审核进出境文物的名称、质地、尺寸、级别，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进出境口岸、文物去向和审核日期等内容进行登记。

第四十七条 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文物

出境许可证，并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标明文物出境标识。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应当从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口岸出境。海关查验文物出境标识后，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经审核不允许出境的文物，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发还当事人。

第四十八条 文物出境展览的承办单位，应当在举办展览前 6 个月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一级文物展品超过 120 件(套)的，或者一级文物展品超过展品总数的 20%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九条 一级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损品，禁止出境展览。禁止出境展览文物的目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未曾在国内正式展出的文物，不得出境展览。

第五十条 文物出境展览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因特殊需要，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延期；但是，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五十一条 文物出境展览期间，出现可能危及展览文物安全情形的，原审批机关可以决定中止或者撤销展览。

第五十二条 临时进境的文物，经海关将文物加封后，交由当事人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查验海关封志完好无损后，对每件临时进境文物标明文物临时进境标识，并登记拍照。

临时进境文物复出境时，应当由原审核、登记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核对入境登记拍照记录，查验文物临时进境标识无误后标明文物出境标识，并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

未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手续临时进境的文物复出境的，依照本章关于文物出境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剥除、更换、挪用或者损毁文物出境标识、文物临时进境标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擅自承担含有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200 元以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考古发掘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结项报告或者考古发掘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考古发掘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移交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物出境展览超过展览期限的，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改变国有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的用途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1986 年 6 月 19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博物馆藏品是国家宝贵的科学、文化财富，是博物馆业务活动的物质基础。为了准确鉴别藏品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加强藏品的保护管理，确保藏品的安全，充分发挥藏品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条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物馆应根据本馆的性质和任务搜集藏品。藏品必须具有历史的或艺术的或科学的价值。藏品必须区分等级，一般分为一、二、三级。其中，一级藏品必须重点保管。

第三条　博物馆对藏品负有科学管理、科学保护、整理研究、公开展出和提供使用(对社会主要是提供藏品资料、研究成果)的责任。保管工作必须做到：制度健全、账目清楚、鉴定确切、编目详明、保管妥善、查用方便。

第四条　藏品保管是博物馆一项经常性的重要业务工作，应由馆长分工负责领导。必须设立专门保管部门或配备专职保管人员。保管人员必须实行岗位责任制，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五条　保管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马列主义，刻苦钻研业务，忠于职守，廉洁奉公。对于接触有毒药品、尘埃的保管工作人员，应比照当地有关工种享受相应的劳动保护福利待遇。

第六条　为保证藏品安全、进行科学研究或充分发挥藏品的作用，文化部文物局可以调拨或借用全国文物系统所属各博物馆的藏品；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调拨或借用本行政区域内文物系统所属各博物馆的藏品，其中一级藏品的调拨、交换，须经文化部文物局批准。

第二章　藏品的接收、鉴定、登账、编目和建档

第七条　征集文物、标本时，必须注意搜集原始资料，认真做好科学记录，及时办理入馆手续，逐件填写入馆凭证或清册，组织有关人员认真进行鉴定，确定真伪、年代、是否入藏并分类、定名、定级。鉴定记录应包括鉴定意见及重要分歧意见。凡符合入藏标准的，应连同有关原始资料一并入藏。各种凭证每年装订成册，集中保存。

第八条　登账

(一)藏品总登记账是国家科学、文化财产账，设专人负责管理，永久保存。登记时要严格按照文化部文物局规定的格式，逐件、逐项用不褪色墨水填写，字迹力求工整清晰。如有订正，用红墨水划双线，由经办人在订正处盖章。未登入藏品总登记账的大量重复品、参考品和作为展品使用的复制品、代用品、模型等，应另行建账，妥善保管。

管理藏品总登记账的人员不得兼管藏品库房。

(二)藏品定名

自然标本按照国际通用的有关动物、植物、矿物和岩石的命名法规定名；历史文物定名一般应有三个组成部分，即：年代、款识或作者；特征、纹饰或颜色；器形或用途。

(三)藏品计件

单件藏品编一个号，按一件计算。成套藏品按不同情况分别处理：组成部分可以独立存在的，按个体编号计件；组成部分不能独立存在的，按整体编一个号(其组成部分可列分号)，也按一件计算，在备注栏内注明其组成部分的实际数量，以便查对或统计。

(四)藏品计量单位

按照国家计量总局公布的统一法定计量单位办理。

(五)藏品时代

按其所属的天文时代、地质时代、考古文化期、历史朝代或历史时期而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文物，有具体纪年的写具体纪年，并加注公元纪年；具体纪年不明的写历史朝代或历史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文物，一律写公元纪年。

(六)藏品现状

写明完残情况及重要附件等。

(七)藏品来源

写直接来自的单位、地区或个人，并注明“发掘”、“采集”、“收购”、“拨交”、“交换”、“拣选”、“捐赠”、“旧藏”等。自然标本应写明时代和产地；出土文物应写明出土时间、地点和发掘单位；近、现代历史文物应写明与使用者和保存者的关系。

(八)藏品总登记账、藏品分类账上的登记号，应用小字清晰地写在藏品的适当部位(不妨碍观瞻、不易摩擦之处)或标签上，并回注在入馆凭证(清册)和总登记账上。

第九条 编目、建档

(一)博物馆必须建立藏品编目卡片。编目卡片是反映藏品情况的基本资料，是藏品保管和陈列、研究的基础工作。除填写总登记账的项目外，还必须填写鉴定意见、铭记、题跋、流传经历等。文字必须准确、简明，并附照片、拓片或绘图。

(二)博物馆必须建立藏品档案，编制藏品分类目录和一级藏品目录。《一级藏品档案》和《一级藏品目录》的格式由文化部文物局规定。

各博物馆的《一级藏品档案》和《一级藏品目录》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部文物局备案。

(三)为加强博物馆的现代化建设，各地博物馆可根据本馆经济及人才条件，逐步使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藏品。

第三章　藏品库房管理

第十条　藏品应有固定、专用的库房，专人管理。库房建筑和保管设备要求安全、坚固、适用、经济。建立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发现不安全因素或发生文物损伤要及时处理并报告主管文物行政部门。发生火灾、藏品失窃等案件，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上报当地公安部门、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部文物局。发生一级藏品损伤等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部文物局，并查明原因，根据情节轻重给有关人员以必要的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库房应有防火、防盗、防潮、防虫、防尘、防光(紫外线)、防震、防空气污染等设备或措施。库内及其附近应保持整洁，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腐蚀性物品及其他有碍文物安全的物品，并严禁烟火。库房区无人时，应拉断该区所有电源开关和总闸。

第十二条　藏品要按科学方法分类上架，妥善庋藏。一级藏品、保密性藏品、经济价值贵重的藏品，要设立专库或专柜，重点保管。

第十三条　藏品出入库房必须办理出库、归库手续。对藏品的数量和现状，必须认真核对，点交清楚。藏品出库后，由接收使用部门负责保管养护，保管部门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使用部门应尊重藏品保管部门的意见，对发现的不安全因素，应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严守库房机密，建立《库房日记》。非库房管理人员未经主管副馆长、馆长或藏品保管部门负责人许可，不得进库房。经许可者由库房管理人员陪同入库。库房一般不接待参观。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各类藏品的保护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每年均应从博物馆的业务经费中划出适当比例，用以更新和添置必要的藏品保护、藏品庋藏设备，改善库房条件，减少、防止自然的和人为的因素对藏品的损害。

第四章　藏品的提用、注销和统计

第十六条　馆内需要提用藏品时，必须填写提用凭证，一级藏品、保密性藏品、经济价值贵重的藏品经主管副馆长或馆长批准，其他藏品经保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始得办理出库手续，用毕应及时归库，按原凭证进行核对，办清手续。陈列的藏品，要以确保安全为原则，采取切实措施加强管理。纤维质素的文物要特别加强保护。每年提取的次数不宜过多，每次陈列的时间不宜过长，并应减少或避免紫外光照射。未用于陈列的藏品，必须及时归库。

第十七条　馆级负责人提用藏品，须经同级其他负责人同意，藏品保管部门负责人提用一级藏品，须经主管副馆长或馆长批准，提用其他藏品，须经本部门其他负责人同意，填写提用凭证后办理出库手续。

第十八条　馆外单位提用藏品时，一般应在馆内进行。一级藏品经主管副馆长或馆长批准，其他藏品经保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有关保管人员承办并负责藏品的安全，用后立即归库。

藏品借出馆外应从严掌握，一级藏品须经主管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其他藏品经主管副馆长或馆长批准后，办理借出手续。借用单位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藏品安全，并按期归还。

第十九条　藏品严禁出售或作为礼品。馆际之间藏品可相互支援、调剂余缺、互通有无。

调拨、交换一级藏品，须报文化部文物局批准，调拨、交换其他藏品，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调拨、交换出馆的藏品，必须办理注销手续；进馆的藏品，必须办理登账、编目、入库手续。

第二十条　藏品总数及增减数字，每年年终应及时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部文物局。重要情况应附文字说明。

第二十一条　已进馆的文物、标本中，经鉴定不够入藏标准的，或已入藏的文物、标本中经再次鉴定，确认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应另行建立专库

存放，谨慎处理。必须处理的，由本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或社会上的有关专家复核审议后分门别类造具处理品清单，报主管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妥善处理。

第五章　藏品的保养、修复、复制

第二十二条　积极开展藏品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活动，运用传统保护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设备，防止自然因素(温度、湿度、光线、虫害、污染等)对藏品的损害。根据需要与可能，建立藏品消毒、修复、复制、标本制作和科学实验等设施，培养专门技术人员，逐步加强藏品保护科技力量。

第二十三条　因藏品保护或科学研究的特殊需要，必须从藏品上取下部分样品进行分析化验时，由馆长或其授权的人员组织技术人员会同藏品保管部门共同制定具体方案。一级藏品一般不予取样，尽量使用时代、类型、质地相同的其他藏品替代，必须使用一级品原件进行分析化验的，其取样方案，须报文化部文物局审批。其他藏品的取样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凡采用新的藏品保护、修复技术，应先经过实验，通过主管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和专家评审鉴定后推广运用。未经过实验和评审鉴定证明可确保藏品安全的新技术，博物馆不得随意采用。

第二十五条　藏品修复时，不得任意改变其形状、色彩、纹饰、铭文等。修复前、后要做好照相、测绘记录，修复前应由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制定修复方案；修复中要做好配方、用料、工艺流程等记录；修复工作完成后，这些资料均应归入藏品档案，并在编目卡片上注明。

一级藏品的修复方案由主管副馆长或馆长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主管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其他藏品的修复方案，国家博物馆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博物馆由藏品保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或由藏品保管部门负责人会同科技修复部门负责人审批。其他博物馆由主管副馆长或馆长批准。

第二十六条　经常使用的一级藏品和容易损坏的藏品应予复制，作为陈列、研究的代用品。复制品应加标志，以免真伪混淆。复制品使用的材料、工艺程序、

复制数量和复制时间等，均应作出详细记录归入藏品档案。

为藏品保管和陈列研究需要，复制一级藏品，由主管副馆长或馆长批准。这类复制品，不得作为商品对外提供。复制其他藏品，国家博物馆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博物馆由藏品保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其他博物馆由主管副馆长或馆长批准。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七条　对在藏品保管工作中，有下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一)认真执行本办法，成绩显著的；

(二)库房保管措施落实，忠于职守，全年未发生文物损伤事故的；

(三)为保护藏品与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斗争的；

(四)为博物馆征集文物、丰富馆藏作出特殊贡献的；

(五)长期从事藏品保管工作，贡献较大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办法和《文物工作人员守则》的；

(二)发现藏品被盗、损坏或不安全因素，隐匿不报的；

(三)玩忽职守，违章操作，造成藏品损伤事故的；

(四)利用工作之便，以权谋私，中饱私囊但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渎职造成藏品(特别是一级藏品)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

(二)监守自盗藏品的或内外勾结、偷盗藏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从重制裁。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全国文物系统所属的各类型博

物馆，同时也适用各级文物考古研究所和文物保管所。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馆长组织实施，当地主管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实施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二条 各博物馆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具体情况，制定补充规定。原有规章制度中与本办法相违背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各博物馆藏品保管部门或保管人员对违反本办法及馆内补充规章制度，妨碍文物安全的行为，有权不执行。双方认识无法统一时，由馆长决定。如仍存不同意见时，藏品保管部门可向主管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反映并执行其最终决定。